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常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汇编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一、综合执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1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12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26
4.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2019年修正）.....41
5.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现行法规中有关行政主体行政职责的公告（2009年）.....50
6.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的查处职责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决定（2010年）.....53
7.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查处非法教育培训机构职责纳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的决定（2010年）.....54

二、城市管理

8.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55
9.深圳市建筑物和公共设施清洗翻新管理规定（2011年修正）.....69
10.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2019年修正）.....76
11.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83
12.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2019年修正）.....92
13.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104
14.深圳市绿道管理办法（2012年）.....113
15.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119
16.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130
17.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2年）.....140
18.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办法（2015年）.....147
19.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2013年）.....155
20.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168
21.深圳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2013年）.....174
22.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179
23.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2018年）.....188
24.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18年）.....197
25.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2019年修改）.....209
26.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2019年修正）.....213
27.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221
28.深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228

三、建设管理

29.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236
30.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248
3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2019年）.....260
32.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

管暂行办法的通知（2018 年）.....261

四、燃气管理

3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272
34.深圳市燃气条例（2017 年修正）.....283

五、文化市场管理

35.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296
36.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306

六、烟花爆竹管理

37.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319

七、殡葬管理

38.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修订）.....328
39.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2019 年）.....332

八、教育机构管理

4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年修正）.....338
4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 年修正）.....348
42.深圳市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359

九、公路行政管理（公路广告）

4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365
44.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 年修正）.....378

十、林业管理

4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389
46.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修正）.....404
47.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1997 年修正）.....414
48.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2019 年修正）.....419
49.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424
50.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428
51.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436
52.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2019 年修正）.....441
53.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2016 年）.....448
54.森林防火条例（2008 年修订）.....460
55.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 年）.....469
56.植物检疫条例（2017 年修正）.....474
57.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订）.....478
58.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496
59.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修正）.....499
60.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510
61.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518

62.深圳经济特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若干规定（2019 年修正）.....523
6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525
64.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 年修订）.....530
6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年修正）.....537
66.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 年修正）.....546
67.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2013 年修正）.....557
68.国家林业局关于授权森林公安机关代行行政处罚权的决定（1998 年）561
6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5 年） 562

一、综合执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四）责令停产停业；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六）行政拘留；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九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四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二）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

（三）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

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四十八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五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五十三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法第四十六条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规定，由国务院

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四条 本法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公布前制定的法规和规章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与本法不符合的，应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修订，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修订完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查封、扣押
第三节　冻结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第三节　代履行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行政机关采取金融业审慎监管措施、进出境货物强制性技术监控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六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第九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扣押财物；

（四）冻结存款、汇款；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

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

本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一条 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了规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作出扩大规定。

法律中未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但是，法律规定特定事项由行政法规规定具体管理措施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二条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二）划拨存款、汇款；

（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五）代履行；

（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第十三条 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

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强制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强制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十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强制进行评价，并对不适当的行政强制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强制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强制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机关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

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节　查封、扣押

第二十二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

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节　冻结

第二十九条 冻结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冻结存款、汇款。

冻结存款、汇款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相当；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决定实施冻结存款、汇款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程序，并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

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冻结通知书后，应当立即予以冻结，不得拖延，不得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冻结当事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第三十一条 依照法律规定冻结存款、汇款的，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向当事人交付冻结决定书。冻结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冻结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冻结的账号和数额；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三十二条 自冻结存款、汇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冻结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冻结的存款、汇款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冻结；

（四）冻结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

行政机关作出解除冻结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和当事人。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行政机关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决定的，金融机构应当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

（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

（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

（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

（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三）执行标的灭失的；

（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

（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二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第二节　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第四十七条 划拨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决定，并书面通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划拨存款、汇款的决定后，应当立即划拨。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划拨当事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第四十八条 依法拍卖财物，由行政机关委托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三节　代履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二）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接到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应当在五日内受理。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进行书面审查，对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且行政决定具备法定执行效力的，除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执行裁定。

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裁定前可以听取被执行人和行政机关的意见：

（一）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

（二）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

（三）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

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裁定不予执行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五日内将不予执行的裁定送达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

第五十九条 因情况紧急，为保障公共安全，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立即执行。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人民法院应当自作出执行裁定之日起五日内执行。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缴纳申请费。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人民法院以划拨、拍卖方式强制执行的，可以在划拨、拍卖后将强制执行的费用扣除。

依法拍卖财物，由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办理。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

（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法中十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七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强制，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

（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节　期　　限
第四节　听　　证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任何人。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

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

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 请 与 受 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

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 审 查 与 决 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节 期 限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听 证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节　变 更 与 延 续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六节　特 别 规 定

第五十一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本节有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行政机关按照招标、拍卖程序确定中标人、买受人后，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依法向中标人、买受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规定，不采用招标、拍卖方式，或者违反招标、拍卖程序，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赋予公民特定资格，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的，行政机关根据考试成绩和其他法定条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赋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的资格、资质的，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的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等的考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是，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依法进行检验、检测、检疫，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检疫。不需要对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进一步技术分析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五十六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

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机关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实施行政许可所收取的费用。

第六章　监 督 检 查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六条 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七条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

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法 律 责 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

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三条 本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前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制定机关应当依照本法规定予以清理；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

4.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2019 年修正）

（2013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等二十九项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职责范围和管辖
第三章　执法措施和规范
第四章　执法保障和配合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以下简称综合执法），是指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相对集中行使有关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对有关违法行为统一实施行政执法的行为。

第三条 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的综合执法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市综合执法部门）是综合执法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区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综合执法。

街道城管和综合执法队（以下简称街道执法队）以区综合执法部门的名义开展综合执法。

第五条 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

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及其他部门（以下统称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综合执法部门实施本条例。

第六条 综合执法部门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管理与疏导、执法与服务相结合，严格、规范、文明执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配合综合执法，发现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制止或者举报。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基层自治组织、志愿者组织在城市管理中的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协助综合执法。

第二章　职责范围和管辖

第八条 纳入综合执法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属于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

（二）与市容管理密切相关且属于现场易于判断、不需要专业设备和技术检测手段即可定性的事项。

第九条 综合执法的职责范围包括：

（一）根据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违反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和灯光夜景设施、爱国卫生、养犬等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根据林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违反林业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三）根据道路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擅自占用城市市政道路、人行道等设置非交通设施、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四）根据户外广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五）根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未经批准焚烧固体废弃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六）根据畜禽屠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私设屠宰场、非法屠宰畜禽的行为进行查处；

（七）根据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未经批准在室外进行营业性演出的行为进行查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市综合执法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的决定，研究制定全市综合执法的规章制度、管理目标、考核标准和年度工作任务，并组织检查落实；

（二）办理全市跨区案件、重大或者复杂案件以及市人民政府交办的案件；

（三）指导、检查、监督区综合执法部门开展工作，对区综合执法部门进行考核，根据工作需要统一组织区综合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活动；

（四）加强综合执法部门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综合执法人员素质。

第十一条 区综合执法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的决定，落实完成有关综合执法的具体要求和任务；

（二）办理本行政区域内跨街道的案件、重大、复杂案件或者市综合执法部门以及区人民政府交办的案件；

（三）指导、检查、监督街道执法队的执法业务，对街道执法队进行业务考评；

（四）参加市综合执法部门组织的执法活动。根据工作需要统一组织街道执法队开展执法活动。

第十二条 街道执法队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履行综合执法的具体职责；

（二）配合、协助市、区综合执法部门组织的综合执法活动；

（三）依法处理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违法行为；

（四）办理区综合执法部门交办的案件。

第十三条 重大、复杂案件的具体标准，由市综合执法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就综合执法范围内的有关事项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在火车站、机场、保税区等区域开展综合执法。

第十五条 街道执法队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认为确有必要由区综合执

法部门管辖的，可以提请区综合执法部门管辖。

区综合执法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由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受理；区综合执法部门认为没有必要由本部门处理的，仍由街道执法队管辖。

第十六条 区综合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认为确有必要由市综合执法部门管辖的，可以提请市综合执法部门管辖。

市综合执法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由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受理；市综合执法部门认为没有必要由本部门处理的，仍由区综合执法部门管辖。

第十七条 市综合执法部门对于区综合执法部门和街道执法队管辖的案件，认为确有必要由本部门管辖的，可以直接查处。

区综合执法部门对于街道执法队管辖的案件，认为确有必要由本部门管辖的，可以直接查处。

第十八条 区综合执法部门之间、街道执法队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共同的上级综合执法部门指定管辖。

第三章　执法措施和规范

第十九条 综合执法部门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查处违法行为时，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开展综合执法活动。

市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制定综合执法操作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综合执法人员应当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在执法活动中应当统一着装、行为规范、语言文明、程序合法，不得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查处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综合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综合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综合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时，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记录当事人的身份和居住信息；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制作询问笔录或者调查笔录；

（三）收集、调取相关的物证，作为物证的物品调取不便的，可以拍摄

能够反映物品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并予以注明；

（四）进入现场进行勘验、检查、录音、拍照、录像，或者制作现场笔录；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制作笔录应当由当事人、证人和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综合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综合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五条 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为了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行为，避免危害、危险发生或者控制危害、危险扩大，综合执法部门可以按照规定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人，补办相关手续。危害、危险解除后，应当及时解除紧急处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为法人或者能提供身份证明信息的个人，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综合执法部门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七条 综合执法部门实施查封、扣押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见证人到场，方可实施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参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八条 查封、扣押鲜活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经作出查封、扣押决定的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进行拍卖或者变卖。无法拍卖、变卖的，可以经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并留存证据后销毁。

查封、扣押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九条 实施查封、扣押措施后，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到综合执法部门接受调查和处理的，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予以公告。当事人六十日内仍不接受调查和处理的，被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三十条 综合执法部门对查封、扣押的财物的处理情况应当进行登记存档。

第三十一条 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送达法律文书。

对有关违法构筑物、设施的法律文书，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委托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所在辖区居委会或者其

他社区基层组织见证下，将相关法律文书张贴在违法构筑物、设施的显著位置，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综合执法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数额；

（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无法缴纳罚款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安排当事人参加综合执法部门安排的社会服务；

（三）将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辖区居委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辖区居委会协助通报；

（四）通知社会保险、保障性住房、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公共征信等机构将当事人违法信息录入个人信用记录系统；

（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综合执法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辅助执法人员协助开展执法工作。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辅助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辅助执法人员的管理办法由市综合执法部门另行制定。

辅助执法人员可以承担执法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但是不得行使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和行政处罚权。

第四章　执法保障和配合

第三十四条 综合执法人员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综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三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合理配置执法力量。

市、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综合执法工作的领导、支持和保障。不得挪用、挤占街道执法队的人员编制。

第三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综合执法工作的实际需要为综合执法部门配置车辆、录像器材等执法装备，保障综合执法部门履行职责的能力。

第三十七条 公安部门应当支持、协助和配合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开展综合执法。

建立综合执法部门和公安部门证据、信息联通、执法联动的协作机制。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公安部门应当指定有关机构，协助和配合综合执法部门开展执法。

第三十八条 公安部门对阻碍综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法行为人应当按照综合执法部门的要求接受调查并如实提供身份证明、居住地址、联络电话号码等信息。

违法行为人拒绝提供或者无法提供身份证明信息的，综合执法人员可以联系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协助。公安部门应当派员及时到达现场并协助综合执法人员执法，对拒绝提供或者无法提供身份证明信息的，公安部门应当将其带离现场并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可以依法成立或者指定专门法庭或者专业审判庭，负责处理综合执法诉讼和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综合执法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有关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已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综合执法部门查处。

综合执法部门和有关部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移送的案件。

第四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将与综合执法事项相关的行政许可等管理信息通过网络系统或者其他合适的方式提供给综合执法部门。

综合执法部门为查处违法行为需要查询有关资料的，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第四十三条 综合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有关部门提供专业意见的，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协助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所涉及事项情况复杂的，可以延期，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

第四十四条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综合执法部门的协作，履行违法行为查处后的后续管理工作。

对于违法行为多发的领域和环节，综合执法部门应当通报给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进行分析、研究，完善制度建设，运用综合管理手段，从源头上预防或者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四十五条 综合执法部门与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联合组织专项

执法行动，按照各自职责查处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协调机制，加强综合执法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综合执法协调工作。

综合执法部门与有关部门因管辖或者其他事项发生争议的，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执法协调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综合执法工作。其聘请的治安保卫人员应当协助综合执法部门，维护好本单位区域范围内的城市管理秩序，发现违法行为的，有权进行劝阻、制止或者举报。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四十八条 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公开职责范围、执法主体、执法依据、处罚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事项。

第四十九条 综合执法部门设立的督察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实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现场纠正不当执法行为，保证和监督综合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综合执法部门内部的考核和监督办法，由市综合执法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有关部门发现综合执法部门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向综合执法部门提出书面意见，或者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纠正。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综合执法部门不履行职责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有权向监察机关检举、控告，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综合执法部门的执法行为有权提出建议和批评。综合执法部门应当认真处理，及时纠正执法过程中的不文明行为。

第五十二条 建立综合执法公众评议制度。

对重大、复杂、社会影响大或者争议大的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综合执法部门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等组成公众评议团对案件进行评议，评议结论应当作为行政处罚决定的重要参考。

综合执法公众评议制度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综合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

（二）辱骂、威胁、殴打当事人或者违法损毁当事人的物品的；

（三）截留、挪用、私分罚没款项、财物或者使用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四）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五）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挪用、挤占街道执法队的人员编制的，市综合执法部门应当报告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规定，不履行协助、配合义务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进行制止，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综合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的；

（二）阻碍执法车辆通行或者破坏执法车辆等执法装备的；

（三）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致使执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四）扰乱综合执法部门办公秩序，致使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五）对综合执法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干扰综合执法人员及其近亲属正常生活的；

（六）其他阻碍综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情形。

第五十七条 综合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现行法规中有关行政主体行政职责的公告（2009 年）

根据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深圳市人民政府调整工作部门和相关行政职责的决议》，为了进一步完善政府职能，明确执法责任，方便社会监督，现将我市现行法规中有关行政主体、行政职责的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市发展和改革部门履行原市物价部门的定价职责。

二、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部门履行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职责。不再履行原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高新技术产业带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公共用地户外广告初审职责。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安全管理职责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

三、市财政部门不再履行组织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考试、业务培训、继续教育职责和设立代理记账业务机构的审批职责。

四、市规划和国土资源部门履行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定进行建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违法建筑物或者设施依法强制拆除，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而非法占有、使用、处分土地或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非法转让、使用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职责。

市规划和国土资源部门不再履行原市规划部门的分区规划调整初审或审批职责，勘察、设计行业和市场管理职责。

五、市人居环境部门履行原市环境保护部门的职责。市人居环境部门履行审核上报市住房和建设、水务、气象等部门的相关规划、重大政策并监督实施的职责。

六、市交通运输部门履行原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承担的市政道路、桥梁的管理、维护，市政道路执法以及道路照明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职责；履行原由市公安交通警察部门承担的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的设置、管理和维护以及新建、改建道路上的交通信号灯、诱导屏及其他监控设施设置的职责；履行原市建设部门的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职责。

市交通运输部门不再履行城市中小型客车线路经营权审批职责。

七、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部门不再履行原市卫生部门的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

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履行原市人事部门、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职责，但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直接承办推行职业资格制度、组织实施各类教育培训职责除外。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履行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组织、指导和监督特种作业人员（不含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资格培训和考核职责。

九、市农业和渔业部门不再履行林业管理职责。

十、市文体旅游部门不再履行原市旅游部门的组织指导旅游定点工作的职责。

十一、市审计部门不再履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以外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职责。

十二、市住房和建设部门履行原市规划部门的勘察、设计行业和市场管理职责。

十三、市水务部门不再承担污水处理厂实时监测系统基站验收、污水处理厂实时监测系统基站设计方案审批职责。

十四、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原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物价部门）、原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原市知识产权部门（市版权部门）的职责，但原市物价部门的定价职责除外。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原市卫生部门的餐饮、食堂等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履行原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承担的对相关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和对无证经营网吧行为的查处职责，按规定履行对无证经营娱乐场所行为的查处职责。

十五、市城市管理部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履行原市农林渔业部门的林业管理职责。

市城市管理部门不再履行市政道路、桥梁的管理维护，市政道路执法以及道路照明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职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不再履行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定进行建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职责；不再履行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违法建筑物或者

设施依法强制拆除的职责；不再承担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而非法占有、使用、处分土地或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非法转让、使用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职责。

十六、市应急管理部门不再履行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矿商贸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再履行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十七、市口岸行政部门不再承担口岸及特区检查站区域内建设项目、设施设备使用的行政审批职责。

深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6.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的查处职责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决定（2010 年）

（深府〔2010〕9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理顺对公路用地范围内非法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查处职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城市管理工作实际，现决定将下列事项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由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查处：

根据公路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含标语、招牌）的行为进行查处。

该事项纳入综合执法后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工作的决定》（深府〔2006〕268 号）等文件执行。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7.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查处非法教育培训机构职责纳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的决定（2010 年）

（深府〔2010〕17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教育培训市场的监管，促进教育培训市场健康规范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应当经过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而未经批准、擅自举办教育培训机构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将查处非法教育培训机构职责纳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工作的决定》（深府〔2006〕268 号）执行。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城市管理

8.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1999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6 月 20 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04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等三项特区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1 年 8 月 30 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等四十五项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辖区管理责任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一节　道路容貌管理
第二节　临街建筑物容貌管理
第三节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第四节　城市绿化管理
第五节　城市灯光管理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
第二节　城市垃圾管理
第三节　环境卫生设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建设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各区城管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有关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可以将其部分管理职能委托给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

本条例规定的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权，可以由政府授权的行政综合执法机构行使。

第四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辖区责任制，坚持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促进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教育机构以及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公益性广告宣传以及舆论监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文明卫生意识，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应当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爱护公共设施，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批评或者举报。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应当尊重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依法维护正常作业的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不得妨碍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正常作业。

主管部门可以在市民中聘请市容和环境卫生义务监督员，协助做好宣传教育和纠正违法行为的工作。

第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容和环境卫生举报制度。任何人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均可以向主管部门举报。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人要求答复的，应当于十日内作出答复。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容和环境卫生举报奖励制度。举报经核实的，主管部门应当

对举报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举报奖励办法由主管部门具体制定。

第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违法行为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执行的，可以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执行，代为执行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主管部门可以暂扣违法经营的物品和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要求违法行为人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处罚；逾期不接受处罚的，主管部门可以对暂扣的物品和工具依法处理。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构建的违法设施，主管部门可以强制拆除。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岗位责任区域内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未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的，对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人员在执法时应当有两人以上同时进行，并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做到语言文明，行为规范。

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职责，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二）包庇、纵容违法行为人的；

（三）贪赃枉法、滥用职权，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第二章　辖区管理责任

第十四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辖区管理责任制度。市容和环境卫生辖区管理包括下列内容：

（一）确保辖区内市容整洁，无乱摆卖、乱张贴、乱涂画、乱开挖、乱搭建、乱堆放、乱挂晒、违法设置广告；

（二）确保辖区内环境卫生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无污迹、无余泥渣土、无蚊蝇孳生地；

（三）确保辖区内环境卫生设施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第十五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辖区管理责任按照下列原则划分：

（一）区、街道办事处按照行政区域划分；

（二）住宅区、工业区、旅游区、仓储区、保税区、开发区、科技园按照物业管理范围划分；

（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使用范围划分。

第十六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辖区管理责任单位具体划分如下：

（一）城市道路、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公共广场的清扫保洁由环境卫生专业管理部门负责；

（二）道路两侧建（构）筑物外墙至人行道边的区域由道路两侧建（构）筑物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三）内街小巷、住宅区的公共场所由物业管理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负责；

（四）水域、河道由其主管单位负责；

（五）旅游区及旅游景点、商业网点、工业区、仓储区、保税区、开发区、科技园、口岸、机场、车站、港口、码头、文化体育场（馆）和公园等场所，由产权单位或者经营单位负责；

（六）商品市场（含集贸市场）由市场产权单位或者经营单位负责；

（七）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和事业单位范围内由其自行负责；

（八）个体经营场所由经营者负责；

（九）高速公路、铁路、公路及其沿线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十）建筑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

（十一）政府预留地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十二）待建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十三）城市绿地由城市绿化专业管理部门负责；

（十四）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由环境卫生专业管理部门或者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有关单位对地段的责任划分有争议的，由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七条 责任单位应当与主管部门签订市容和环境卫生辖区管理责任书。沿街门店、单位应当与主管部门签订市容、卫生和监督门前三包责任书。

第十八条 责任单位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有权要求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责任单位不履行责任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一节　道路容貌管理

第十九条 道路管理单位应当负责保持城市道路路面及其附属设施完好。出现损坏的，道路管理单位应当自知道或者接到交通运输部门通知之日起三日内组织修复；逾期未修复的，每逾期一日处二百元罚款。

第二十条 产权单位应当定期检查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保持其完好、正位。井盖、沟盖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产权单位知悉后应当立即设立警示标志，并及时予以更换、补缺或者正位；未及时更换、补缺或者正位的，由交通运输部门每处处一千元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严禁破坏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交通指示牌及其他市政设施，对违反者由交通运输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销售上述物品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对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收购上述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禁止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超出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违法摆卖、经营的物品和实施违法摆卖、经营行为的工具。

第二十二条 禁止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占地面积每平方米一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其摆卖的物品或者实施违法摆卖行为的工具。

第二十三条 未经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开挖城市道路。

禁止将开挖城市道路、维修管道或者清疏排水管道、沟渠所产生的余泥、

污物直接向城市道路排放。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按照污染面积每平方米一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上空及住宅、楼宇之间设置架空管线。对原有的不符合要求的架空管线，设置者应当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拆除；拒不拆除的，主管部门可以强制拆除。

禁止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架设管线或者晾晒衣服、物品。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管线。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并可以没收管线、衣服和物品。

第二十五条 禁止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城市规划待建地、预留地搭建临时建（构）筑物等设施，但是根据规划设置的市政公用设施除外。

因重大庆典活动或者建设施工，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报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需要临时占用公共场所的，应当报主管部门批准。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强制拆除违法设施，并可以按照每处设施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占地面积每平方米一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二十六条 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运载余泥渣土、泥土、沙石、水泥等易飞扬物和液体的机动车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密封式加盖装置，防止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违反前款规定未设置密封式加盖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部门处五千元罚款；污染道路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并按照污染面积每平方米二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未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并按照每车次一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二节　临街建筑物容貌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临街建筑物的物业管理单位或者业主应当确保建筑物外观及阳台、窗户、楼顶的整洁、美观，及时清洗外墙污迹、铁锈，对有碍市容的建（构）筑物及设施，应当及时修整或者拆除。未及时修整或者拆除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在房顶搭棚、设架或者堆放杂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清理；逾期不拆除、清理的，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二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在临街建筑物阳台、窗口及外墙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责令清理；逾期不清理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临街建筑物外部装修、装饰应当与周围建筑物及环境保持协调，不得影响市容市貌。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临街建筑物单独架设户外电视天线，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电视天线，并处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条 禁止在临街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临街建筑物周围应当选用通透、美观的栅栏、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每逾期一日处二百元罚款。

第三节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在建筑物外设置的路牌、招贴栏、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招牌、橱窗、标语、气球、条幅、彩旗及充气式设施，利用交通工具设置、绘制、张贴、悬挂的广告以及派发的宣传品等。

第三十二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户外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等广告设施；禁止在户外派发经营性宣传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拆除，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广告物品。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应当按照审定的位置、规格和时间设置，不得擅自改变广告设施的功能。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应当保持完整、美观、安全，对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户外广告，设置单位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拆除。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款。

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建（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和树木上张贴、涂写、刻画。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清理，每处并处二百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户外广告规定，逾期不接受处理或者拒不改正的，主管部门可以书面提请电讯部门对违法设置户外广告中标明的电信号码进行处理。

有关电讯部门自接到书面提请之日起三日内应当予以处理。

第四节　城市绿化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绿地，包括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等。

第三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负责保持城市公共绿地的整洁、美观，对城市绿地的树木、花草要及时修剪，及时清除绿地内的垃圾杂物。因栽培、整修草木等作业留下的渣土、枝叶等，作业者应当在当日清理完毕。

城市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由物业管理单位或者业主按照前款规定负责维护。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禁止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

禁止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禁止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禁止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城市绿地。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每平方米五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禁止任何车辆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

禁止在城市绿地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绿地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改正或者驾驶员不在现场的，可以锁扣车辆并通知其接受处罚。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按照占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或者没收其违法摆卖的物品和实施违法摆卖行为的工具。

第四十一条 禁止损坏古树名木。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按照每株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赔偿损失，并按照每株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五节　城市灯光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灯光，包括道路照明、夜景照明及商业照明。

第四十三条 道路照明专业管理部门应当保证所接管的路灯亮灯率、设备完好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出现故障或者残缺时应当及时修复。

开发区、工业区、住宅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划设置道路照明设施，并由管理单位保证亮灯率、设备完好率达到规定的标准。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城市规划，组织编制夜景照明专项规划，报市规划委员会审批。

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夜景照明专项规划，制定夜景照明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规划为重要夜景照明景区的灯光建设、维护资金由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由市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及维护；其他夜景照明由建（构）筑物所有权人负责出资建设及维护。

第四十六条 主、次干道的临街建（构）筑物、广场、绿地应当按照夜景照明实施方案要求，设置装饰性灯光设施。

新建的建（构）筑物夜景照明应当与建（构）筑物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违反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装饰性灯光设施的，责令限期设置；逾期未设置的，处一万元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对建设单位处五千元罚款，并由市住房建设部门责令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四十七条 城市夜景照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时间开启、关闭。

夜景照明及商业照明出现故障或者残缺时，设置单位或者所有权人应当及时修复。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

第四十八条 禁止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禁止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排放废水和污水、污物。

禁止向雨水管道倾倒、排放余泥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清理，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禁止随地吐痰、便溺和乱吐、乱扔香口胶渣、甘蔗渣、瓜果皮核、纸屑、烟头或者其他废弃物。

禁止从建筑物、车辆上向外抛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禁止从临街门店向街道清扫垃圾。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清理，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清理，并处二百元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处一千元罚款。

第五十条 禁止在居民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区以及市主管部门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饲养猪、牛、羊、兔、鸡、鸭、鹅、食用鸽等家畜家禽，但是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禁止在居民区及其周围饲养蜜蜂。

违反前款规定的，予以没收，并按照家畜每头五百元、家禽每只一百元、蜜蜂每笼二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五十一条 居民、单位饲养犬只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饲养宠物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以及他人休息。

宠物在道路及其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携带者应当及时自行清除。

违反第一款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批准饲养犬只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或者他人休息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清除，对携带者按照宠物每只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五十二条 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施工现场应当围栏作业，并设置明显标志；

（二）施工现场应当保持整洁，施工产生的垃圾应当及时处理；

（三）采取措施防止粉尘污染市容环境；

（四）施工现场进出路口实行硬底化，并应当由专人对施工现场进出路口及出场车辆进行冲洗和清理，防止出场车辆带泥污染道路；

（五）禁止将未经处理的泥浆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或者污水管道；

（六） 施工现场的余泥渣土等固体废弃物，应当运到指定地点排放。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住房建设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改。违反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废品收购单位应当加强场地管理，不得影响市容，不得污染周围环境。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节　城市垃圾管理

第五十四条 环境卫生专业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垃圾管理。

推行城市垃圾分类收集、排放、处理。

大件垃圾等特殊废弃物推行排放申报制度，单独收集和处理。

第五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实行袋装，并定点放置。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第五十六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定时、定点收集、运送，并做到日产日清。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收集城市垃圾的容器和设施应当采用密闭方式。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三百元罚款。

第五十八条 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应当按照市主管部门制定的操作规范、质量标准和时间作业。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罚款。

第五十九条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应当保持车体整洁，采取密闭方式将城市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场所处理，防止沿途飞扬、泄漏和污水滴漏，不得裸露、吊挂。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城市垃圾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由市主管部门统一调配，交由垃圾处理厂（场）统一处理。

化粪池的粪渣应当密闭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理。

余泥渣土应当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置。

餐饮业及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委托清洁企业单独收集、运输、处理。禁止将餐厨垃圾交给其他组织和个人。

违反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场）不得接收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工业垃圾。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禁止将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废弃物混入其他垃圾。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畜、禽等动物的经营、运输者对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等动物，应当交市环境卫生专业管理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

随地遗弃死畜死禽的，畜类按照每头五百元、禽类按照每只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六十四条 禁止在垃圾筒、垃圾收集点内捡拾垃圾和在污水井内打捞泼余。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当场清理，处五十元罚款，并没收捡拾物和工具。

第六十五条 城市垃圾处理（处置）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特许经营权由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第六十六条 城市垃圾实行收费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节　环境卫生设施

第六十七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城市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人口密度以及城市发展需要，制定公共厕所和垃圾中转站的建设方案并纳入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按照法定程序立项报批后组织实

施。

垃圾处理厂（场）的设置及其设计的方案应当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方案的审查应当有主管部门参加。

城市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建设、改造资金由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六十八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新建住宅区、工业区、高层民用建筑、大中型集贸市场、旅游景点、娱乐市场、车站、码头、港口、机场等场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及标准，分别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收集站、转运站、公共厕所、洒水车加水点、环卫作业用房等环境卫生设施。

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及竣工验收应当有主管部门参加。

经验收合格的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各类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对陈旧、破损的设施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保持完好、整洁。

各类经营场所提供的厕所、市政公共厕所的管理者应当保持厕所的清洁卫生及设施完好。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更新；逾期未修复或者更新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占用、损坏、拆除各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确需拆除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由拆除单位负责建设。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城市垃圾处理厂（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划定安全范围及设置安全标志。具体范围由市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确定。

第七十二条 城市垃圾填埋场达到填埋容量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封场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控制污染。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主、次干道由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以面积为单位进行处罚的，不足一平方米按照一平方米计算。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9.深圳市建筑物和公共设施清洗翻新管理规定（2011 年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管理，提高城市人居环境质量，保持建筑物和公共设施外表整洁、美观和功能完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建筑物和公共设施清洗翻新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建筑物清洗翻新，包括建筑物外立面清洗翻新和屋顶美化。

本规定所称的建筑物外立面清洗翻新，是指建筑物外立面及其附属设施的清洗、粉刷和修缮。

本规定所称的屋顶美化，是指保持屋顶洁净或者采取绿化、喷涂刷新、彩色覆膜、屋顶改造等方式，装饰、点缀、改造屋顶，使其达到美观、协调的环境效果。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公共设施清洗翻新，是指对外观陈旧以及破损的公共设施进行清洗、粉刷和修缮，使其外表美观、功能完好。

本规定所称的公共设施，是指道路（含桥梁、涵洞等）、电力、通信、绿化、消防、环卫、道路照明、道路隔音屏、公交站台、生活服务、文体休闲等各类公益性设施、公共服务性设施以及广告设施。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筑物和公共设施清洗翻新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以及相关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负责辖区范围内建筑物和公共设施清洗翻新工作的组织、协调、日常监管以及相关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住房建设、规划国土、交通、财政、质监、贸工、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的监管责任。

第六条 市主管部门和各区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城市市容管理的需要，划定建筑物和公共设施清洗翻新的重点区域。重点区域应当为主要交通干道、轨道交通、铁路沿线、城市重点景观片区以及口岸、空港、海

港、交通枢纽、大型文体设施等城市重点活动场所。

市主管部门和各区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划定和调整重点区域范围应当向社会公示，听取社会公众意见。重点区域范围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区域建筑物和公共设施清洗翻新活动的监管，建立日常巡查制度。

第七条 市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建筑物清洗翻新的技术指引（以下简称技术指引），规范和指导全市建筑物清洗翻新工作。

建筑物和公共设施清洗翻新应当符合国家《城市容貌标准》要求，使用节能、环保材料。

第八条 对建筑物进行外立面修缮和屋顶改造时，如涉及改变建筑物结构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报建的法定程序，报规划国土、住房建设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股份合作公司以及其他社区自治组织应当组织、督促辖区居民开展建筑物外立面清洗翻新和屋顶美化工作。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建筑物和公共设施的整洁有序，支持、配合主管部门实施建筑物和公共设施清洗翻新工作，并有权对损害建筑物和公共设施整洁有序的行为向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和投诉；也可以拨打市政府公开电话系统进行举报和投诉。

主管部门在接到举报和投诉后，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及时处理。属于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理；属于其他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转交其他管理部门处理。

其他管理部门在接到举报和投诉以及主管部门转交的举报和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主管部门、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二章　建筑物外立面清洗翻新

第十一条 已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物，其外立面清洗翻新工作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清洗的费用从物业服务费中列支；粉刷、修缮的费用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第十二条 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物，其外立面清洗翻新工作由建筑物所有权人负责；建筑物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建筑物使用权人负责。

同一建筑物有多个所有权人的，由建筑物所有权人按照其所有的建筑物面积比例分担建筑物外立面清洗翻新的费用；所有权人不明确且有多个使用权人的，由建筑物使用权人按照其使用的建筑物面积比例分担建筑物外立面清洗翻新的费用。

第十三条 建筑物外立面应当定期进行清洗翻新。重点区域内的建筑物外立面清洗翻新期限为：

（一）外立面为玻璃幕墙或者金属板类材质的，至少每 1 年清洗一次；

（二）外立面为面砖幕墙、石材幕墙等其他材质的，至少每 2 年清洗一次；

（三）外立面喷涂涂料的，至少每 2 年清洗一次；涂料超过保质期的应当重新粉刷，无保质期的，至少每 5 年粉刷一次。

非重点区域的建筑物外立面定期清洗翻新期限，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建筑物外立面定期清洗翻新应当建立记录档案，记录档案的记录和保管责任人依本规定第十一、十二条确定。

记录档案应当载明定期清洗翻新的相关证明材料，市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建筑物清洗翻新记录档案的示范文本。

重点区域建筑物清洗翻新责任人应当于定期清洗翻新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将清洗翻新情况报区主管部门备案。各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网上申报平台，方便清洗翻新责任人申报备案。

第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加强对重点区域内建筑物外立面定期清洗翻新工作的监控，并通过公告提示、书面通知等有效方式，提醒清洗翻新责任人按时开展清洗翻新工作。

第十六条 建筑物外立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清洗翻新：

（一）有明显污迹或者严重变色的；

（二）表面残损、脱落或者装饰材料剥落的；

（三）存在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

第十七条 建筑物外立面清洗翻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相关清洁作业的行业标准；

（二）应当保持原有建筑色彩和造型；

（三）对建筑物外立面进行粉刷或者修缮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环境保护、建筑节能要求的建筑涂料和材料，在技术和经济许可的

范围内，鼓励优先采用深圳市建筑节能推广目录中的材料和技术。

第十八条 建筑物封闭阳台、防盗网及空调外机等设施，应当统一规范设置。

第三章　建筑物屋顶美化

第十九条 建筑物屋顶应当保持洁净，至少每 3 个月清洁一次。

鼓励采取绿化、喷涂刷新、彩色覆膜、屋顶改造等方式美化建筑物屋顶。

第二十条 已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物，其屋顶美化工作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建筑物屋顶清洁的费用从物业服务费中列支。

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物，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确定屋顶美化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建筑物屋顶保持洁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无堆放杂物、垃圾或者破损；

（二）无违法设置天线和各类架空管线；

（三）无违法搭建物和广告牌；

（四）无其他法规、规章规定的影响市容景观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建筑物屋顶绿化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必须保障房屋及各项设施原有功能，满足屋顶结构安全、防水、排水、消防、防台风等要求；

（二）应当做好病虫害防治，避免滋生蚊蝇、老鼠；

（三）不得选用直根系或者强根系品种的植物，避免破坏屋顶结构；

（四）不得影响相邻权人行使通风、采光等权利。

第二十三条 建筑物屋顶绿化涉及工程施工的，应当在施工前做好屋顶承重勘察和评估，并对屋面进行防渗补漏处理。绿化设计方案应当与建筑物功能相结合，以休息、观景为主，并按建设程序办理相关的手续。

屋顶绿化施工应当由具有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四章　公共设施清洗翻新

第二十四条 公共设施清洗翻新工作由其设置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政府部门承担的公共设施清洗翻新费用，列入政府投资计划或者部门预算。

第二十五条 公共设施应当定期进行清洗翻新，至少每 6 个月清洗一次，每 2 年翻新一次。环卫、公交站台、生活服务、文体休闲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公共设施至少每 1 个月清洗一次，城管、交通、文体旅游等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具体的清洗翻新办法。

设置单位应当建立清洗翻新记录档案，公共设施清洗翻新记录档案应当载明定期清洗翻新的相关证明材料。市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公共设施清洗翻新记录档案的示范文本。

重点区域公共设施清洗翻新责任人应当于定期清洗翻新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将清洗翻新情况通过网上申报平台报区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公共设施主体破损的，应当予以修缮或者更换；丧失使用功能的，应当予以拆除；表面存在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明显污渍的，应当及时清洗翻新。

第二十七条 对公共设施进行粉刷，应当使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环境保护、建筑节能要求的建筑涂料和材料。鼓励使用新型抗张贴、抗涂写涂料。

第五章　建筑物的统一清洗翻新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政府的工作方案，统一组织开展建筑物清洗翻新工作：

（一）重大庆典活动；

（二）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大型活动；

（三）重点区域街景整治营造活动。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根据辖区工作实际，确定本辖区建筑物统一清洗翻新的具体实施部门。

第三十条 实施部门应当根据技术指引要求，制定建筑物清洗翻新行动方案。

实施部门制定建筑物清洗翻新行动方案时，应当充分听取建筑物所有权人和辖区居民的意见和建议。

重点区域建筑物清洗翻新行动方案应当报市主管部门审核。

第三十一条 统一组织实施的建筑物清洗翻新行动补助开支纳入财政预算，具体补助办法另行制定。

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管理人需要提高建筑物清洗翻新质量标准的，超出财政补助部分的开支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十二条 已统一组织完成清洗翻新的建筑物，其定期清洗翻新的时限重新计算。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对损害建筑物和公共设施外观和功能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未依法处理的；

（二）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建筑物和公共设施清洗翻新的；

（三）未制定技术指引的；

（四）违法进行处罚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

（五）滥用职权，违法审批的；

（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七）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未对建筑物外立面进行定期清洗翻新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三款规定，未建立或者伪造、变造建筑物清洗翻新记录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将定期清洗翻新情况向区主管部门申报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及时清洗翻新建筑物外立面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建筑物封闭阳台、防盗网及空调外机等设施未统一规范设置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筑物屋顶未定期清洁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筑物屋顶未按相关要求保持洁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物屋顶绿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屋顶绿化施工单位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处 10000 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共设施未定期进行清洗翻新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0 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三款规定，未建立或者伪造、变造公共设施清洗翻新记录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将定期清洗翻新情况向区主管部门申报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共设施主体破损未修缮或者更换以及丧失使用功能未及时拆除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罚款。公共设施表面存在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和明显污渍未及时清洗翻新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建筑物和公共设施清洗翻新责任人不履行本规定所规定的义务，经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仍不改正的，主管部门应当在主要媒体、所在社区予以曝光。

经曝光后，相关责任人仍不履行的，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从业单位代为履行义务，所需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人拒不支付费用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0.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2019 年修正）

（1995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等二十九项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管理和保护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城市园林的建设和发展，加强园林管理，改善城市生态，美化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特区城市园林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是市城市园林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园林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城市园林的管理工作，并负责特区城市园林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是区城市园林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园林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所管辖城市园林的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水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园林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园林，是指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划并经园林主管部门确认的各类公园、动物园、植物园、风景区、公共海滩、专类园、街头游园、花园、庭园以及其他供游人游览、休闲的场所。城市园林包括市政园林、经营性园林和单位附属园林。

市政园林是指由市、区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并对公众开放的公益性城市园林。

经营性园林是指由社会投资建设、对公众开放并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城市园林。

单位附属园林是指由经济开发区、工业区、住宅区及其他物业业主在其物业范围内投资建设，主要供在该区域范围内工作、居住人员使用的城市园林。

第五条 城市园林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专业化管理。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园林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或者建设计划，保障市政园林建设和管理所必需的经费。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城市园林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园林的管理、科学技术和艺术水平。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包括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园林主管部门编制，经依法批准后组织实施。

编制绿地系统规划应当根据城市人口、服务半径对城市园林合理布局。

第八条 市园林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城市园林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已规划的城市园林用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改变用地性质。

因市政建设确需改变用地性质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征得园林主管部门同意，并会同园林主管部门制定就近不少于原面积的园林用地补偿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条 对已规划的城市园林用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划定红线。在建设开始前或者建设过程中，园林主管部门对已规划的城市园林用地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组织绿化，并实施保护性管理。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的市政园林，由园林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

经营性园林和单位附属园林由建设单位按照本条例及建设管理规定组织建设，园林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新建的城市园林总体规划，应当根据城市园林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编制，其各项用地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城市园林的规划设计，应当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系和植被，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置必要的安全和服务设施及残疾人专用通道。

第十四条 动物园和植物园的规划设计，应当创造适宜动植物生息和生长的环境，并按照动物或者植物的生态特性适当分区，提供优美、安全的游览条件和开展科研、科普工作的条件，以满足观赏、游览、科普教育、生物多样性保护、珍稀及濒危物种保存、繁殖和应用等多种功能的需要。

第十五条 市政园林内不得建设宾馆、酒楼、住宅、招待所、写字楼、商品市场、经营性游乐项目以及其他与市政园林功能无关的项目和设施。但是为游人提供服务和园林管理所必需的项目和设施除外。

经营性园林内不得建设与其功能无关并破坏园林景观的项目和设施。

第十六条 城市园林的设计和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园林绿化专业设计、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城市园林工程建设过程中，园林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城市园林中的绿化种植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植物生长特点负责养护三个月至六个月。在养护期内，种植的植物未成活的，施工单位应当负责补种或者予以赔偿。

第三章　管理和保护

第十九条 城市园林实行登记制度。

城市园林应当按照其性质、种类，由园林主管部门分别登记。

登记事项及具体办法由市园林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园林由园林主管部门管理。市政园林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市政园林的监督管理工作。

经营性园林由经营单位负责管理。

单位附属园林由业主负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政园林管理部门应当将市政园林的养护管理以及其他专业工作，委托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或者其他专业企业承担。

市政园林管理部门应当与被委托企业，订立委托管理合同。

市政园林管理部门应当对被委托企业所承担的养护管理及其他专业工作，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承担市政园林养护管理的企业应当具有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取得及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并承担市政园林养护管理或者其他专业工作的企业，不得将其承担的工作分包给无相应专业资格的企业承担。

第二十四条 城市园林的管理部门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园内植物的养护和动物的保护，保持建筑、游乐、服务等设施完好，维护园内环境卫生，保证游人安全。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园林主管部门制定。

园林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园林的环境卫生、安全保障和植物、动物、园林设施管理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类公园、动物园、植物园、风景区应当有完善的游览指导说明、标志、疏导和安全设施，并保持游览路线和出入口的畅通，不得超容量接纳游人。

第二十六条 城市园林应当全年开放。

市政园林中的公园、植物园、风景区每日开放时间由园林主管部门确定，但是不得少于十二小时。

经营性园林每日开放时间不得少于九小时，单位附属园林中的公园每日开放时间不得少于十二小时。

各类公园、动物园、植物园、风景区的开放时间应当在园林的显著位置明示。

第二十七条 各类公园、动物园、植物园、风景区因维修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关闭六小时以上的，应当于关闭日前公告。但是因情况紧急来不及公告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市政园林和单位附属园林中的公园不得向游人收取门票费。但是带旅游性质的市政园林除外。

市政园林和单位附属园林中的公园内原有的经营性游乐项目可以收取入场费。

经营性园林可以向游人收取基本门票费和主体游览设施以外的单项游乐项目入场费。

单位附属园林中的游园、花园和庭园以及市政园林中的街头游园不得向游人收取任何费用。

本条所列各项费用的收费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十九条 依照前条规定，可以收费的城市园林或者游乐项目，应当对下列游人减免收费：

（一）身高 1.4 米以下的儿童；

（二）年龄六十五周岁以上的老人；

（三）残疾人士。

前款第一项规定不适用专为儿童所设立的游乐项目。

第三十条 市政园林和经营性园林内的商业服务应当在固定的网点进行。商业网点的布局应当严格按照规划执行，不得破坏园林景观，不得妨碍游览秩序。

市政园林的管理部门不得在其管理的园林内从事商业活动。

第三十一条 各类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和风景区应当制定游园守则。游园守则应当报园林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十二条 游人应当文明游园，遵守社会公德和游园守则。

城市园林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损害园林设施及花草树木，破坏园林环境卫生；

（二）捕猎鸟类及其他受保护的野生动物，伤害园内观赏动物；

（三）赌博、斗殴、乞讨，进行封建迷信和色情活动；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在市政园林和经营性园林内举办科学、文化集会、集体游乐等大型活动时，举办单位应当向园林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交组织方案，经批准或者转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举行。

第三十四条 城市市政公共设施主干管道、线路、电力高压走廊等应当避免穿越市政园林和经营性园林。确需穿越的，应当征得园林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与市政园林的管理部门或者经营性园林的经营单位，协商制订安全保护措施和损失补偿方案。

第三十五条 禁止将不符合园林水体标准的废水排入城市园林水体。

禁止在城市园林内倾倒垃圾、杂物。

第三十六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对城市园林周围的建设项目加

以控制，保持城市园林周围的建设项目与城市园林景观和功能相协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市政园林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他人损失的，市政园林管理部门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园林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所侵占或者出租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四十条 经营性园林或者单位附属园林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园林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住房建设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并按照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一条 承担市政园林养护管理或者其他专业工作的企业未履行委托管理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承担市政园林养护管理或者其他专业工作的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管理部门依法解除委托管理合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园林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一年内不得承担市政园林的专业工作。

第四十三条 经营性园林或者单位附属园林的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园林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园林主管部门可以将该园林内的有关专业工作委托具有本条例规定资格的企业承担，所需费用由该园林的管理单位承担。

第四十四条 经营性园林或者单位附属园林的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园林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园林管理单位教育制止，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园林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赔偿额一至二倍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园林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园林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他人损失的，园林主管部门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建成的市政园林，应当于 1998 年 3 月 1 日前依照本条例规定逐步实行专业化管理。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199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1.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 年修正）

（1999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7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条例＞等十项法规中有关行政许可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2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十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城市绿化事业，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产、生活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城市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工作。

市辖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管理部门和建制镇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绿化建设、保护和管理。

城市规划、国土、计划、市政、公安、交通、电力、通信、环境保护、市容环境卫生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条例。

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的建设和维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城市建设中安排一定投资比例用于城市绿化；提高公众绿化和环境意识，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五条 城市绿化规划，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城市绿化规划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绿化发展目标、各类绿地规模和布局、绿化用地定额指标和分期建设计划、植物种植规划。

市的城市绿化规划由市人民政府审批，报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建制镇的城市绿化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坚持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与丰富城市景观相结合的原则，利用、保护城市的自然和人文资源，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

第七条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应当达到如下标准：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得低于八平方米。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可以制定高于上款规定的绿化规划建设指标。

第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必须安排配套绿化用地，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医院、休（疗）养院等医疗卫生单位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

（二）高等院校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其他学校、机关团体等单位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三）经环保部门鉴定属于有毒有害的重污染单位和危险品仓库，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并根据国家标准设置宽度不得小于五十米的防护林带。

（四）宾馆、商业、商住、体育场（馆）等大型公共建筑设施，应当进行环境设计，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上的，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下的，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五）居住区、居住小区和住宅组团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在旧城改造区的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其中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居住区不得低于一点五平方米，居住小区不得低于一平方米，住宅组团不得低于零点五平方米。

（六）工业企业、交通运输站场和仓库，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

（七）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第九条 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铁路沿线两侧、江河两岸等绿地规划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城市道路必须搞好绿化。其中主干道绿化带面积占道路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次干道绿化带面积所占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五。

（二）城市快速路和城市立交桥控制范围内，进行绿化应当兼顾防护和景观。

（三）城市江河两岸、铁路沿线两侧的防护绿化带宽度每侧不得小于三十米；饮用水源地水体防护林带宽度各不小于一百米。

（四）高压输电线走廊下安全隔离绿化带宽度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建设。

第十条 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的建设，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适当配置园林建筑和园林小品。城市公园建设用地指标，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公园绿化用地面积应当占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以上，游览、休憩、服务性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五。

居住区配套绿化用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种植面积，不得低于其绿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五。

第十一条 城市生产绿地应当适应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的需要，其用地面积不得低于城市建成区面积的百分之二。

第十二条 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应当委托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城市公园、风景林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铁路沿线两侧、江河两岸、水库周围等城市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古典名园，其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由其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在地在佛山市顺德区的，由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属于文物保护的古典名园，其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按国家文物保

护法律、法规规定审批。

第十五条 城市绿化规划、城市各类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经批准的城市绿化规划和城市各类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设计方案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规定的配套绿化标准审批建设工程项目。

第十七条 城市绿化建设按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城市人民政府投资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等，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单位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居住小区、住宅组团绿地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

（四）铁路、公路防护绿化和经营性园林、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单位的绿化建设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十八条 城市绿化建设应当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的正常生长，与地上地下各种管线及其他设施保持国家规范标准规定的安全间距。

第十九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经综合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条 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用地达不到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标准的，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建设单位承担补偿责任，按照所缺少的绿化用地面积交纳绿化补偿费。绿化补偿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取，交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并按规划专项用于易地绿化建设。

第二十一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开发住宅区项目的配套绿化建设资金，应在工程项目建设投资中统一安排，其比例应占工程项目土建投资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与建设工程同时验收交付使用。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按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城市人民政府投资的城市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等，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单位附属绿地和单位自建的防护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居住小区、住宅组团绿地，由物业所有权人出资，委托物业管理公司或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业队伍负责；

（四）生产绿地、经营性园林由其经营单位或个人负责；

（五）沿街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门前绿化的责任；

（六）铁路、公路沿线两侧、江河两岸、水库周围等城市绿地，由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负责。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各管理责任单位和个人的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的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城市绿地的使用功能。

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征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由城市规划部门按照调整城市规划的原则，补偿同等面积同等质量的绿地。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七千平方米以上的，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占用城市绿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七千平方米以下的，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占用城市绿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下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恢复绿地实际费用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恢复绿化补偿费，并到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和国土部门办理手续。占用期满后，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绿地。临时占用绿地造成相关设施破坏的，占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绿地内设置与绿化无关的设施。

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内应当严格控制商业和服务经营设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城市绿化的，建设单位必须在设计和施工前制定保护措施，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干道绿化带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批。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因公益性市政建设需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二百株以上的，由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砍伐、迁移二百株以下或胸径八十厘米以上树木的，由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报批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当地居民的意见和绿化专家评审论证结论。

经批准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应当给树木权属单位或个人合理补偿。

第二十八条 电力、市政、交通和通信等部门，因安全需要而修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其组织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的单位实施。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支付。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修剪、迁移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有关单位经本单位领导同意可先行实施，并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在险情排除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城市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园容整洁优美、设施安全完好，对影响交通、管线、房屋和人身安全的树木及时修剪、扶正，确需迁移、砍伐的，按照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十条 城市树木所有权及其收益，按照下列规定确认：

（一）由政府投资或公民义务劳动在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内种植和管理的树木，属国家所有。

（二）经鉴定并由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古树名木属国家所有，收益归其生存地的单位和个人所有。

（三）单位附属绿地和单位自建的防护绿地内的树木，属该单位所有。

（四）由集体或个人投资经营生产的绿地内的树木，属集体或个人所有。

（五）居住区、居住小区、住宅组团绿地内的树木，属土地使用权人所有。

（六）由个人投资在自住、自建庭院内种植的树木，属个人所有。

第三十一条 百年以上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建立档案、设置标志，划定保护范围，确定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加强管理。古树名木生存地的所属单位和个人，是该古树名木的管理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管理，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

严禁砍伐、迁移或买卖古树名木，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

（二）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

（三）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

（四）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

（五）以树承重、就树搭建；

（六）采石取土、建坟；

（七）其他破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各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收取的绿化补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等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列入城市绿化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由财政部门监督使用，其收取办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由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对组织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的，按照设施造价的二倍处以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砍伐、迁移树木的，按照树木赔偿费的五倍处以罚款。

（七）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八）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责令停止设计和施工，并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四款规定，损坏相关设施、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责令限期缴纳和赔偿；超过占用期限的，责令限期归还，并按照所占面积处以绿地占用费的二倍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停工，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负责赔偿，并由责任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超越、滥用本条例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的，由其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撤销批准文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各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化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

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2019 年修正）

（2016 年 6 月 22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等二十九项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章　规划和建设
第四章　立体绿化
第五章　保护和管理
第六章　古树名木特别保护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深圳经济特区绿化事业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实现人居环境的自然和谐，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内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林地的保护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绿化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植护并重、严格管理的原则，兼顾自然生态效应和景观功能效应，推行立体绿化等绿化新形式，适时调整绿化建设和养护标准。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绿化科学研究，加强植物物种保育和引种，加大对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和繁衍，促进植物品种优良化和生态资源多样化，推广生物防治植物病虫害技术，推进绿化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是全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拟订或者制定绿化建设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绿化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是区绿化主管部门，在市绿化主管部门指导下，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绿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六条 市、区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对绿地种类、分布、权属、养护等情况进行定期普查，建立绿化资源档案并及时更新。

第七条 市、区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植物病虫害疫情预测、预报及防治技术指引，加强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第八条 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绿化设计、施工、养护标准和技术规范，并定期发布树木品种种植指引。

第九条 市绿化主管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每两年发布全市绿化白皮书，向社会公布绿化资源状况及发展成果、发展规划等基本情况。

第十条 公共用地绿化建设责任人和养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履行责任：

（一）水务、铁路、交通等单位分别负责河道、水库、铁路、公路、交通场站等用地范围内公共用地的绿化建设和养护；

（二）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务、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国有储备用地的绿化建设和养护；

（三）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管和综合执法以及建筑工务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其他公共用地的绿化建设，其中政府投资的城市道路、公园、风景林地等公共用地由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绿化养护，其他公共用地由相应的管理单位负责绿化养护；

（四）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外的其他公共用地分别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绿化建设和养护。

非公共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人依照本条例履行绿化建设和养护责任。

第十一条 已出让半年以上未开发的待建地未作其他用途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进行绿化覆盖。

第十二条 绿化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履行养护责任；

并应当加强绿化、绿化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第三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三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市绿化主管部门遵循科学布局、均衡发展和兼具特色的原则，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绿地系统规划，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四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市绿化主管部门根据法定图则或者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绿地范围控制线，并向社会公布。

除下列情形外，绿地范围控制线不得调整：

（一）城市总体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调整；

（二）市级以上重大建设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三）其他法定情形。

调整绿地范围控制线不得减少规划绿地的总量。因调整绿地范围控制线减少规划绿地的，应当补偿新的规划绿地。

调整绿地范围控制线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市绿化主管部门将调整方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并公布调整结果。

第十五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市绿化主管部门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确定永久保护绿地，向社会公布，并在永久保护绿地的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永久保护绿地的使用性质。

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改变永久保护绿地使用性质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市绿化主管部门将改变方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举行听证会，并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一）城市总体规划调整；

（二）因国务院批准的重大建设工程的需要；

（三）其他法定情形。

改变永久保护绿地使用性质的，应当不低于改变面积补偿新的永久保护绿地。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安排配套绿化用地。配套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新建居住类建设工程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拆除重建的城市更新居住类建设工程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二）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类建设工程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三）商业服务业类建设工程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四）城市主干道路、交通枢纽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条 新建城市公园占地面积不足十万平方米的，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七十；占地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的，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七十五。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下列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化建设责任应当组织专家对绿化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并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一）城市主干道路长度一千米以上或者红线范围内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

（二）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面积在十万平方米以上的。

前款绿化设计方案确定后，应当报区绿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除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的公共绿地绿化建设工程外，其他新建公共绿地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前，绿化设计方案应当征求区绿化主管部门的意见。

已建成公共绿地的主要树种和绿化景观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绿化建设责任人应当组织评估、论证变更方案，并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自愿出资更新改造公共绿地的，出资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公共绿地更新改造设计方案，经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更新改造后的公共绿地功能、性质、权属不变。

经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的公共绿地更新改造设计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重新报绿化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应当包括配套绿化用地平面图，并标明配套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

第二十四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方案中的配套绿化用地进行审查，配套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本条例及有关规定标准的，不予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规划验收时，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用地面积

不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不予通过规划验收。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已建成的配套绿化用地的功能。

第二十六条 绿化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的显著位置公示绿化用地平面图，并标明绿化用地的面积。

第四章　立体绿化

第二十七条 推行和鼓励立体绿化。立体绿化实行科学规划、部门统筹、社会参与、多元推进。

本条例所称立体绿化，是指以建筑物、构筑物为载体，以植物为材料，以屋顶绿化、架空层绿化、墙体绿化、棚架绿化、桥体绿化等方法实施的绿化。

第二十八条 新建公共建筑及新建高架桥、人行天桥、大型环卫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立体绿化。

鼓励对前款以外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适宜实施立体绿化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公共空间及边坡实施立体绿化。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新建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立体绿化的，立体绿化可以折算抵扣配套绿化用地面积，但是商业服务业类建设工程项目的抵扣面积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其他类建设工程项目的抵扣面积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

达到配套绿化用地面积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立体绿化的，也可以折算成地面绿化面积，计入配套绿化用地面积。

第三十条 新建建设工程项目的立体绿化，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

第三十一条 实施立体绿化应当确保其所附建筑物、构筑物安全及相邻区域安全。

第三十二条 公共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上建成的立体绿化，不得占用、拆除。但是，因公共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改建、扩建、修缮或者拆除的除外。

公共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改建、扩建或者修缮完成后，被占用、拆除的立体绿化应当予以恢复。

第三十三条 立体绿化由其所属建筑物、构筑物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

按照养护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养护，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安全和清洁。

第三十四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市绿化主管部门编制立体绿化发展专项规划。

第三十五条 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制定立体绿化技术规范以及立体绿化与地面绿化的折算具体办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立体绿化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制定立体绿化奖励办法。

第五章　保护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禁止擅自占用公共绿地。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划设计要求执行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规定。在红线范围内施工以及设置消防通道、消防登高场地等，不得占用公共绿地。

第三十七条 因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开设临时路口需要临时占用公共绿地的，应当经区绿化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同时迁移、砍伐树木的，应当在临时占用公共绿地申请中一并提出；临时占用属于市绿化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公共绿地的，应当经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临时占用公共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前向绿化主管部门申请延期。

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绿地的，应当向绿化主管部门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并按照要求进行围挡作业，文明施工。经批准延长临时占用期限的，应当双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

绿化主管部门收取的恢复绿化补偿费应当上缴同级财政部门，列入城市绿化专项资金，专门用于绿化建设、养护和管理。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占用公共绿地、迁移或者砍伐树木的，建设单位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由建设单位组织恢复绿化和迁移树木，绿化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条 树木生长影响市政管线、交通安全以及居民采光、通风或者居住安全的，绿化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修剪。

修剪树木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

绿化养护责任人、电力部门及其他市政设施维护单位需要在公共绿地修剪树木的，应当告知绿化主管部门。

禁止非绿化养护责任人擅自修剪树木。

第四十一条 禁止擅自迁移或者砍伐树木。

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迁移树木的，应当向绿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迁移：

（一）城市建设的需要；

（二）（二）修剪无法改变树木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产生的威胁。

树木需要迁移但是无迁移价值或者无法迁移、树木死亡或者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确需砍伐的，应当向绿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第四十二条 迁移、砍伐树木的，应当向区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迁移、砍伐属于市绿化主管部门管辖范围树木的，应当向市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三条 经批准迁移或者砍伐公共绿地树木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向绿化主管部门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安排迁移、补栽树木。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向社会公示施工项目、单位、工期等内容：

（一）迁移或者砍伐树木的；

（二）临时占用公共绿地的；

（三）已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的。

前款事项涉及行政许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相关事项。

第四十五条 因抢险救灾或者处理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需要，可以对树木进行修剪、迁移、砍伐或者临时占用公共绿地。修剪树木的，应当在紧急情况排除后二十四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绿化主管部门并通知绿化养护责任人；迁移、砍伐树木或者临时占用公共绿地的，应当在紧急情况排除后五个工作日内到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

（一）以采摘、攀折、钉拴、刻划、缠绕等方式损害植物；

（二）在禁止践踏的公共绿地践踏绿地；

（三）在公共绿地焚烧、堆放、采石取土、开垦种植、私搭乱建；

（四）在公共绿地倾倒垃圾、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五）在公共绿地摆摊设点、停放车辆；

（六）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或者绿地范围内的供排水设施等；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损害绿化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植树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以认种认养树木、绿地的方式履行植树义务。

认种认养树木、绿地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享有所认种认养树木、绿地一定期限的冠名权。具体办法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绿化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绿化环境的权利。对破坏绿化、绿化设施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以多种形式受理投诉和举报。

对绿化事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九条 绿化主管部门可以聘请社会知名人士和对绿化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市民担任绿化大使，向公众宣传、推广绿化。

绿化大使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续聘任。

第六章　古树名木特别保护

第五十条 符合下列规定之一的树木，应当纳入古树名木保护范围，予以特别保护：

（一）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

（二）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

（三）树种特别珍贵和稀有的；

（四）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

其他树木树龄在八十年以上的，纳入古树名木后备资源库。

第五十一条 古树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分级管理，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鉴定、定级。古树名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确认、登记并向社会公布，建立专门档案及保护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第五十二条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线外五米范围内为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古树名木树干边缘外围设置保护设施，并设立统一的古树名木标识。

第五十三条 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在规划设计和施工

中应当采取有效的避让和保护措施。

第五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在古树名木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二）攀树、折枝、截干、挖根、剥皮等；

（三）在古树名木控制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取土、兴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及倾倒污水、垃圾等；

（四）擅自修剪古树名木；

（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

确需迁移、砍伐古树名木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确定古树名木的养护责任人，并与养护责任人签订养护责任书。

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养护责任：

（一）机关、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负责其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养护；

（二）铁路、公路、河道、水库、公园和风景区等管理单位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养护；

（三）私人宅院所有人负责其宅院内的古树名木养护；

（四）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外的古树名木养护。

第五十七条 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人应当接受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认真履行养护职责，并确保古树名木保护范围不受侵占。发现古树名木出现病虫害、树势衰弱、死亡或者被盗伐等情形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第五十八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古树名木进行病虫害防治和复壮。

古树名木死亡或者被盗伐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查明原因，明确责任，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核实后办理注销登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待建地未按照规定进行绿化覆盖的，由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土地使用权人限期进行绿化覆盖；逾期未进行绿化覆盖的，未绿化覆盖面积按照每平方米一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标准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责令绿化建设责任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未达标绿化面积按照市场评估地价的二倍处以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绿化主管部门同意或者未按照同意方案擅自更新改造公共绿地的，由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本条例第六十四条擅自占用公共绿地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绿化建设责任人未在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的显著位置公示绿化平面图，或者绿化平面图不符合要求的，由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立体绿化的，由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占用或者拆除立体绿化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公共绿地，或者占用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占用公共绿地的，由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占用每平方米二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规定，未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由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依法强制缴纳，并按照应缴纳费用的二倍处以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树木生长影响市政管线、交通安全，绿化养护责任人不履行修剪义务的，由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树木生长影响居民采光、通风或者居住安全，绿化养护责任人不履行修剪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绿化养护责任人逾期未履行修剪义务的，由绿化主管部门代为修剪，修剪费用由绿化养护责任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技术规范修剪树木的，处一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擅自修剪树木的，由绿化主

管部门按照每株二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致使树木死亡的，按照每株三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迁移树木的，由绿化主管部门按照每株五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按照每株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告示牌的，由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绿化主管部门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按照所占用或者损毁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按照每株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擅自迁移致古树名木死亡或者擅自砍伐古树名木的，按照每株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修剪、迁移、砍伐树木，擅自占用公共绿地以及其他损坏绿化、绿化设施，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十三条 有损毁绿化和绿化设施、侵占公共绿地等行为，或者绿化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检察机关、法律规定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七十四条 绿化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责任的；

（二）擅自改变绿地范围控制线和永久保护绿地使用性质的；

（三）违法审批、违法处罚或者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向社会公布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国有储备用地进行绿化建设或者恢复绿地绿化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绿地，是指专门用于改善城市生态、保护环境、美化景观的所有绿化用地。

（二）公共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的各类公益性公园绿地、街旁绿地、道路绿地、广场绿地、河道绿地等。

（三）公共用地，是指城市交通、通讯、能源、供排水系统、广场、公共绿地以及学校、医院等教育、卫生、文化娱乐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依照本条例规定按照面积处以罚款的，不足一平方米的按照一平方米计算。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由绿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制定具体办法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相关部门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对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制定具体的执行标准。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3.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1994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9 号发布，根据 2004 年 8 月 2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35 号修订，根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35 号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美化城市，增进人民身心健康，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城市规划区内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深圳市（以下简称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编制特区城市绿化总体规划和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特区内城市绿化工作。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区人民政府和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在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绿化管理工作。

市绿化委员会对城市绿化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

在特区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条 设立市城市绿化专业管理机构，在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具体承担城市绿化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的规划、国土、建设、公安、工商、环境保护和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有关的绿化工作。

第七条 一切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植树或其他绿化义务。

第八条 市民发现有任何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均可向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投诉进行登记，并认真处理。投诉人要求答复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于 10 日内答复。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地包括以下六类：

（一）公共绿地：包括公园、动（植）物园、陵园、小型游园、组团绿化带和道路绿化带；

（二）居住区绿地：指居民住宅区内绿地；

（三）单位附属绿地：指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物业管理范围内绿地；

（四）生产绿地：指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圃等绿地；

（五）防护绿地：指用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安全及防灾的绿地；

（六）风景林地：指对城市具有美化意义的成片林地（含旅游绿地）。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条 市城市绿化总体规划由市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特区城市绿化规划作为市城市绿化总体规划的一部分，由市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制，经市政府批准后纳入特区总体规划。

第十二条 特区城市新建区的绿地面积（含公共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应不低于总面积的 50%；改造旧城区时，绿地面积应不低于总面积的 30%。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绿化用地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一）工厂、宾馆、饭店、大中型商业服务设施、体育场馆 30%；

（二）居住区 35%；

（三）学校和 30 层以上建筑 40%；

（四）医院 45%；

（五）产生有毒气体的工厂 50%。

第十四条 公园的绿地和水面用地应占公园总面积的 95%以上。市区主、次干道两侧的绿化带应不少于 10 米宽。

第十五条 特区内苗圃、花圃、草圃等生产绿地建设应当适应城市绿化建设的需要，其面积不得低于规划区面积的 3%。

第十六条 旧城区改造以及繁华地带临街的建设项目，因特殊情况，经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其绿化用地面积可适当低于本办法第十

三条规定的标准。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未包括绿化内容或绿化规划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市有关主管部门不得批准该项目。

第十八条 特区设置的城市组团绿化隔离带、海边自然保护区、山边风景区防护绿地和成片荔枝林，以及利用特殊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设置的公园、植物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不得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居住区、工业区等，应按本办法的规定，设置附属绿地；凡有空余地可以绿化的，应当绿化，不得闲置。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特区城市规划区内规划的绿化用地尚未绿化的，由市城市绿化专业管理机构按计划进行绿化。

第二十一条 城市绿化建设应与城市的开发建设同步进行。城市建设和开发单位应当按下列标准将绿化建设的费用纳入基建投资计划：

（一）超过 18 层的高层建筑项目，绿化经费不少于建设投资总额的 1%；

（二）18 层以下建筑及道路建设项目，绿化经费不少于建设投资总额的 3%。

第二十二条 新建公共绿地和国有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的建设费用由市计划部门单列投资计划。

第二十三条 公共绿地养护、改建费用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市财政部门单列计划。

第二十四条 鼓励临街单位投资改造公共绿地，提高其绿化水平，其建设方案应符合城市绿化总体规划，与街道总体景观相协调。

第二十五条 单位附属绿地和居住区绿地的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根据绿化设计要求予以保证。

第二十六条 公园、动（植）物园、旅游景点的绿化建设，可采取国家投资、引进外资、内联或社会集资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各项绿化建设和养护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挪用。

第二十八条 绿化工程应和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审批，并应于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

第二十九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借鉴国内外城市绿化先进经验，注重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讲究园林绿化艺术。

第三十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城市绿化专业设计资格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建城市公共绿地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设。

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由经营单位负责建设；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城市绿化专业管理机构进行技术指导。

第三十二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公共绿地、生产绿地、绿化工程竣工后，需移交城市绿化专业管理机构养护和管理的，施工单位应先行负责养护 3 至 6 个月，再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接收验收。

第三十四条 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绿化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养护，并由该工程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城市绿化管理工作按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二）临街单位、门店的门前责任地段的绿化，由临街单位、门店管理；

（三）生产绿地、风景林地由经营管理单位管理；

（四）铁路、水利等单位管理区域内的防护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管理；

（五）单位自建的公园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管理；

（六）居住区绿地，由其物业管理单位管理；

（七）城市苗圃、草圃和花圃等，由其经营单位管理；

（八）私人庭院的绿地，由业主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保护树木所有者和管理维护者的合法权益。树木所有权按下列规定确认：

（一）园林、公路、水利、铁路等部门在规定的用地范围内种植和管理维护的树木，归国家所有；

（二）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在其红线用地范围内种植和管理维护的树木，归该单位所有；

（三）居住区、居住小区的树木，由物业管理单位种植和管理维护的，归国家所有；

（四）在私有房屋庭院内由产权所有人自种的树木，归房屋产权所有人所有。

第三十七条 城市绿地管理单位和个人应建立健全绿地管理制度，保持绿地整洁美观、树木花草繁茂、绿化设施完好，及时修剪树木、花草。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的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管理单位要及时修剪。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不论其所有权权属，均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砍伐、迁移 20 株以下树木的，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砍伐、迁移 20 株以上或胸径 80 厘米以上树木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第三十九条 除市人民政府经法定程序调整城市绿化规划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批准他人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的用途。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但有下列情况，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市区主干道两侧绿化带的，应经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请市政府批准；

（一）经市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高层楼宇（18 层以上）建设、施工场地狭窄，施工确有困难的；

（二）经市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扩宽道路、兴建桥梁、敷设地下管线的；

（三）经市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设路口（包括临时路口）的；

（四）经市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于限期内恢复绿地。

第四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城市绿地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或在

绿地里停放车辆、设置户外广告招牌、堆放物品、放养牲畜、追逐嬉闹及其他有损绿地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城市绿化专业管理机构进行绿化建设和管理维护，应兼顾市政公用设施、水利工程、道路交通和消防等方面的需要。

第四十三条 敷设通讯电缆、输电、燃气、上下水管道等市政公用设施，影响城市绿化的，在设计中和施工前，建设或施工单位应会同城市绿化专业管理机构确定保护绿化措施。

第四十四条 电力、市政、交通和通信等部门，因安全需要而修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其组织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的单位实施。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支付。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修剪、迁移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有关单位经本单位领导同意可先行实施，并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在险情排除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

第四十五条 城市规划区内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和具有历史价值或重要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由市绿化管理专业机构负责管理养护。

其他古树名木，分别由古树名木所在地的单位或个人负责管理养护。

第四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特区城市规划区内所有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登记，并会同文物部门鉴定后建立档案，确定管理养护责任单位，设立古树名木标志，标明树名、学名、科属、树龄、地点、权属和管理养护责任单位。标志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第四十七条 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责任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照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古树名木养护管理的技术规范，精心养护管理，确保古树名木正常生长。

古树名木自然死亡，管理养护责任单位或个人应及时报告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四十八条 禁止从事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在树干上乱刻、乱划、钉钉或缠绕绳索、铁丝；

（二）用树木作施工的支撑物；

（三）在树冠周围边缘以外地面 3 米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或倾倒有害树木的污水、污物；

（四）擅自砍伐或迁移古树名木。

第四十九条 在城市公园、风景区、旅游景点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符合公园、风景区、旅游景点规划，不得破坏园林景观，不得占用绿地，并按城市管理、规划管理和工商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五十条 在城市绿地周围施工作业，可能产生尘埃、废气、废水、高温等而危及绿地花草树木正常生长的，施工单位应当事先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按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防护。

第五十一条 城市绿地的病虫害防治提倡生物防治；使用药物防治病虫害的，以不损害市民健康为原则。

第四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五十二条 在城市绿化科研工作中取得重大成就或在城市绿化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人民政府可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三条 凡绿化工程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停止建设并限期改正。

第五十四条 绿化建设资金不落实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挪用或批准他人挪用绿化资金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挪用资金 20%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专业资格的设计、施工单位设计、建设城市绿化工程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000 元罚款。

第五十六条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绿化工程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除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对施工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改变城市规划绿地用途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责任人限期改正、恢复绿化；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而有下列行为的，由市城市管

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可处以罚款：

（一）占用、损坏城市绿地的，每平方米罚款200元；

（二）私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每株罚款500元；

（三）在公园、风景区摆摊设点破坏园林总体规划和园林景观或占用绿地、妨碍交通的，罚款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属经营主管单位责任的，处罚经营主管单位。

（四）在绿地周围施工而损坏绿地的，每平方米罚款200元，损坏树木花卉的，每株罚款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对盗伐、滥伐城市防护林、风景林、生产林树木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绿化专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往城市绿地抛洒果皮、纸屑、易拉罐及其他废弃物，罚款50元；

（二）践踏、穿行有禁令标志的绿地的，罚款100元；

（三）在城市规划区内狩猎、打鸟的，罚款100元；

（四）在城市绿地采石取土、填埋废弃物、停放车辆、堆放物品的，罚款200元；

（五）损坏绿化设施、禁令标志、公益广告标志、绿地雕塑物及其他美化物的，罚款200元；

（六）向城市绿地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的，罚款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七）在公共绿地设置广告牌、指路牌和其他招牌的，每块罚款1000元；

因上述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人应予赔偿。

第六十条 城市绿化管理单位和个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管理职责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督促，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代为改正，所需费用由责任管理单位或个人承担，并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附属绿地和私人庭院内的树枝伸向城市道路妨碍正常通行的，除按前款规定采取补救措施外，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古树名木责任养护管理单位或个人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或古树名木自然死亡擅自处理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或个人处以每株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者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砍伐或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并可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城市绿化专业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未积极履行养护、管理职责造成损失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工作严重失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而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市、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绿化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对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其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亦可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措施。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市人民政府1985年9月13日发布的《深圳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14.深圳市绿道管理办法（2012 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绿道建设和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和宜居城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道，是指以绿化为特征，串联成网，供市民休闲游憩、运动健身的慢行道路。绿道分为下列三种类型：

（一）省立绿道，是指纳入广东省绿道总体规划，连接城市与城市，对区域生态绿地保护和生态网络体系建设具有重要影响的绿道；

（二）城市绿道，是指连接市域主要节点并与省立绿道相连通的绿道；

（三）社区绿道，是指连接社区公园、街头绿地，主要为附近居民服务的绿道。

绿道类型划定后，绿道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在绿道显著位置予以标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省立绿道、城市绿道及其控制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

社区绿道的管理依照现行绿化和道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市规划国土部门应当将社区绿道纳入绿道专项规划。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绿道控制区，是指沿绿道路沿外侧，划定一定范围并加以管理和保护的区域。省立绿道和城市绿道应当划定绿道控制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绿道管理，是指对绿道及其控制区内绿化、路面、标识、服务设施的管理。

第六条 市规划国土部门负责编制全市绿道专项规划及省立绿道修建性详细规划。

市人居环境部门统筹全市绿道规划建设工作，组织制定绿道建设总体实施方案，开展绿道建设工作的检查监督、情况通报，协调解决绿道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市城市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市绿道的管理，负责省立绿道的建设，对各区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下同）绿道管理部门开展绿道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交通运输、水务、文体旅游、农业、口岸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绿道建设、管理和运营工作。

第七条 各区政府应当明确绿道管理部门，承担辖区内城市绿道和社区绿道的建设，负责辖区内绿道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绿道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属地管理、专项考核的原则。

第九条 绿道建设和管理经费由市、区财政按照职责分工予以保障。鼓励社会和个人通过各种捐助形式参与绿道建设和管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对破坏绿道及其附属设施和影响绿道安全的行为有权劝阻、投诉。

第二章 规 划

第十一条 绿道专项规划由市规划国土部门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绿道专项规划应当依托现有的山体、水系、绿地等自然环境，与公园、风景名胜区、历史古迹、文体旅游设施、居民聚居点等相连通，发挥绿道连通自然生态和历史人文节点的作用。

绿道应当互相连通，形成结构合理、衔接有序的绿道网络。

绿道网络应当与公共交通网络相衔接，完善交通换乘系统，提高绿道的可达性。

第十三条 市规划国土部门应当结合我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要求，划定省立绿道、城市绿道的控制区，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因重大项目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需要，确需对绿道及其控制区规划进行局部调整的，由市规划国土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

经批准调整绿道及其控制区规划的，不得破坏绿道的连通性。

第十五条 绿道控制区内只能规划建设以下基本绿道配套设施：

（一）交通衔接设施：衔接设施、停车设施；

（二）服务设施：管理设施、提供饮料食品和自行车租赁服务的驿站、游憩设施、科普教育设施、安全保障设施、环境卫生设施；

（三）基础设施：水、电、燃气、通讯、防灾等设施；

（四）标识系统：指路标志、警示标志及其他标志。

第十六条 绿道控制区内禁止规划建设以下项目和设施：

（一）经营类城市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大中型商业设施、宾馆、工厂、仓储等；

（二）污染绿道环境项目：餐饮服务设施、油库及堆场等；

（三）其他与绿道建设和养护无关的临时建（构）筑物。

第十七条 绿道控制区内已建合法建（构）筑物，不得擅自改建和扩建。

第三章 建 设

第十八条 绿道建设应当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标识的原则进行。

市规划国土部门应当制定绿道建设技术指引，规范全市绿道建设。

第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省立绿道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绿道建设，其他绿道建设由各区绿道管理部门按属地原则负责。

各绿道建设单位应当定期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绿道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实行绿道信息资源共享，及时向市规划国土部门、市人居环境部门及各区绿道管理部门通报绿道建设情况。

第二十条 绿道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设计、施工、监理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绿道建设坚持生态优先原则，保护原有生态景观和人文景观，推广绿色建材、节能环保材料和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使用，采用可再生能源，配建雨水收集系统。

第四章 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二条 绿道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区绿道管理部门负责；与道路重合的绿道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道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管理。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绿道管理维护技术指引和管理维护考评细则，统一全市绿道管理维护标准，加强对各区绿道管理维护工作的检查、考评和监管。

各区绿道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绿道的监管、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绿道维护和运营中的问题，确保绿道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绿道维护及运营实行政府监管和市场化、专业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

各区绿道管理部门可以将绿道委托给产权单位维护及运营，也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维护及运营单位。

绿道维护及运营单位应当保持绿道及设施完好。

第二十四条 市规划国土部门在编制、调整绿道及其控制区规划之前，应当将相关事项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绿道信息查询系统，方便市民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各区绿道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绿道使用指南和宣传手册，介绍绿道的线路、开放时间、活动安排和注意事项。

第二十六条 省立绿道和城市绿道禁止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行驶。但相关部门可以根据绿道管理实际需要，划定机动车、电动自行车通行路段、通行时段并设置配套道路标识，允许因管理养护或者其他需要的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行驶。

在绿道上设置前款道路标识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征求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后设置并维护。但在与道路重合的绿道上设置前款道路标识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征求市城市管理部门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后设置并维护。

第二十七条 步行道和自行车道分开设置的绿道，行人和自行车应当各行其道。步行道和自行车道合并设置的绿道，自行车应当控制行驶速度，避让行人。

自行车协会等社会组织可以制定自行车骑行准则，引导、规范自行车骑行者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绿道。确因城市建设需要临时占用、挖掘绿道的，依绿化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临时占用、挖掘绿道的行政许可，办理时限为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申请临时占用、挖掘绿道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期满后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临时占用、挖掘与道路重合的绿道的，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并依道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禁止占用绿道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绿道及控制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破坏绿道设施；

（二）堆放物品或者倾倒、排放污水、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三）养殖禽畜；

（四）生火、烧烤、燃放烟花爆竹、施放孔明灯；

（五）挖沙、采石、取土。

第三十一条 鼓励社会公众、企业通过公益植树、认捐、认养、认管和志愿者行动等多种形式，参与绿道管理与维护。

对于通过捐赠形式参与绿道维护的企业，可以在绿道设施上冠名或者增加企业标识和宣传语。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相关绿道管理部门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主要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一）未依照法定程序和权限调整绿道及其控制区规划的；

（二）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三）未依法提供便民服务的；

（四）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绿道维护及运营单位未能保持绿道及设施完好的，应当自接到城市管理部门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组织修复；逾期未组织修复的，每逾期 1 日处 1000 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在绿道禁行区间和禁行时段行驶的，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 200 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挖掘绿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临时占用、挖掘绿道超过规定期限未恢复原状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挖掘与道路重合的绿道的，按照道路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占用绿道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所占用绿道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0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违反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在绿道及其控制区内有其他违反市容环卫、绿化、道路和规划管理的行为，依照市容环卫、绿化、道路和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15.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 年）

（2015 年 9 月 25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控制污染，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条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遵循城乡统筹、属地管理、全民参与、分类处理的原则，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控制和管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目标，落实城乡生活垃圾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的保障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城乡生活垃圾的处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生活垃圾清扫、分类和收集转运、处置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全省城乡生活垃圾的处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的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城乡生活垃圾的处理工作。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尽量减少生活垃圾产生，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处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意识，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鼓励公众参与生活垃圾处

理的监督活动。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把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知识作为学校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

媒体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公益宣传。

第二章　分类与投放

第八条 城乡生活垃圾应当分类，并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

城乡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可循环再利用的物品，如纸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纺织品和金属等。

（二）有机易腐垃圾，是指餐饮垃圾、家庭厨余垃圾和废弃的蔬菜、瓜果、花木等。

（三）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如废弃的充电电池、纽扣电池、灯管、医药用品、杀虫剂、油漆、日用化学品、水银产品以及废弃的农药、化肥残余及包装物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前三项以外的生活垃圾，如惰性垃圾，不可降解的一次性用品、普通无汞电池、烟蒂、纸巾、家庭装修废弃物、废弃家具等。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的具体办法，引导城乡居民分类投放垃圾。

第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

（一）住宅小区、街巷等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单位自行管理的，由自管单位负责；没有物业管理或者单位自行管理的，由居民委员会负责；

（二）农村地区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三）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场所，由本单位负责；

（四）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建设单位负责；

（五）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商铺等经营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经营管理单位的，由经营单位负责；

（六）道路、公路、铁路沿线、桥梁、隧道、人行过街通道（桥）、机

场、港口、码头、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公园、旅游景区、河流与湖泊水面等　　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由所有权人或者其他实际管理人负责；

（七）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责任人。

第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工作责任：

（一）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并接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三）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

（四）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

（五）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六）督促检查垃圾分类，把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垃圾。

第十二条 可回收物应当交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处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公布可回收目录，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参与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饮垃圾的控制和管理，提高餐饮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餐饮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等过程的联单制度或者信息化监管措施，对餐饮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和定期检查。

餐饮垃圾产生单位应当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餐饮垃圾应当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

第十四条 有害垃圾由具有经营许可证的专业企业处理。

第十五条 居民家庭装修废弃物和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应当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者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不得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者

收集容器内。

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自行或者委托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各类废弃物源头减量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第三章　清扫、收集、运输与处置

第十七条 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应当建立生活垃圾清扫制度，明确清扫区域、标准要求、作业规范。道路两侧、山边，河流（涌）、湖泊、水库及沿岸应当纳入清扫范围。

机关、团体、企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域负责清扫生活垃圾。

第十八条 城乡生活垃圾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收运，乡镇、街道、村（居）应当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工作。

第十九条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做好收集和运输工作：

（一）按时收集生活垃圾；

（二）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者处置设施；

（三）生活垃圾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扬撒、遗漏垃圾以及滴漏污水；

（四）垃圾运输线路应当避开水源保护区；

（五）不得混合收运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六）不得擅自将境外和省外生活垃圾转移至本省处理。

第二十条 城乡生活垃圾应当分类处置，充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采取无害化焚烧、生化技术、卫生填埋等方式进行处置。

鼓励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方式，以焚烧发电为依托，结合先进技术和综合处理方式，建设集约化生活垃圾处理环境园。

第二十一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废气、废渣等，建立污染物　　排放监测制度和措施，定期向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第二十二条 有机易腐垃圾的处置应当采用生化处理为主的综合处理方式。

鼓励集贸市场、超市、食堂、餐饮单位以及有条件的居住区安装符合标准的有机易腐垃圾处理装置，就地处理有机易腐垃圾。

第二十三条 从事餐饮垃圾处置的单位在处置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按照生活垃圾处置标准，实施无害化处置。

禁止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

第二十四条 农村生活垃圾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可回收垃圾交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

（二）有机易腐垃圾应当按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的要求，采用生化处理等技术就地处理，直接还田、堆肥或者生产沼气；

（三）低价值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应当建立收集点，专项回收，集中处理；

（四）惰性垃圾实行就地深埋；

（五）其他类型的垃圾由市、县（区）统筹处理。

第二十五条 城乡结合部或者人口密集的农村的生活垃圾，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

偏远地区或者人口分散的农村的生活垃圾在充分回收、合理利用基础上，因地制宜就近处理；不能就近处理的，应当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

第二十六条 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承担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的单位。从事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作职责，并执行环卫作业标准和规定。

第四章　建设与保障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目标，结合生活垃圾产生和处理情况，组织编制全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社会公示专项规划草案，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经批准的专项规划，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网站和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布。专项规划确需修改的，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用地、建设计划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乡规划年度实施计划。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部门应当把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中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黄线保护范围，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经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三十条 市、县（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划、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自然村应当按照村庄规划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设置围蔽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并定期清运、清洁、消毒，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应当按照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

站内渗滤液应当统一收集并进行预处理后，运往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厂，或者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目标和专项规划，同步推进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应当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技术路线开展，做到因地制宜、技术可行、规模适度。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

配套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

使用；建设工程分期建设的，配套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当与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投资。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的，必须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按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

第三十五条 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和简易填埋场，应结合垃圾堆放、填埋规模、场址地质构造和周边环境条件制定综合治理方案并限期治理。

填埋库容已满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应当按规定进行封场、跟踪检测污染物排放和地下水、大气、垃圾堆体沉降指标，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处理资金需求落实生活垃圾处理经费，并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的建设和垃圾处理收费不足时的运营成本补充。

第三十七条 城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收费标准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处理费，通过政府补贴、社会捐赠、村民委员会筹措等方式筹集。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经费保障。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分类新模式，城镇地区可在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划出一定比例，作为开展源头分类减量和低价值回收物回收的激励资金。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域统筹、设施共享的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生态补偿机制，科学合理设置补偿原则和补偿标准。

第四十条 生活垃圾处理生态补偿费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周边地区环境美化、环境整治，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和维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维护，经济发展扶持和补偿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制度，对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结合生活垃圾管理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现场派驻监督员。

第四十二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技术标准，制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设施运营规范，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单位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黑名单制度，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的监管开展年度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

第四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对生活垃圾处理数量、服务质量以及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和评价。

第四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生活垃圾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并与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实时联网。

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包含环境卫生作业全过程监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运营在线监控，以及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等内容。

第四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实时发布监测信息。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和环境监测，及时督促整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处理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布生活垃圾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状况和生活垃圾处理费收支及使用信息。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监测数据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污染排放中的违法行为，监管单位应当依法受理和查处，并公布查处结果。

监管单位对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实并依法处理后，可以根据举报人的贡献大小，给予相应奖励。

第四十八条 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开展企业信用评价、行业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生活垃圾处理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追究主要负责人行政责任。

第五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一）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未纳入专项规划即开展项目建设的；

（二）违反规定批准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垃圾处理设施的；

（三）挪用垃圾处理专项经费的；

（四）因监管不力造成影响公众健康和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发生的。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生活垃圾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者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未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等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者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由市、县（区）规划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单位，由市、县（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上不超过一千元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妨碍、阻挠生活垃圾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的，妨碍环卫工人正常保洁作业的，或者围堵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和运输车辆，阻碍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餐饮垃圾，是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机关、学校、企事业等单位食堂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

惰性垃圾，是指生活垃圾中对环境无害的无机组分，包括混凝土、土渣、煤渣、灰渣、砖瓦、碎石块、废砂浆、泥浆等。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10 月 8 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16.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建设部令第 157 号发布,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改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的治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依法负责的原则。

国家采取有利于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治理的科学技术水平，鼓励对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

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治理规划与设施建设

第七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等，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统筹安排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

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应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第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用地应当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九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四条 申请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

（二）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三）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四）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五）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六）拟新建设施设计图；

（七）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三章　清扫、收集、运输

第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逐步实行分类投放、收集和运输。具体办法，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和本地区实际制定。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第十九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 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

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二）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三）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六）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二）擅自停业、歇业；

（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第二十二条 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严禁混入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章　处置

第二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理厂（场）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第二十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所采用的技术、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

家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的要求，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二十六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经营协议，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作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第二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二）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三）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

（六）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七）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第三十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三十一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机构，定期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站的垃圾处置数量、质量和环境影响进行监测。

第三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准予延续的，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重新订立经营协议。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撤销许可证书：

（一）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的企业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注销许可证的申请，交回许可证书；原许可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公告其许可证书作废：

（一）许可事项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期的；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许可证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或者歇业前，落实保障及时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城市生活垃圾的正常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劳动保护的要求和规定，改善职工的工作条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高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做好职工的卫生保健和技术培训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适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的规定适用于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非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但是，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以及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除外。

第五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许可证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规定格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印制。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1993年8月10日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7号）同时废止。

17.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2 年）

第一条 为加强餐厨垃圾管理，保障饮食安全，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及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是指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手段，向消费者提供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包括餐馆、小食店、快餐店、食堂及提供食品消费的商场、超市等。

本办法所称废弃食用油脂，是指餐厨垃圾中的油脂、油水混合物和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等分离处理后产生的油脂。

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厨余垃圾应当与其他生活垃圾分开处理，并逐步纳入餐厨垃圾范围进行集中处理。

第四条 市、区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下同）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餐厨垃圾管理宣传工作，支持餐厨垃圾处理技术开发和设施建设，推进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鼓励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安装餐厨垃圾预处理设施，对餐厨垃圾进行预处理。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区的餐厨垃圾管理工作；

（二）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核发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许可证和餐厨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

（三）监督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

（四）按规定程序制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区城市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餐厨垃圾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监督检查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理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

（二）负责检查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台账情况；

（三）依法查处违法排放、收运、处理餐厨垃圾的行为。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和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以餐厨垃圾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加工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食用油脂的违法行为。

人居环境部门负责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运处理企业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在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过程中的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水务部门负责河道和排水管理，依法查处向河道和公共排水设施排放餐厨垃圾的违法行为。

公安交警部门对已在主管部门备案的，需要在限行、禁行区域通行的餐厨垃圾运输车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发放准许通行证，方便餐厨垃圾运输车辆收运餐厨垃圾。

教育、卫生、文体旅游等行政部门应当协助主管部门开展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督促各自管理行业内单位履行本办法所规定职责。

第八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规范行业内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理行为。推广餐厨垃圾减量化方法，将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纳入餐饮企业等级评定和诚信管理范围，督促餐饮企业做好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第九条 我市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理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将产生的餐厨垃圾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运处理。未经特许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均不得收运、处理餐厨垃圾。

第十条 申领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许可证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通过专业评审；

（三）拥有防臭味扩散、防溢洒、防渗滤液滴漏功能的全密闭餐厨垃圾清运车辆 10 台以上，并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四）餐厨垃圾日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 吨；

（五）具有环保、化工、生物、机械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5 名，其中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1 名，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及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

（六）安装、使用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七）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机械设备及车辆停放场所。

第十一条 市政府可以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将全市划分为若干区域，分别

授予不同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经营。

经授权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在授权的区域范围内对餐厨垃圾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定点处理。

第十二条 市政府通过招标、招募、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特许经营企业，由市主管部门发放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许可证。市主管部门办理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行政许可期限为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政府应当与特许经营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协议应当明确收运范围、服务标准、经营权撤销的条件和程序等内容。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经营权期限为10年，经营期限届满6个月前，经营者可以向市主管部门申请经营权延期，服务质量经市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市政府可以延长期限5年。延长期限届满的，市政府通过招标、招募、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重新确定特许经营企业。

市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具体的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撤销其特许经营权：

（一）将经营权转包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经营的；

（二）擅自转让、质押经营权的；

（三）采用的技术、工艺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明显落后且没有能力改进的；

（四）处理能力不足且没有能力改进的；

（五）处置失当导致所负责区域范围内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六）非法销售废弃食用油脂的。

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与特许经营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并将收运合同报所在区主管部门备案。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本单位餐厨垃圾交付收运处理情况。

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不得将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垃圾中交给收运处理企业。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市主管部门规定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向收运处理企业移交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得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

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

第十七条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应当依照下列规定，收集、运输和处理餐厨垃圾：

（一）至少每日（含法定节假日）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一次餐厨垃圾；

（二）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在转运期间不得裸露存放；

（三）运输工具外观应当保持整洁，喷涂规定的标志，按照公安交警部门发放的准许通行证规定的时间和线路行驶；

（四）保持处理设施持续稳定运行，正常检修需要暂停处理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 15 日书面报告市主管部门；

（五）设置并定期检测餐厨垃圾计量系统；

（六）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设施，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七）维护处置场所的市容环境卫生，在处理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八）餐厨垃圾处理后形成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十八条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拒绝收运已签订收运合同的产生单位的餐厨垃圾；

（二）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三）非法销售废弃食用油脂；

（四）餐厨垃圾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用于饲养畜禽；

（五）将餐厨垃圾直接填埋、焚烧处理，但因设备检修原因并经市主管部门同意的除外。

第十九条 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理实行有偿服务，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按规定交纳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具体标准和办法纳入城市生活垃圾收费标准和收费体系之中。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根据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的运营情况，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给予合理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向收运处理企业移交餐厨垃圾的，应当由

双方即时签字确认，并记录所移交餐厨垃圾的数量和种类。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应当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台账，准确、完整记录下列情况：收运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来源；处理后所形成产品的种类、数量和流向；处理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收运车辆行驶记录等。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应当每月底向市主管部门报送当月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台账。

市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公布一次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年度运营情况、财务报告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应当在市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下，安装、使用在线视频监控设备且不得擅自拆除、改装、闲置或者损毁。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的收运车辆应当安装车辆行驶及装卸记录仪，车辆行驶信息应当接入公安交警部门的信息平台。

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向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派驻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通过设立举报热线电话等方式，受理公众的举报或者投诉。受理举报或者投诉后，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到现场调查、处理，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举报或者投诉查证属实的，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于被频繁举报投诉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或者收运处理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执法监督的力度和频率。经查实的，主管部门可以将查实情况在媒体上予以曝光。

第二十四条 市主管部门可以定期组织人居环境、市场监管、公安交警、教育、卫生、文体旅游等部门，开展餐厨垃圾管理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中的违法行为。

各区政府应当根据辖区内餐厨垃圾管理实际需要，定期组织所属职能部门及市职能部门驻区机构，开展餐厨垃圾管理联合执法。

第二十五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与市市场监管、人居环境等部门建立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名单及每年新增企业名单告知市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企业名单，检查、核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和处理餐厨垃圾的情况，对不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和不依法处理餐厨垃圾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依照本办法

予以处罚，并将处罚结果通报给市市场监管、人居环境部门。

市市场监管部门在进行企业年检时，应当对被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卫生和餐厨垃圾处理情况进行重点审查，并依法予以处理。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被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和人居环境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信用征信系统并公开披露。

第二十六条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或者处理活动的，由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其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并处 5 万元罚款；再次被查处的，处 10 万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拒不与特许经营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或者未将收运合同报区主管部门备案的，处 2000 元罚款；

（二）将餐厨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取得特许经营资格的企业收运的，每次处 2000 元罚款；

（三）未采用规定标准的收集容器移交餐厨垃圾的，处 500 元罚款；

（四）在餐厨垃圾中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混入的生活垃圾超过 10 公斤以上的，按每公斤处 50 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拒不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签订收运合同的，处 2000 元罚款；

（二）未达到每日至少收运一次要求或者拒绝收运已签订收运合同的产生单位所产生的餐厨垃圾的，每查实一次处 500 元罚款，但当日罚款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三）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滴漏、撒落的，处 3000 元罚款；

（四）未经市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停止处理设施运行的，每停运 1 天处 1 万元罚款；

（五）未建立收运处理台账，或者台账记载不完整的，处 1 万元罚款；

（六）擅自闲置、拆除、改装、损毁在线视频监控设备的，处 3 万元罚款；

（七）餐厨垃圾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用于饲养畜禽的，处 2000 元罚款；直接用于饲养畜禽的餐厨垃圾超过 1 吨的，处 5000 元罚款；

（八）未经市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将餐厨垃圾直接填埋、焚烧处理的，处2000元罚款；直接填埋、焚烧处理的餐厨垃圾超过1吨的，处5000元罚款；

（九）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贴的，按所骗取金额5倍予以罚款。

第二十九条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或者非法销售废弃食用油脂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或者非法销售假冒伪劣食用油脂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依照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内部食堂、餐厅违反本办法的，除依照本办法进行处罚外，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人居环境、市场监管、公安交警、水务、教育、卫生、文体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餐厨垃圾的管理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法审批、违法处罚或者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拒不参加或者不配合餐厨垃圾管理联合执法的；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市政府2007年10月1日发布实施的《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18.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办法（2015 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在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及其他垃圾。

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工作，遵循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公众参与、市场运作、社会监督的原则。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

第五条 本市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委会，下同）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建立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

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落实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是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主管部门，组织制订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目标，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组织推进、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经贸信息部门负责可回收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有害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建设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义务。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规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义务，共同维护良好的城市环境。

第九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违法行为举报、投诉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时限，依法处理举报和投诉，并反馈结果。

第二章　分类标准和分类投放

第十条 本市生活垃圾按照以下标准分为三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可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废金属、废弃织物、废弃电子产品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应当专门处置的废电池、废灯管、弃置药品、废杀虫剂、废油漆、废日用化学品、废水银产品等；

（三）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之外的其他废弃物。

鼓励有处理条件的住宅区等场所将生活垃圾分为四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以纳入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理系统进行收运和处理。

市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生活垃圾管理实际，在充分征求意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经贸信息、环境保护部门制定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党政机关、驻深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场所，本单位为责任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单位自管的，本单位为责任人；

（二）住宅区，全体业主为责任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业主自行管理物业的，业主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确定责任人；

（三）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为责任人；

（四）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确定管理责任人。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容器完好、整洁；

（二）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时间和地点；

（三）对分类投放工作进行指导，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四）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台账，记录责任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辖区街道办事处报送数据；

（五）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

体育馆、公园、电影院、音乐厅、图书馆、机场、客运站、地铁、火车站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市政路灯照明设施管理单位，学校，医院等，应当回收产生的废灯管并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处理。

第十三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置标准和分类标识，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有条件的果蔬集贸市场实行果蔬菜皮就地就近处理。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公示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抛撒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二）有害垃圾应当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交给有害垃圾回收点；

（三）其他垃圾应当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第十五条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妥善处理，并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分类投放。

第十六条 住宅区内的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相对集中分类投放。

前款规定的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确定，并在住宅区内显著位置公示告知。

第十七条 本市设立生活垃圾“资源回收日”，住宅区在“资源回收日”

当天集中收集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

“资源回收日”的实施办法由市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十八条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时，应当约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要求及标准。

实行清扫保洁卫生外包的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纳入清扫保洁服务合同，并监督实施。

第三章　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理

第十九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基础设施的建设，做到生活垃圾收运规模运营和区域全覆盖；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并向社会公布服务企业的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制定有害垃圾收集、运输、贮存的技术规范，避免环境污染。

第二十一条 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密闭、整洁、完好，标示明显的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持证上路，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对车辆的执法检查。

第二十二条 分类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处理：

（一）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处理；

（二）有害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企业处理；

（三）其他垃圾按照规定采用焚烧、卫生填埋等方式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市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委托专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的运行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负责废玻璃、废塑料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运输的监督管理。

经贸信息部门会同市主管部门、规划国土、财政等部门，引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或者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对可回收物进行回收处理。

第二十四条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方式处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监督管理，逐步降低卫生填埋的比例。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管理实际，制定产品及包装物设计、生产的特区技术规范，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对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减少一次性包装材料的使用。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优先采购列入循环经济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推行无纸化办公。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引导消费者节约用餐，低碳消费。

第二十六条 鼓励生产者、销售者采取押金返还、以旧换新等措施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及包装物进行回收、再利用。

第二十七条 鼓励废弃织物进行资源性回收再造。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在“深圳读书月”活动中开展废旧书籍赠与或者交换活动。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节能周”“全国低碳日”等环保活动的宣传内容，集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的宣传推广。

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宣传教育计划，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教育部门负责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教育，将分类和减量知识教育纳入环保教育相关内容，组织开展校园系列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实践活动。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纳入本单位职业培训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妇联、团委（义工联）、工会、科协等人民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特点，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鼓励、支持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活动，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第三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制定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会员单位落实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物业管理协会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有关要求纳入物业服务企业评级考核或者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优秀住宅小区评定的标准及评分细则。

第三十一条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应当根据相关规定，适时在黄金时段或者显著版面进行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的综合考核制度，并将对相关部门、区人民政府的考核结果按规定程序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第三十三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经贸信息、环境保护等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计量称重工作制度，逐步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实行重量统计。

第三十四条 本市实行辖区生活垃圾限量排放制度，并适时将限量排放要求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理环境补偿制度。产生生活垃圾的辖区跨区域处理生活垃圾的，遵循“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向生活垃圾处置导入区支付环境补偿资金。重量统计信息作为支付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理环境补偿资金的依据。

生活垃圾限量排放和跨区域处理环境补偿的具体办法，由市主管部门另行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与经贸信息、环境保护、住房和建设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台账，汇总辖区内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报送的相关数据，并按规定向区主管部门报送。

第三十六条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经贸信息、环境保护、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的协调机制，定期通报情况，加强监管。

第三十七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社会监督员制度。

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选择一定数量的社会监督员，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社会监督员中应当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志愿者等。社会监督员有权监督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行，督促单位和个人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义务，具体办法由市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拒不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义务并被行政处罚的，主管部门、经贸信息、环境保护、市场监管、住房和建设等部门应当作不良行为记录，并将记录纳入征信系统。

对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社区、家庭和个人，可以给予表扬和奖励，具体办法由市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进行指导的，处 3000 元罚款；

（二）未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时间或者地点的，处 2000 元罚款；

（三）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责任范围内生活垃圾排放情况的，处 2000 元罚款；

（四）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处 3000 元罚款；

（五）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的，处 5000 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分类投放或者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 5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罚款。

个人受到罚款处罚的，可以申请参加主管部门安排的社会服务以抵扣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生活垃圾收集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混合收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由主管部门处 10000 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生活垃圾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一）运输车辆未标示明显的生活垃圾分类标识的，处 2000 元罚款；

（二）运输车辆未保持密闭、整洁、完好的，处 3000 元罚款；

（三）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漏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的，处 5000 元罚款；

（四）混合运输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的，处 10000 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 生活垃圾处理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法处理其他垃圾或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产生二次污染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0 元罚款。累计处罚 3 次或者 3 次以上的，取消其生活垃圾处理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生活垃圾处理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法处理有害垃圾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经贸信息、环境保护、市场监管、住房和建设、教育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本办法要求，制定配套政策和标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厨余垃圾，是指居民在家庭生活或者消费过程中产生的易腐性垃圾，包括剩菜剩饭、菜梆菜叶、瓜果皮核、废弃食物、废弃蔬菜、盆景植物、残枝落叶等。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9.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2013 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妥善处置建筑废弃物，根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中转、回填、受纳、利用等处置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筑废弃物，是指在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以及装修房屋等工程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砖瓦、混凝土块和建筑余土以及其他废弃物。

法律、法规对建筑废弃物排放、利用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部门）负责建筑废弃物的减排与回收利用管理，向建设单位发放建筑废弃物管理联单并对其遵守联单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管，规范建设项目建筑废弃物运输业务的发包行为，监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并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依法追究建设、施工等相关单位违法处置建筑废弃物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部门）负责对建筑废弃物运输单位及其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指导、监督交通运输工程建筑废弃物处置活动。

第五条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对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行驶禁行路段核发道路通行证，对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在道路上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管部门）负责建筑废弃物受纳管理，对建筑废弃物受纳场所受纳建筑废弃物、运营及遵守联单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管，对建筑废弃物处置过程中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七条 规划国土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建筑废弃物受纳场和综合利用设施规划并纳入城市发展中长期规划，对在政府储备建设用地内乱倒建筑废弃物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制止并及时报告城管部门。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建筑废弃物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在水源保护区内乱倒建筑废弃物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水务部门负责对在供排水设施、河道、水库、沟渠等管理范围内乱倒建

筑废弃物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指导、监督水务工程建筑废弃物处置活动。

农业、林业、海洋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对在山地、林地、菜地、公园、绿地、海洋、海域等范围内乱倒建筑废弃物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八条 建立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决策建筑废弃物管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指定的部门、机构负责召集，成员单位包括本办法第三条至第七条规定的部门以及与统筹、协调、决策事项有关的其他部门、单位。

第九条 建筑废弃物处置应当符合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和分类管理的原则。

鼓励建筑废弃物减排和回收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和使用。建筑废弃物可以再利用或者再生利用的，应当循环利用；不能再利用、再生利用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处置。

产生建筑废弃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依法分类收集排放和处置建筑废弃物、及时消除建筑废弃物污染的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建筑废弃物混合排放和回填，不得在公共场所及其他非指定的场地倾倒、抛洒、堆放或者填埋建筑废弃物。

第十条 建筑废弃物管理联单由市建设部门统一格式制作。联单由建设、施工、运输单位和填埋、中转、回填、综合利用等受纳场所（以下统称受纳场所）分别签署，并交回城管、建设部门备案。

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指派监管员签署联单，运输单位应当指派执行当次运输任务的驾驶员签署联单，受纳场所应当指派办理受纳手续的当事值班人员签署联单。各联单签署人是联单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根据管理实际和技术条件，建设部门可以会同城管等部门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并按程序制定电子联单管理具体办法，电子联单应当附注排放单位、运输单位及车辆、受纳场所等必要的相关管理信息。

第二章　排放管理

第十一条 市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建设项目建筑废弃物运输业务的发包管理，要求市、区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明确约定施工总承包企业违反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等处置管理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新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和既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以及本市建筑废弃物减排利用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建筑废弃物运输单位后，编制建筑废弃物减排及处理方案，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报建设部门备案。

建筑废弃物减排及处理方案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一）建筑废弃物排放处置计划，如实填报建筑废弃物的种类、数量、运输路线和时间、处置场地等事项；

（二）建设单位或者工程总承包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及运输车辆基本情况；

（三）合法建筑废弃物受纳场所同意受纳的证明材料或者在建工程需回填受纳土方的证明材料（含异地填埋、中转、回填、综合利用）；

（四）水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文件；

（五）其他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建设部门核发建筑废弃物排放备案凭证时，应当一并向建设单位核发联单格式文本，建设单位根据建筑废弃物排放的实际需要自行印制。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工程总承包单位确定的运输单位应当向市公安交警部门申请核定建筑废弃物运输路线，市公安交警部门根据道路交通流量、交通管理工作需要以及环境保护部门提供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信息等情况，在受理申请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定。

建筑废弃物运输时间应当符合市公安交警部门会同市建设、城管、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的车辆通行时间。

确需变更建筑废弃物运输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新签订的运输合同、运输车辆基本信息资料到建设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周边和出入口的环境卫生管理，采取有效保洁措施：

（一）工地出入口内侧应当进行硬化处理；

（二）设置冲水槽，配备高压冲洗设备并对驶离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

查验，确因现场条件限制不能按标准设置冲水槽的，应当提供情况说明及解决方案；

（三）设置排水设施和沉淀设施，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泥浆、污水、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能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四）工地泥浆应当经过沉淀、晾干或者采取固化措施后方可运送至指定受纳场所。

施工单位进行管线铺设、道路开挖、管道清污、绿化等工程的，必须设置围栏，隔离作业，采取有效保洁措施，并及时运输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施工完毕 48 小时以内应当清理遗留的建筑废弃物并运至受纳场所。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置专职从事建筑废弃物装载、保洁的监管员，并在工地出入口配置视频监控系统，对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出入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视频影像资料保存 1 个月。

未经监管员签署建筑废弃物管理联单的，建筑废弃物不得运出工地。监管员签署联单并经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驾驶员核对签字后，监管员留存施工单位一联，将剩余联单交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驾驶员。

施工单位应当将监管员记载的联单情况纳入施工日志。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应当对监管员履行建筑废弃物装载、保洁的监管行为负责。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允许有超载、未密闭化、车体不洁、车轮带泥、车厢外挂泥等情况的车辆出场，不得将建筑废弃物交给个人、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营运资质的运输单位或者未取得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车辆检测合格证明的车辆运输。

施工单位违反建筑废弃物管理规定的情况，纳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并对单位和项目经理分别记录；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反建筑废弃物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尽监理职责的，其行为纳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并对单位和项目总监分别记录。

施工单位违反建筑废弃物管理规定的行为在 3 次及以上，或者因违反建筑废弃物管理规定的行为受到黄色警示 2 次及以上、红色警示 1 次及以上的，建设部门可以派员或者委托安监机构驻场监管。

第十七条 房屋内部装饰装修、修缮维护等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建筑废弃物减排及处理方案备案的建设活动产生的零星建筑废弃物，由业主或

者物业服务单位实施袋装，在物业服务单位指定的地点统一堆放且不得超过48小时，运输至合法的受纳场所进行处置。

运输前款规定零星建筑废弃物的车辆，应当具有道路货物运输营运证件和《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规定的准运证。

第三章　运输管理

第十八条 个人不得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经营业务。

建筑废弃物运输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货物运输营运资质，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建立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并到交通部门办理运输单位及车辆的管理档案备案，取得备案凭证。

建筑废弃物运输单位及车辆管理档案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市交通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在本市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的车辆应当安装符合国家和广东省规定标准的卫星定位行驶记录仪并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至少每6个月进行一次检测，取得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检测合格证明。

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安全性能、综合性能、环保排放、密闭性能等集中统一检测程序制度，由市交通部门会同公安交警、城管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办法施行起12个月内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运输单位在运输建筑废弃物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道路行驶的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必须保持整洁，禁止车轮带泥、车厢外挂泥；

（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泄漏、遗洒，泥浆应当使用专用罐装器具装载运输；

（三）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不得超高超载超速；

（四）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并经依法确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五）建筑废弃物应当运输至经批准的受纳场所，进入受纳场所后应当服从场内人员的指挥进行倾倒；

（六）随车携带车辆管理档案备案凭证、检测合格证明、联单及相关运输证照。

第二十一条 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驾驶员应当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市交通部门核发的从业资格证书。持有非本市交通部门核发的从业资格证书在本市驾驶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的人员，应当到市交通部门备案，换领本市核发的从业资格证书，具体办法由市交通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的驾驶员应当核对施工单位监管员签署、移交的联单，确认无误后签字；在建筑废弃物运至受纳场所并办理受纳手续后，应当交由受纳场所当事值班人员签字，并留存运输单位一联后，将剩余联单移交受纳场所当事值班人员。

第二十三条 对经备案的建筑废弃物减排和处理方案中确定的运输单位，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制度管理范畴。

运输单位及其运输车辆、驾驶员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在建设、交通、公安交警、城管部门等政府网站、本市主要媒体进行公开警示。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由交通、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依法采取责令整改、处以行政处罚等措施。

建筑废弃物运输单位不良行为记录制度，由市交通部门会同市建设、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受纳管理

第二十四条 设立受纳场所的，应当向城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废弃物受纳许可证。

工地内部或者工地之间进行土石方平衡回填的，无需办理建筑废弃物受纳许可证，由建设部门按照本市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第二十五条 城管部门负责办理建筑废弃物受纳许可。市城管部门应当根据管理实际，明确市、区城管部门办理受纳许可的职责分工，经规定程序审查后向社会公布。

符合以下条件的，城管部门应当核发建筑废弃物受纳许可证：

（一）取得规划国土、建设、环境保护、水务等部门的批准文件；

（二）提供受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受纳场运营管理方案、封场绿化计划、水土保持方案等资料；

（三）受纳现场作业摊铺、碾压、除尘、照明、计量等设备和排水、消

防等设施符合本市规定的建筑废弃物受纳场管理规范要求；

（四）受纳场出入口按照建筑工地出入口管理要求设置视频监控系统、采取保洁措施，并经城管部门验收合格。

市城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公布经许可的本市建筑废弃物受纳场相关必要信息。

第二十六条 建筑废弃物受纳场应当加强作业现场周边和出入口环境卫生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建设水土保持设施，在出入口设置相应的冲洗设施、排水设施和沉淀设施，对出场车辆采取除泥、冲洗等保洁措施，防止车辆带泥污染道路。

建筑废弃物受纳场的管理规范由市城管部门会同建设等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制定。

第二十七条 受纳场所当事值班人员在办理建筑废弃物受纳手续时，应当与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驾驶员核对联单内容，确认无误后签字，并接收剩余联单。

填埋、中转、综合利用等受纳场所应当将联单留存一联，剩余联单在次月 5 日前经统计制表后送城管部门。

回填受纳场所应当将联单留存一联，剩余联单在次月 5 日前经统计制表后送建设部门。

异地填埋、中转、回填、综合利用的，受纳场所留存一联，剩余联单由运输单位在次月 5 日前经统计制表后送建设部门。

第二十八条 建筑废弃物受纳场未经批准不得受纳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非建筑废弃物。

建筑废弃物受纳场应当在封场停止受纳 30 日前报原发证机关。受纳场停止受纳后，建筑废弃物受纳场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封场计划实施封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废弃物处置实行统一收费制度，具体办法由物价部门会同财政、建设、城管等部门制定，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建设部门应当会同交通、公安交警、城管、环境保护等部门建立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及相关管理制度，实现以下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即时共享：

（一）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基本情况及建筑废弃物减排、处理方案；

（二）运输单位资质及运输车辆情况；

（三）受纳场所地点、最大容量和实际容量等情况；

（四）建筑废弃物回填信息；

（五）施工单位与建筑废弃物处置相关的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

（六）运输单位建筑废弃物运输不良行为记录；

（七）建筑废弃物运输时间和运输线路；

（八）在线填报的联单统计报表信息；

（九）建筑废弃物受纳场、综合利用场所相关信息；

（十）其他必要的监管信息。

第三十一条 建设、交通、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建筑废弃物处置的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建筑废弃物产生量的统计、运输合同履行等情况；

（二）联单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建筑废弃物处置设施的运营、使用情况；

（四）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情况；

（五）施工工地文明施工情况，包括保洁措施、建筑废弃物装载等情况。

监督检查的方式包括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现场核定等。

第三十二条 交通、城管、水务等部门可以委托公安交警部门对在道路上的建筑废弃物违法处置行为实施行政执法。

前款所称“行政执法”包括行政检查、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有关物品的处理等。

第三十三条 公众可以通过市政府统一设立的举报热线对建筑废弃物处置违法活动进行举报和投诉。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到现场调查、处理，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三十四条 违反规定处置建筑废弃物造成倾倒、污染，除依法责令限期清理、处以行政处罚外，对当事人逾期仍未清理的，由依法查处该违法行为的部门组织清理，依法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清理费用，由组织清理的部门依法追偿；但相关法律、法规对拒不清理行为规定了行政强制执行方式的，相

应部门可以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对无法查明违法倾倒、污染行为人的无主建筑废弃物，由被违法倾倒、污染场所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组织清理，依法应当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的清理费用，组织清理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可以在明确违法行为人后依法追偿。

相关部门作为被违法倾倒、污染场所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组织清理无主建筑废弃物前，应当制定处理方案，向市、区财政申请费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出租、出借、倒卖、转让、涂改、伪造建筑废弃物受纳许可证的，由城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以 2 万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将建筑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合进行排放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3000 元罚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废弃物进行排放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3 万元罚款。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将建筑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合进行排放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1000 元罚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废弃物进行排放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2 万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在非指定的场地倾倒、抛洒、堆放或者填埋建筑废弃物的，由本办法第三条至第七条规定的具有查处职责的相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清理，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属第一次违法的，按每立方米 5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相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属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按每立方米 75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备案排放建筑废弃物的，由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 万元罚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变更建筑废弃物运输单位未办理变更备案的，由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罚款。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采取保洁措施的，由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将建筑废弃物交给个人、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营运资质的运输单位或者未取得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车辆检测合格证明的车辆运输的，由建设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以 10 万元罚款。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准许有超载、未密闭化运输、车体不洁、车轮带泥、车厢外挂泥等情况的车辆出场的，由建设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对施工单位按每次每车处以 5000 元罚款。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施工过程中造成市容环境污染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属第一次违法的，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 50 元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二）属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每增加一次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前次处罚标准 2 倍的罚款。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施工完毕 48 小时以内清理遗留的建筑废弃物并运至合法受纳场所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给予警告；逾期仍未清理的，处以 5000 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营运资质或者管理档案备案凭证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业务的，或者个人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经营业务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建筑废弃物运输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规定，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未密闭化运输，泥浆未使用专用罐装器具装载运输，车身不整洁，车轮带泥、车厢外挂泥的，由城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按每次每车处以 5000 元罚款；在运输过程中沿途泄漏、遗洒建筑废弃物污染道路的，由城管部门、交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限期清理，并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 200 元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四）项规定，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有超高、超载、超速，冲禁令，不按规定时间和线路行驶，无通行证和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使用伪造或者变造机动车号牌、故意遮挡或者污损号牌、拼装、改装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等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处以行政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未随车携带车辆管理档案备案凭证、检测合格证明的，由公安交警部门按每次每车处以3000元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未将建筑废弃物运输至经批准的受纳场所的，或者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入场后不服从场地管理人员指挥进行卸载的，由城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按每次每车处以5000元罚款；

（四）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无《道路运输证》，驾驶员未取得市交通部门核发的从业资格证书的，由交通部门按相关法规进行处罚；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未取得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车辆检测合格证明的，由公安交警部门按每次每车处以2万元罚款，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扣留运输车辆；

（五）强迫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驾驶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运输单位或者相关责任人处以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超载或者有其他交通违法行为，造成市政道路、公路、路面井盖等公共设施损毁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对运输单位或者相关责任人处以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运输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达到规定程度，或者发生较大级别以上（含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由交通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依法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建筑废弃物受纳许可证，擅自受纳建筑废弃物的，由城管部门责令其补办手续或者限期清理，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属第一次违法的，按违法受纳建筑废弃物每立方米处以50元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二）属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每增加一次按违法受纳每立方米处以前

次处罚标准 2 倍的罚款。建筑废弃物受纳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受纳建筑废弃物受纳许可范围以外的其他垃圾的，由城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属第一次违法的，按受纳其他垃圾每立方米处以 50 元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二）属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每增加一次按受纳其他垃圾每立方米处以前次处罚标准 2 倍的罚款。

建筑废弃物受纳场在 1 年内具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 5 次以上的，城管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建筑废弃物受纳许可证。

本条规定清理费用的承担，参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建筑废弃物受纳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保洁措施不落实，污染周边环境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属第一次违法的，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 50 元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二）属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每增加一次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前次处罚标准 2 倍的罚款。

建筑废弃物受纳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超过受纳场的计划受纳容量继续受纳，或者未按计划实施封场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业主或者物业服务单位委托无道路货物运输营运证件或者无准运证的车辆运输零星建筑废弃物的，由城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3000 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业主或者物业服务单位统一堆放零星建筑废弃物超过 48 小时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将零星建筑废弃物运送至合法受纳场所的，由城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车主按每次每车处以 3000 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领取准运证运输零星建筑废弃物的，由城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车主按每次每车处以 3000 元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建筑废弃物联单管理制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建设、城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一）伪造、擅自涂改、变造联单的，处以 1 万元罚款；

（二）拒不执行联单制度的，处以 3 万元罚款；

（三）违反联单管理其他具体规定的，按每次每车处以 500 元罚款。

建设、施工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建设部门实施处罚；受纳场所（回填除外）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管部门实施处罚；建设、城管部门发现运输单位有违反联单管理行为的，应当通知交通部门纳入运输单位不良行为记录。

按照本条规定对单位处以罚款的，对联单管理直接责任人处以 5000 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 建设、交通、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管过程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流（液）体、沙石、粉状煤灰、矿渣或者其他原材料、废弃物在运输过程泄漏或者乱倒卸，造成道路污染的，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由交通、城管部门分别依法处理。

货物堆场、停车场、混凝土搅拌场、矿场、采石场、沙场、取土场等场地未采取保洁措施，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的，按照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城管部门依法处理。

本办法施行前尚未清理的无主建筑废弃物，参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清理。

第四十九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对违法行为处罚计算罚款时，违法排放、造成污染、受纳的建筑废弃物以及违法受纳的其他垃圾不足 1 平（立）方米的，按 1 平（立）方米计算。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1998 年 4 月 3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发布，根据 2004 年 8 月 2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35 号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余泥渣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20.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2008 年 7 月 1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发布　2018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15 号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扬尘污染控制，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的防治与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在建设工程施工（包括房屋建筑、道路与管线、市政公用设施、港口建设等）、房屋拆除、采石取土、物料运输与堆放、公共场所和道路保洁、养护绿化等活动中以及因泥地裸露产生粉尘颗粒物对周边环境和大气造成的污染。

本办法所称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是指煤炭、砂石、灰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

第四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环保部门）对全市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环保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国土资源与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土房产部门）负责房屋拆除、采石取土场作业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管部门）负责余泥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运输、公共场所及道路保洁、养护绿化和市政公用设施（不含市政道路、桥梁）维修、改造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部门）负责公路、市政道路、桥梁、港口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务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水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建筑工务机构具体负责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

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总体方案，各区环保部门应当根据扬尘污染防治总体方案，制定本区的扬尘污染防治具体方案。

建设、城管、国土房产、交通、水务等管理部门和机构应当根据扬尘污染防治总体方案和区扬尘污染防治具体方案，制定其职责范围内的扬尘污染防治的具体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市环保部门应当建立污染源数据库与扬尘污染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发布扬尘污染状况的环境信息；各区环保部门应当配合市环保部门污染源数据库与扬尘污染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工作，实现信息共享，并按市环保部门要求报送本区扬尘污染状况的环境信息。

第六条 建设单位依法向环保部门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建设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发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建设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第八条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相关专业机构依据建设单位制定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对施工单位实施监督。

第九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确定重点扬尘污染源并在市环保部门网站上（www.szepb.gov.cn）每年定期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确定的标准和程序由市环保部门另行制定，并与本办法同时实施。

列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配合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并保证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在本市主要路段和市容景观道路及机场、码头、车站广场设置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2.5米；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1.8米；

（二）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三）气象部门发布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当停止土石方

挖掘、爆破、房屋拆除等作业；

（四）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五）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六）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溢，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七）需使用混凝土的，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严禁现场露天搅拌；

（八）闲置 3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九）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若在工地内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十）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第十一条 道路与管线工程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二）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三）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向地面洒水。

第十二条 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时，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外，施工单位还应当对被拆除物进行洒水或者喷淋；但采取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危及施工安全的除外。

第十三条 采石取土场作业，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二）（三）（五）项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废石、废渣、剥离的泥土应当堆放到专门存放地，并采取围挡、防尘网等措施；

（二）对于遭破坏的植被、生态环境要做到边开采、边恢复。

第十四条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码头、堆场和露天仓库，应当

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码头、堆场和露天仓库的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

（二）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的储库，库内应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设施；

（三）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堆场露天装卸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四）临时性的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围挡、防尘网等；长期存在的废弃物堆场，应当构筑围墙或者在废弃物堆场表面种植植物；

（五）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

现有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码头、堆场、露天仓库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 6 个月内，按照前款的规定进行改造。

第十五条 运输砂石、灰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城管部门和交警部门核发的准运证与通行证；

（二）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

（三）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四）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机械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运输途中的物料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第十六条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单位应当按规定对城市道路、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公共广场等进行清扫保洁，防止扬尘污染。

停车场、车站、码头、港口等露天公共场所，其产权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清扫保洁，防止扬尘污染。

第十七条 进行绿化和养护作业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气象部门发布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当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二）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 48 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对树穴和栽种土应当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行道树栽植后，应当当天完成余土及

其他物料清运，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进行遮盖；

（三）3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作业，在绿化用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第十八条 对综合性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环保部门可以组织相关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实施联合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九条 市、区环保部门和有关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公众对扬尘污染的举报和投诉；公众也可以拨打市政府的统一公开电话进行举报和投诉。

市、区环保部门在接到扬尘污染的举报和投诉后，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属于环保部门职责范围的，环保部门应当在 15 天内依法处理；属于有关管理部门或者机构职责范围的，环保部门应当在 7 天内书面转交有关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处理。

有关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在接到扬尘污染的举报和投诉以及环保部门的转交处理通知后，不得推诿，应当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并将处理情况反馈市、区环保部门和举报人或者投诉人，环保部门应当负责督办到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未落实的，由相关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工作的，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未履行监督义务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擅自拆除、闲置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环保部门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建设、交通、水务等相关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相关管理部门可依法责令其停工整顿。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国土房产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罚款，

造成较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国土房产部门可依法责令其停工整顿。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码头、堆场、露天仓库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运输车辆和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单位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停车场、车站、码头、港口等露天公共场所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绿化和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管理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二）对举报和投诉未及时处理或者未按规定及时转交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的；

（三）不履行有关扬尘污染管理信息公开义务，应当公开的信息不公开或者不及时公开的；

（四）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

（五）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六）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规定职责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1.深圳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2013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公共厕所管理，提高市容环境卫生水平，方便社会公众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厕所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厕所，是指在公共场所独立设置或者附设于其他建筑物设置，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主要包括：

（一）市政公共厕所，是指由城市管理部门投资建设和维护，或者由相关单位按照城市规划配套建设后移交城市管理部门维护的公共厕所；

（二）社会公共厕所，是指在公交场站、口岸、地铁、火车站、机场、文体旅游设施、医院、公园、公共绿地、广场、商业设施、金融电信营业网点、加油站、旅游景点、机关单位对外开放区域等公共场所，由产权单位按照城市规划自行配套建设和维护的公共厕所；

（三）协议公共厕所，是指城市管理部门与有关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对其内部厕所进行改造升级，达标后对外开放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公共厕所。

第四条 公共厕所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环境协调、功能完善、卫生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是本市公共厕所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市公共厕所专项规划、建设和管理维护技术规范；负责全市公共厕所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

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下同）是本辖区公共厕所管理的责任主体，其所属的城市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公共厕所的下列监督管理工作：

（一）负责市政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管理；

（二）负责对社会公共厕所管理维护的监督检查；

（三）负责协议公共厕所的确定和监管。

第六条 规划国土、财政、发展改革、人居环境、住房建设、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公共厕所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国土部门编制本市公共厕所专项规划。

鼓励利用公共绿地、立交桥下等空间规划建设市政公共厕所。

建设垃圾转运站等市政公共设施的同时，应当规划配套建设市政公共厕所。

公交场站、口岸、地铁、火车站、机场、文体旅游设施、医院、公园、公共绿地、广场、商业设施、金融电信营业网点、加油站、旅游景点、机关单位对外开放区域等公共场所，应当规划配套建设社会公共厕所。

第八条 公共厕所的规划与设计应当遵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深圳市中小型环境卫生设施规划与设计规范》的要求。

市政公共厕所应当规划建设在临街和低楼层位置，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合理设置男女厕位比例，适当提高公共厕所中女厕位数量。

第九条 按照规划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按照规划应当配套建设公共厕所的建设项目，其设计没有包含公共厕所或者有关公共厕所的设计达不到规划要求的，规划国土部门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条 按照规划应当配套建设公共厕所的建设项目，规划国土部门在规划验收时发现没有配套建设公共厕所或者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达不到规划和设计要求的，不予通过规划验收。

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应当移交主管部门管理，但尚未办理相关移交手续的，规划国土部门不予通过规划验收。

第十一条 公共厕所建设应当优先使用绿色建材，安装节能照明系统，使用节水型卫生器具。

第十二条 在城市污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公共厕所排放的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在城市污水管网尚未覆盖的区域，公共厕所排放的污水需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建成的市政公共厕所，未达到国家和深圳市规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应当进行改造。

鼓励社会公共厕所进行达标改造，其改造由产权单位负责，区人民政府可以对社会公厕改造予以适当补贴。

第十四条 在难以建设固定式公共厕所且人流量密集的公共场所，区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设置活动式公共厕所，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做好保洁服务。

举办大型文化、公益、商业等活动时，现有公共厕所不能满足公众用厕需求的，举办单位应当临时设置活动式公共厕所，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做好保洁服务。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公共厕所规划用地、用房或者改变其用途，不得阻挠已规划的公共厕所的建设。

第三章　管理和维护

第十六条 公共厕所对社会公众免费开放。

社会公共厕所应当在其所属公共场所的服务时间内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十七条 在公共厕所严重不足又难以规划新建公共厕所的地段、人口密集的城中村等区域，区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与有关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对其内部厕所进行改造升级或者给予适当补贴，达标后对外开放供社会公众使用。

协议公共厕所应当设立明显的图形标识和引导牌，在服务协议约定时间内对外免费开放。

第十八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制作全市公共厕所电子地图和宣传手册，方便社会公众通过公共电话服务平台、手机、电脑等方式及时查询公共厕所位置。

公共厕所产权单位应当按照设置规范要求在公共厕所入口处及其附近区域，设立明显的图形标识和引导牌，引导社会公众使用。

第十九条 公共厕所的日常维修养护和清扫保洁工作由其产权单位负责。

区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招标、招募等公开、公平竞争方式，将市政公共厕所委托给专业服务机构维护管理。

产权单位应当在公共厕所醒目位置公示开放时间、卫生质量标准、管理责任人、监督电话等维护管理信息，便于公众监督。

第二十条 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通风、照明良好；

（二）地面无积水、痰迹、烟头、纸屑等杂物；

（三）无蛆、无明显臭味；

（四）便器内无污垢、杂物和积存粪便；

（五）配备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垃圾桶等；

（六）公共厕所维护管理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市政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经费、现有社会公共厕所达标改造以及协议公共厕所运营补贴经费。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厕所维护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制度。对不符合维护管理要求的，主管部门应当督促产权单位及时改正。

第二十三条 公共厕所应当文明使用，禁止以下违法行为：

（一）在墙壁、设施上乱涂抹、乱刻画、乱张贴；

（二）随地吐痰、吸烟、乱扔杂物；

（三）向便器、便池、粪井内倾倒污物和废弃物；

（四）在便器外便溺。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停用或者拆除公共厕所，不得破坏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

因设施故障等原因确需临时停用公共厕所的，产权单位应当公示停用时间，并及时维修。

停用时间超过 72 小时的，产权单位应当报告区主管部门，并采取就近设置活动式公共厕所等方法解决公众需求。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公共厕所的，建设单位应当先提出还建方案，征求区主管部门意见后，按规定程序报批。公共厕所还建标准不得低于原标准。

第二十五条 用于减灾避险的应急场所应当预留应急公共厕所用水、用电、排污管接驳口，做好活动式公共厕所等设备材料的储备，遇有突发事件，及时提供应急服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十七条规定，公共厕所的产权单位收取费用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开放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公共厕所的产权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引导标识或者公示相关信息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共厕所维护管理未达到规定标准和要求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产权单位限期改正，处500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文明使用公共厕所的，由区主管部门处100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停用公共厕所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恢复使用，每擅自停用一天处500元罚款；擅自拆除公共厕所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重建，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重建的，处5万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破坏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的，应当赔偿损失，并由区主管部门处2000元罚款；涉嫌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22.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订）

（2006 年 9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4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风景名胜区的设立、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风景名胜区，是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第三条 国家对风景名胜区实行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检举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

第二章　设　　立

第七条 设立风景名胜区，应当有利于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新设立的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区不得重合或者交叉；已设立的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区重合或者交叉的，风景名胜区规划与自然保护区规划应当相协调。

第八条 风景名胜区划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

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能够反映重要自然变化过程和重大历史文化发展过程，基本处于自然状态或者保持历史原貌，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可以申请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具有区域代表性的，可以申请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

第九条 申请设立风景名胜区应当提交包含下列内容的有关材料：

（一）风景名胜资源的基本状况；

（二）拟设立风景名胜区的范围以及核心景区的范围；

（三）拟设立风景名胜区的性质和保护目标；

（四）拟设立风景名胜区的游览条件；

（五）与拟设立风景名胜区内的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的内容和结果。

第十条 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申请设立风景名胜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报请审批前，与风景名胜区内的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充分协商。

因设立风景名胜区对风景名胜区内的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章　规　　划

第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第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应当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区域协调发展和经济社会全面进步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突出风景名胜资源的自然特性、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风景资源评价；

（二）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

（三）风景名胜区的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

（四）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的范围；

（五）风景名胜区的游客容量；

（六）有关专项规划。

第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应当自设立之日起2年内编制完成总体规划。总体规划的规划期一般为20年。

第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的不同要求编制，确定基础设施、旅游设施、文化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与规模，并明确建设用地范围和规划设计条件。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第十六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第十七条 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应当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

风景名胜区规划应当按照经审定的风景名胜区范围、性质和保护目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

第十八条 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公众和专家的意见；必要时，应当进行听证。

风景名胜区规划报送审批的材料应当包括社会各界的意见以及意见采纳的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

第十九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查阅。

风景名胜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的风景名胜区范围、性质、保护目标、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以及风景名胜区的功能结构、空间布局、游客容量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对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修改风景名胜区规划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规划期届满前 2 年，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评估，作出是否重新编制规划的决定。在新规划批准前，原规划继续有效。

第四章　保　　护

第二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景观和自然环境，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

风景名胜区内的居民和游览者应当保护风景名胜区的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和各项设施。

第二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对风景名胜区内的重要景观进行调查、鉴定，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四）乱扔垃圾。

第二十七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三十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风景名胜区管理信息系统，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资源保护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所在地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报送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保护的情况；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保护的情况，及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五章　利用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风景名胜区的特点，保护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开展健康有益的游览观光和文化娱乐活动，普及历史文化和

科学知识。

第三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改善交通、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风景名胜区标志和路标、安全警示等标牌。

第三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规定执行。

风景名胜区内涉及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管理和文物保护以及自然保护区管理的，还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情况、资源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三十六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游览安全，并督促风景名胜区内的经营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

禁止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和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

第三十七条 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价格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风景名胜区内的交通、服务等项目，应当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风景名胜区规划，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与经营者签订合同，依法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经营者应当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第三十八条 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应当专门用于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以及风景名胜区内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损失的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不得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的企业兼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未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的；

（二）风景名胜区自设立之日起未在2年内编制完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

（三）选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的；

（四）风景名胜区规划批准前批准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

（五）擅自修改风景名胜区规划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立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或者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

（二）未设置风景名胜区标志和路标、安全警示等标牌的；

（三）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的；

（四）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的；

（五）允许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风景名胜区内的企业兼职的；

（六）审核同意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不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建设活动的；

（七）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部门已经予以处罚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

第五十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侵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的财产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风景名胜区内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建设活动，自行拆除；对继续进行建设的，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85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23.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2018 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照明管理，改善城市灯光环境，促进能源节约，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区域内城市照明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城市照明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以人为本、经济适用、安全节能、美化环境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照明，是指在城市道路、住宅区、城中村、广场、公园、绿道、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

功能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保障人们出行和户外活动安全为目的的照明，包括城市道路照明和其他功能照明；景观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照明。

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配电室、配电箱、变压器、灯杆、灯具、管线、工作井、监控系统、节能系统等设备和附属设施。

第五条 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城市照明工作，并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管理范围内的城市照明工作。

区城市照明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辖区管理范围内的城市照明工作。

规划国土、交通运输、建筑工务、住房建设、财政、科技、公安等单位和供电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照明工作。

第六条 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经费，应当按规定纳入城市建设资金计划。

政府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

第七条 本市鼓励在城市照明建设、运营维护中使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进城市照明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国土、交通运输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报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报批前，市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城市自然地理环境、人文条件、交通安全要求，遵循节能低碳、适时、适地和适度的原则，按照城市功能分区，对不同区域、不同时段的城市照明建设管理提出要求。

第十条 下列区域应当设置功能照明设施：

（一）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行人过街设施、绿道；

（二）住宅区、城中村、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公共停车场；

（三）其他无功能照明设施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公共场所。

第十一条 下列重点区域，应当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设置景观照明设施：

（一）城市重要地标及节点；

（二）城市主要景观廊道；

（三）城市重要交通门户；

（四）其他需要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区域。

第十二条 城市照明设施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建设：

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由主体工程的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增设城市照明设施的，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负责建设。

除前款规定外，主管部门认为确需增设城市照明设施的，经同级政府批准后，由主管部门负责建设。

第十三条 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法定资质。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照明设施，应当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城市照明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城市照明设施的灯光不得直射居住建筑物窗户。

城市照明设施与居住建筑窗户距离较近的，应当采取遮光措施。本市鼓励建筑物实施内透照明。

第十五条 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功能照明设施和重点区域的景观照明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

市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国土部门依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明确实行“三同时”的景观照明区域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景观照明设施实行“三同时”的建设项目，土地批准文件或者土地出让合同应当明确景观照明设施“三同时”的规划要求。

景观照明设施实行“三同时”的建设项目，规划国土部门在对主体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时，依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一并对景观照明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载明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实行“三同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按经批准的设计方案、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一并验收城市照明设施；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政府投资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根据职责分工通知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部门参加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移交接管手续；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社会投资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需要移交主管部门管理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主管部门提出移交申请，经同级政府同意并通过验收后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第十八条 移交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部门进行管理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城市照明设计方案及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具备纳入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的技术和安全条件；

（三）建设项目已竣工并具有完整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竣工资料；

（四）已结清电费并承诺完成过户等用电变更手续；

（五）具备安全通电亮灯条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及时接管；不符合的，

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改正的内容。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的，照明设施装灯率应当达到100%。现有城市道路未配套建设道路照明设施的，主管部门应当逐步改造完善。

功能照明设施应当按照规定敷设地下管线；管线未敷设于地下的，应当逐步进行改造。

第三章　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条 功能照明设施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维护管理：

（一）移交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由主管部门进行维护管理；

（二）隧道内的照明设施，由交通运输部门进行维护管理；

（三）第（一）项、第（二）项之外的功能照明设施，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进行维护管理。

第二十一条 景观照明设施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维护管理：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在公共设施和住宅区的，由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费用由财政资金承担。政府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在商业楼宇（含写字楼、酒店和公寓等）和其他经营性建（构）筑物上的，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构）筑物所有人负责维护管理，按有关规定给予维护费和电费补贴；

（二）社会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进行维护管理。其中，纳入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并位于重点区域，或者按主管部门要求亮灯的建筑物内部照明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维护费和电费补贴。

维护费和电费补贴纳入财政预算，具体办法由市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维护管理的城市照明设施，应当采用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选择维护管理单位进行日常维护。

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标准和监管办法，由市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保持设施的完整、功能良好和外观整洁，保障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出现故障和损坏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换。

第二十四条 快速路、主干路的照明设施亮灯率应当不低于98%，次干路、

支路的亮灯率应当不低于 96%。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发生故障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在发现故障或者接到报告后立即抢修。单盏灭灯等简单故障应当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线路、设备损坏等较复杂故障应当在 3 日内处理完毕；涉及改造、整治，无特殊配件等原因不能按时修复的故障，维护管理单位应当采取设置公告提醒等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制定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紧急情况下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五条 禁止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妨碍或者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张贴、晾晒；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周边 1 米以内倾倒腐蚀物；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或者安置其他设施；

（四）擅自操作城市照明开关设施或者改变其运行方式；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者在城市道路照明管线上方开挖。

确需迁移、拆除、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者在城市道路照明管线上方开挖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临时城市道路照明方案和施工安全防护方案，并与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签订保护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后方可施工。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同时恢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不能恢复的，应当新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因应急抢险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造成损坏的，应急抢险单位应当及时通知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部门，并在应急抢险结束后 5 日内补办手续并承担修复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未由主管部门管理的重点区域景观照明设施迁移、拆除、改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将迁移、拆除、改动方案送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禁止擅自从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接电。

确需从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接电的，应当经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部门以及供电企业同意，并与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部门办理用电手续和签订协议，明确双方责任。

第二十九条 禁止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设置广告或者装饰物。

举行节日庆典活动，确需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临时设置公益广告或者装饰物的，应当事先经主管部门同意，举办方或者实施方对设置物的使用安全负责。

活动结束后，举办方或者实施方应当在 3 日内拆除、清理设置物，恢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原状。因设置物造成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损坏的，举办方或者实施方应当承担修复费用。

第三十条 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高度和枝叶密度科学合理选择绿化树种，绿化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及时修剪树枝，避免树木生长影响道路照明。

行道树枝叶距灯杆、灯具的安全距离不小于 1 米。

新栽种的绿化乔木与路灯不宜同排，间距应当不小于 3 米。

高杆灯（高度 20 米以上路灯）灯盘半径 5 米范围内，禁止新栽种乔木。

因台风、暴雨、地震等不可抗力危及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维护管理单位可以先行修剪、砍伐树木。修剪树木的，应当在险情排除后 24 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绿化主管部门和绿化养护责任人；砍伐树木的，应当在险情排除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到绿化主管部门补办相关手续。

现有城市道路未达到第二款、第三款要求的，绿化主管部门及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逐步改造完善。

第三十一条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启和关闭，并根据季节和天气因素及时调整。

其他功能照明设施可以参考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开关时间开启和关闭，但不得影响居民生活和交通安全。

重点区域的景观照明设施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开启和关闭。

电力供应紧张时期，政府可以合理缩短重点区域景观照明时间。

第三十二条 因交通事故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事故责任人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立即通知相关单位，并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和管理的监督考核制度，定期组织对城市照明设施运行情况、照明实际效果、照明能耗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制止、举报或者投诉损坏、妨碍城市

照明设施的行为。

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 24 小时接听的城市照明设施举报投诉电话。接到举报投诉后，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于处理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反馈实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四章　节能环保

第三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智能化监控和管理，实现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的科学合理开关灯和亮度控制。

社会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协调，逐步纳入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

第三十六条 主管部门、财政和科技部门应当支持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及时淘汰高耗能低效照明产品，开展绿色节能照明示范试点活动，提高城市照明科学技术水平。

第三十七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制定城市照明节能计划，严格控制景观照明的范围、亮度和能耗密度。

第三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照明、节能减排工作纳入“节能周”“全国低碳日”等环保活动的宣传内容，集中开展城市照明节能减排的宣传推广。

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设施维护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定期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提高城市照明节能水平。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城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的行为。

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检查、组织评估城市照明维护管理单位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总结、推广先进的城市照明节能技术经验。

本条所称过度照明，是指照度或者亮度超过相关城市照明技术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最大允许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主管部门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照明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处理：

（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

（二）未明确实行“三同时”的景观照明区域范围并向社会公布的；

（三）未及时接管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四）未按规定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的；

（五）未按规定给予维护费和电费补贴的；

（六）未建设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智能化监控和管理的；

（七）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城市照明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0 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城市照明设施不符合经批准的设计方案、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交付使用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处 100000 元罚款；不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的，由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城市照明设施未按规定进行维护管理的，责令维护管理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0 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者在城市道路照明管线上方开挖的，责令单位或者个人恢复原状，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20000 元罚款；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责令单位或者个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对个人处 5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单位或者个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对个人处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将重点区域景观照明设施迁移、拆除、改动方案送主管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罚款不免除备案的责任；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从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接电的，责令接电方限期改正，支付所耗电费，接电方为个人的，处1000元罚款，接电方为单位的，处10000元罚款；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设置广告或者装饰物的，责令举办方或者实施方限期改正，举办方或者实施方为个人的，处1000元罚款，举办方或者实施方为单位的，处5000元罚款；

（八）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者重点区域景观照明设施未按照规定时间开启或者关闭的，责令维护管理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依法赔偿损失，并由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张贴、晾晒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100元罚款，对单位处500元罚款；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周边1米以内倾倒腐蚀物的，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10000元罚款；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罚款；

（四）擅自操作城市照明开关设施或者改变其运行方式的，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盗窃、非法收购城市照明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缴纳罚款的，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部门可以依法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或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相关处罚信息通报住房建设、水务、市场监管、公共征信等单位，由其纳入信用记录系统。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不低于”“不小于”“以内”“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1997年3月3日发布的《深圳经济特区城市道路照明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59号）同时废止。

24.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18 年）

（2003 年 7 月 25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城乡环境卫生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预防控制疾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推进健康广东建设，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动员全民参与，以改善社会卫生环境，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控制危害健康因素，增强城乡居民体质，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质为目的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包括环境卫生治理和卫生健康创建、厕所建设管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吸烟控制、健康促进与教育等工作。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科学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财政投入力度。

第五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以各种形式为爱国卫生工作提供支持。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七条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组成，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规划，组织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是爱卫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爱卫会日

常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第八条 爱卫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一）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和技术指导，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预防和控制各类传染病和重大疫情的发生和流行，将公共厕所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纳入卫生城市、县城、村镇考核标准。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管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统筹、组织、督促厕所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城市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和粪便无害化处理工作。

（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负责车、船、飞机、车站、码头、公路、机场的卫生监督管理、废弃物收集处理、公共厕所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管理、环境治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重大疫情的管制工作。

（四）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和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加强对农田、畜牧养殖场等场所环境卫生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指导监督，与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治工作。

（五）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旅游景区环境卫生治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负责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旅游厕所的建设管理。

（六）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健康教育、卫生设施改善，推进学校厕所建设管理、环境整洁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组织学生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七）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全民健康和遵守社会卫生公德的宣传教育，加强舆论监督。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本区域的单位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十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

任人，配备卫生设施，保证室内外环境卫生达到规定标准；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爱国卫生活动，保护和促进职工健康。

鼓励各级公共卫生机构、大专院校及科研机构开展爱国卫生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卫生，自觉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保持个人和家庭卫生。

第三章　环境卫生治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加强对环境卫生重点治理区域的整治，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活动，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卫生知识和技能宣传培训，引导居民做好家庭清洁卫生和宅前宅后环境卫生。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厕所、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等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明确重点建设区域。

农村卫生基础设施的用地布局和建设要求，应当纳入乡村规划。

卫生基础设施应当与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和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卫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室内外的空气、通风、采光、照明、噪音、水质、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二）有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健全的卫生责任制度。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应当接受卫生知识培训，持有健康合格证明，保持个人卫生；患有传染性疾病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十四条 禽畜饲养场、屠宰场、肉类加工厂以及其他可能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及设施，其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景区、景点的公共卫

生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做好垃圾、粪便和污水的无害化处理，保持景区、景点环境卫生。

景区、景点内的单位、居民和游客应当遵守景区、景点卫生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集贸市场的开办者应当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共厕所、垃圾站和供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配备保洁人员，建立健全相关卫生制度，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

没有设置公共卫生设施或者公共卫生设施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集贸市场，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开业的有关手续。

涉及活禽经营等行为的，应当做好清洁消毒和废弃物、病死禽只的无害化处理。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施工工地的宿舍、厨房、厕所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

第十八条 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和农村生活饮用水工程建设。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和必要的水质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及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检验；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由持有健康合格证的人员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和卫生维护，保证二次供水清洁卫生。

第十九条 农村生活垃圾应当定点收集，统一处理，收集点应当保持清洁。不得在巷道、河涌、河堤、河滩、池塘、沟渠倾倒或堆放垃圾和余泥。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屠宰场和生物制品、化学制品的生产加工企业等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废弃物及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未经无害化处理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中堆放、清运。

第二十一条 居民应当养成文明、卫生的饮食习惯，摒弃吃野生动物的习俗，不吃法律法规保护、容易传播疾病或者未经检疫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废电池以及各种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禁止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

第二十三条 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外，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

除携带缉毒犬、搜救犬、导盲犬、扶助犬等工作犬外，禁止携带犬、猫、

家禽及观赏鸟类等动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

为动物开设的专门服务场所和区域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流浪犬、猫等动物的管理和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四条 饲养动物应当依法进行疫病检疫免疫。依法需要进行疫病强制免疫的动物，未经免疫不得携带外出。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携带犬、猫等动物外出的，应当由成年人用牵引带牵领或者装入笼内，主动避让行人，即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排泄物，携带依法需要进行疫病强制免疫的动物外出的，应当携带已免疫证明或者为动物佩戴相应标牌。犬只应当佩戴口嚼或者嘴套，并禁止进入人口密集区域。

动物伤害他人的，动物饲养者或者管理者应当立即将被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先行垫付医疗费用，配合做好疫病防控工作。被伤害人是未成年人、老年人或者残疾人的，应当立即告知被伤害人的监护人或者家属。

第二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规定饲养动物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及时处理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投诉、举报。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各地级以上市应当制定养犬管理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就养犬免疫及管理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卫生城市、卫生镇街、卫生乡村、卫生单位创建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创建规划和计划。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建设，编制发展规划，推进重点健康治理项目，促进城乡建设与人民健康协调发展。

各级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建设活动，定期开展建设效果评价。

第四章　厕所建设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厕所建设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厕所建设管理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工作目标和任务，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明确相关部门职责。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统筹考虑布局、面积、通风、采

光、标识、方便实用、节能环保等方面因素规划建设城乡厕所。

城市各类厕所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并在供电、供水、排污等方面与城市基础管网相衔接。

公共厕所应当根据实际配备供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设施，合理规划男女厕位比例、第三卫生间数量，保障残疾人、母婴、儿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用厕需求。

第三十一条 农村公共厕所、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管理应当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脱贫攻坚等规划。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农村公共厕所建设标准，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厕所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和改造，加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设计建设的技术技能培训与指导，普及无害化卫生户厕。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应当根据当地的自然环境、经济发展状况、镇村建设规划、居民生活习惯情况等，合理选择地点和模式，避开水源及其他水体，不得对水体造成污染，不得影响居民生活。

农村新建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应当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集中居住的自然村建设与当地人口规模相适应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农村厕所污水集中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厕所产权归属和管理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健全厕所日常管理制度和厕所资源共享机制，加强厕所运营规范化管理和监督。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公共厕所服务规范标准，提升公共厕所管理水平。农村公共厕所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厕所日常管护制度，落实专人保洁、维护和管理。

公共厕所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共厕所标示和导向牌，并公示监督电话，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落实卫生保洁、维修维护和监督检查等制度。

农村卫生户厕应当保持清洁、无蝇蛆、无臭，贮粪池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定期清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农村卫生户厕推广粪肥利用，对不使用粪肥的农村，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粪液、粪渣等进行集中收集、清运的管护机制。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与厕所建设管理相关的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厕所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发展，鼓励新建和改建厕所使用绿色环保材料和新型技术，鼓励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厕所定位导航、信息发布和接受公众投诉等服务。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公共厕所建设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加大对厕所建设管理的财政投入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厕所建设和运营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保障厕所用地，简化厕所立项、用地、用水、用电等方面审批手续和流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除公共厕所，确因旧城改造、道路拓宽等需要拆除的，要遵循拆一补一、就近建设原则，不得减少现有公共厕所数量和建筑面积，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共厕所使用性质。

第三十六条 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

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宾馆、酒楼、商场等内设公共厕所向公众开放，服务社会。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人流密集的场所，设置移动环保公共厕所，满足公众用厕需求。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多种宣传形式在全社会开展文明如厕宣传活动，结合爱国卫生月、世界厕所日、全球洗手日等主题活动，引导社会公众爱护公共厕所设施设备，培养文明如厕行为习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公共厕所设施设备，不得乱堆放、乱涂画、乱张贴。

第五章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社会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措施，消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消除病媒生物孳生条件。

第四十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第四十一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风险报告和控制效果评价，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当地爱卫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协助爱卫会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完善防鼠、防蝇、防蚊、防蟑螂设施，及时清除积水、垃圾，密封粪池并定期清理，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住宅小区、建筑工地、集贸市场、花卉市场、公园、公共厕所、资源回收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等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和设施，应当完善和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

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备相应设施设备，采取措施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病媒生物密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农村改厕、垃圾与粪便管理、环境改造工作，加强农村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清除病媒孳生地。

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使用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器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与规定，禁止使用违禁、伪劣药物和器械。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鼓励科研成果转化，鼓励安全绿色环保消杀药物研发和新型技术应用。

第四十八条 鼓励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为单位和个人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收费合理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

第六章　吸烟控制

第四十九条 倡导吸烟控制，减少吸烟对公民健康的危害，创造良好公共卫生环境。

第五十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城市市区室内公共场所和室内公共办公场所；

（二）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儿童福利院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

（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妇幼保健机构和儿童医院；

（四）体育场馆室内的观众坐席和比赛区域、健身场所室内的运动区域；

（五）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电梯内；

（六）根据举办大型活动需要设立的临时禁止吸烟区域；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第五十一条 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远离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二）设置吸烟区标识、引导标识，并在吸烟区设置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三）放置收集烟灰、烟蒂等器具；

（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五十二条 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场所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电话，不设置任何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并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第五十三条 各级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

学校、医院等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烟草烟雾危害和控制吸烟的宣传教育活动。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开展吸烟和被动吸烟有害健康的公益宣传活动。

鼓励控烟志愿者组织、有关社会组织开展控烟宣传活动。

第五十四条 倡导吸烟者戒烟。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开设戒烟门诊、设置戒烟咨询热线等形式向公众提供戒烟服务。

第七章　健康促进与教育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规划，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人才和网络建设，组织全社会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加强对传染病、慢性病等疾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及时向公众发布疾病及相关防治信息。

第五十六条 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开设健康教

育课程、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

第五十七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健康教育，组织健康检查，减少和控制职业伤害、职业病以及其他相关疾病发生。

第五十八条 公共场所应当通过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电子显示装置，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健康场馆等形式，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

第五十九条 鼓励新闻媒体设置健康教育专栏，发布公益健康广告，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和教育。

在传染病流行期间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正确引导健康防病舆论导向，配合做好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对城乡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厕所建设管理等爱国卫生工作的考核。

第六十一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定期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督促落实爱国卫生措施。

第六十二条 爱卫会应当采取部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爱卫会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卫生专业人员、志愿者等担任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组织其开展爱国卫生监督，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标志或者出示证件。

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爱卫会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对举报事项应当及时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或者配备卫生设施，室内外环境卫生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城市市容环境

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停工整顿。

第六十六条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县级以上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携带未免疫饲养动物外出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即时清理动物的粪便等排泄物，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县级以上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除未即时清理动物的粪便等排泄物外，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住户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级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公共场所控制吸烟规定的法律责任，由地级以上市结合本地实际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5.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2019 年修改）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病媒生物的危害，防止相关传染病发生与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危害人类健康的鼠、蚊、蝇、蟑螂、蚤类等生物。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近期和远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规划，实行目标管理和部门分工负责制，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逐步达到国家规定控制标准。

第四条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规定的实施。

第五条 在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统一组织下，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指导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文化、教育等部门和新闻部门应当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宣传教育工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区的灭鼠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系统所属单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督促和管理。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负责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组织创建卫生村活动，开展以管垃圾、管粪便、改厕、改畜圈、改造环境为重点的环境卫生治理，有计划地组织群众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使其逐步达到省规定的要求。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所需必要经费予以安排。

单位和居民住户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费用，由各自负担。

物业租赁和待建工地等其他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费用，由其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负担。

第九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防范和杀灭病媒生物以及控制其孳生场所的义务，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

第十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应当采取改造环境、控制病媒生物孳生地、防范及杀灭等综合防治措施。

城乡规划、建设和旧城区改造，以及各类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应当同时规划建设防治病媒生物的卫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符合卫生要求的垃圾收集设施和公厕，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统应当设有防范病媒生物侵害的设施。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除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外，还应当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一）经常清疏下水道、沟渠，平整洼地，清除室内外积水，控制蚊虫孳生；

（二）垃圾等易招引、孳生苍蝇的物质应当有容器装载并加盖，日产日清；

（三）管好人和禽、畜粪便，粪池、粪缸应当严密封盖，住宅区栽种花木不得施用未经发酵的有机肥；

（四）完善防蚊、防蝇、防鼠设施，堵鼠洞，填缝补隙以防蟑螂藏匿孳生；

（五）参与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设置相应的防蝇、防鼠等设施，并采取措施消除苍蝇、老鼠、蟑螂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病媒生物的密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第十三条 废品收购、建筑工地和集贸市场、禽畜饲养场、花卉市场等易招引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行业和场所，其经营管理者或者开办者应当完善和落实防范、杀灭病媒生物措施，并有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十四条 城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主要指标应当符合本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

第十五条 凡开设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或者增加此类经营项目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后方可营业，并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同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开展异地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还应当向服务所在地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对已备案的、具备以下条件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应当在其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方便需要服务的单位和个人选择和监督：

（一）有合法的工商、税务登记证明；

（二）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

（三）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

（四）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库房、专用药物与器械；

（五）收费合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使用药物种类和工作质量等情况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凡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的灭鼠、卫生杀虫药物和器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与标准。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用的灭鼠、卫生杀虫药物和器械。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或者罚款：

（一）单位、住户的下水道、沟渠、容器积水孳生蚊幼虫的，给予警告，并限期清理；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住户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单位、住户堆积垃圾或者粪池、粪缸不密封而孳生蝇蛆的，给予警告，并限期清理；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住户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单位室内病媒生物密度超过本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的，给予警告，并限期除害；逾期不改的，处以罚款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设置相应的防蝇、防

鼠等设施的，或者苍蝇、老鼠、蟑螂等病媒生物的密度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废品收购、建筑工地和集贸市场、禽畜饲养场、花卉市场的经营管理者或者开办者未完善和落实防范、杀灭病媒生物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提供有偿服务，效果未达到本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或者合同要求的，接受服务单位可以依法追究提供有偿服务机构的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1994年12月1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广东省除“四害”管理规定》（粤府〔1994〕146号）同时废止。

26.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2019 年修正）

（1998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3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等十二项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控烟场所
第三章　控烟措施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减少与防止烟草烟雾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内控制吸烟（以下简称控烟）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控烟工作实行政府主导、分类管理、场所负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控烟工作，将控烟工作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并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内容。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控烟工作的主管部门。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监督管理、城管和综合执法、口岸等相关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控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教育工作，使公众了解烟草烟雾的危害，倡导不吸烟的文明意识，积极营造无烟环境。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控烟的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行为干预、人员培训、科学研究和监测评估等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七条 鼓励、支持深圳市控制吸烟协会等社会组织、志愿者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控烟工作或者为控烟工作提供帮助和支持。

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志愿者服务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控烟工作。

第二章　控烟场所

第八条 室内工作场所、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下列室外场所禁止吸烟：

（一）主要为未成年人提供教育、教学、活动服务的教育或者活动场所的室外区域；

（二）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学校、培训机构的室外教学区域；

（三）主要为孕妇、儿童提供服务的公园、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室外区域；

（四）第三项规定以外的医疗卫生机构、文博单位、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非吸烟点的其他室外区域；

（五）体育场馆、运动健身场所的室外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

（六）公共交通运输站楼行人出入口外侧五米范围内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室外站台和等候队伍所在区域；

（七）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场所行人出入口外侧的等候队伍所在区域和室外购票区域；

（八）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举办大型活动的需要，临时增设的禁止吸烟场所；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第九条 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设置吸烟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室外区域；

（二）不得靠近人群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三）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四）设置明显的指引标识；

（五）配置烟灰缸等盛放烟灰的器具，并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第三章　控烟措施

第十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并配备控烟检查员；

（二）不得配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或者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的入口及其他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督投诉电话；

（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场所工作人员应当要求其熄灭或者停止使用烟草制品；不熄灭或者不停止使用的，应当劝其离开；不服从劝阻且不离开该场所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在禁止吸烟的经营场所内吸烟，因不听劝阻而被要求其离开该场所的，不得向经营者索回已经花销的费用；已经接受服务但是未付费的，不得拒绝付费。

第十二条 任何个人或者单位有权要求吸烟者停止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履行控烟职责，并向有关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应当对被投诉的禁止吸烟场所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三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在其售烟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识。

烟草制品销售者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对不能出示身份证件的，不得向其出售烟草制品。

第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成年人教育或者活动场所、专门为未成年人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等场所内不得销售烟草制品。

中小学校、青少年宫出入口路程距离五十米范围内不得销售烟草制品。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使用自动售卖设备销售烟草制品；

（二）发布或者变相发布烟草广告；

（三）以慈善、公益、环保事业的名义，或者以“品牌延伸”、“品牌共享”等其他方式进行烟草促销；

（四）烟草企业冠名赞助活动；

（五）向公众派发、赠予烟草制品；

（六）以派发、赠予烟草宣传品等直接或者间接的手段鼓励、诱导购买烟草制品。

第十六条 禁止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等信息网络向公众销售烟草制品。

互联网、移动通讯等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有利用其平台向公众销售烟草制品的，应当采取措施删除违法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在各类公务和大型公共活动中不得提供、使用或者赠予烟草制品。不得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烟草制品。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戒烟医疗服务，为吸烟者提供戒烟咨询和指导。

第十九条 鼓励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制定本单位的内部控烟制度。鼓励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制定、实施本行业、本系统的控烟准则。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模范遵守控烟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控烟工作。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应当对其所管理的办公及公共服务场所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场所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符合标准的控烟标识。

控烟标识的制作标准以及设置规范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自行制作符合规定的控烟标识。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二十一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制定控烟宣传教育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门和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控烟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培养学生、学员的文明意识。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将控烟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并将控烟宣传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报刊、广播、电视、通讯和网络等有关媒体单位应当主动发

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按照规定免费开展控烟公益宣传活动，发布控烟公益广告。

第二十五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和科学技术协会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居民委员会、社区工作站等组织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在其服务区域内开展控烟宣传教育。

第二十六条 鼓励、支持志愿者组织等社会组织及志愿者开展下列活动：

（一）组织开展控烟宣传教育；

（二）劝阻吸烟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报告；

（三）对本市控烟工作提出意见和合理建议；

（四）协助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开展控烟工作；

（五）为个人戒烟提供帮助。

第二十七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可以聘请志愿者组织等社会组织及个人担任控烟监督员，对控烟标识、吸烟点的设置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场所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给予配合。发现问题的，可以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为志愿者组织及志愿者开展控烟监督检查活动予以指导和支持。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 5 月 31 日“世界无烟日”集中开展控烟宣传，并倡导停止售烟、吸烟。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市控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联席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召集组织，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审议控烟工作的规划、政策、方案；

（二）协调解决控烟工作中的问题；

（三）督促、检查、评估有关控烟工作开展情况；

（四）有关控烟工作其他事项。

市控烟工作联席会议由市宣传、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保障、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城管和综合执法、医保、口

岸、机关事务管理、烟草专卖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组成。

区人民政府参照前款规定建立区控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市、区控烟工作联席会议的具体办事机构分别设在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有关日常工作。

第三十条 建立联席会议工作例会制度，控烟工作联席会议至少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各成员单位应当组织实施。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行业、本系统的控烟工作制度，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的控烟工作。

第三十一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定并组织实施控烟工作规划；

（二）统一组织、协调、指导、监测和评估控烟工作；

（三）负责指导、协调、部署、组织开展控烟宣传和烟草危害的健康教育；

（四）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戒烟医疗服务、提供戒烟咨询和指导；

（五）按照规定履行控烟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责，但是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除外；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下列各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控烟工作的宣传教育、日常管理和监督，并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一）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除民用航空器、火车外的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

（二）民航、铁路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民用航空器、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等候场所等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

（三）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文化场所、体育场所、旅游景点及其所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服务场所、商品批发零售场所及其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

（五）公安部门负责校车、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宾馆、旅馆、酒店、游艺场所、歌舞厅、按摩和洗浴等场所及其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

（六）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公园、地铁及其管辖范围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控烟的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控烟日常巡查及投诉处理等制度，并向社会公布监管情况。

第三十四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控烟工作进行监测和评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监测和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组织或者机构进行。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 12345 公开电话为全市统一的控烟投诉电话。有关部门接到投诉的，应当受理。对实名投诉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并当场收缴；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有阻碍执法等情形的，处五百元罚款。

未成年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予以训诫教育并责令改正。

第三十七条 设置吸烟点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有阻碍执法等情形的，处二万元罚款。

吸烟点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禁止吸烟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二十四个月内再有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之一情形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派发、赠予行为，并对派发、赠予单位处十万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互联网、移动通讯等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并由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关闭网站并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注销备案。

对非本地注册的信息服务提供者，由通信管理部门提请注册地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职务或者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控烟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吸烟，是指使用电子烟、持有点燃或者加热不燃烧的其他烟草制品。

“（二）烟草制品，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烟草作为原材料生产的供抽吸、吸吮、咀嚼或者鼻吸的制品以及电子烟。

“（三）电子烟，是指汽化并向使用者的肺部输送由尼古丁（或者无尼古丁）、丙二醇和其他化学物质组成的混合物的一种装置。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室内，是指有顶部遮蔽且四周封闭总面积达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内的所有空间。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7.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2006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 年 3 月 30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8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9 月 30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9 月 25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深圳市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条例〉等六项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养犬登记
第三章　免疫检疫
第四章　户外活动及其他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养犬登记、免疫检疫、户外活动及其他管理，适用本条例。

军用、警用犬只以及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因工作需要饲养犬只的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养犬管理实行养犬人自律、政府监管与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条例实施的有关工作；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养犬管理工作。

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五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住宅区业主委员会可以召集居民会议、业主大会就养犬的有关事项依法制订公约，并监督实施。

第六条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工作，为居民养犬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二章　养犬登记

第七条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固定住所，且独户居住的居民，可以养犬。

单位养犬的，应当有专门场所和安全防护设施，并确定专人负责犬只管理。

第八条 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到住所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申请养犬登记。

未经登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饲养犬只。

第九条 禁止在居民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区以及市主管部门划定的其他禁止饲养烈性犬的区域内饲养烈性犬。

烈性犬的具体品种，由市场监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饲养两只以上犬只的，应当符合所在社区或者住宅区相关公约，并出具居民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同意饲养的证明。

第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的居民和单位，区主管部门应当即时办理登记手续，发放养犬登记证及号牌，并为犬只植入电子标签。

区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便民原则委托街道办事处或者其派出机构办理养犬登记。

第十二条 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登记犬只的电子档案，记载下列事项：

（一）养犬人的姓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二）犬只的品种、年龄、主要体貌特征；

（三）养犬登记证号码、发放时间；

（四）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的时间；

（五）市主管部门规定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养犬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养犬登记证到住所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将登记犬只出售或者赠与他人的，原养犬人、购犬人或者受赠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区主管部门办理过户登记。

第十五条 养犬人遗失养犬登记证的，应当自遗失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登记机构补办养犬登记证。

第十六条 犬只死亡或者丢失的，养犬人应当自犬只死亡或者丢失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养犬人放弃所饲养犬只且无法自行安置的，应当将犬只送交犬只收容场所，并到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 市、区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犬只管理和服务的电子信息系统，为公众提供相关信息和服务。

街道办事处或者其派出机构应当将本社区居民和单位的养犬登记管理等事项向居民公开。

第三章　免疫检疫

第十八条 实行狂犬病免费强制免疫制度。养犬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饲养的犬只送动物防疫机构注射狂犬病疫苗，取得犬只免疫证明。

第十九条 市、区主管部门、养犬人、物业管理单位和犬只诊疗机构发现犬只患有、疑似患有狂犬病或者其他严重人畜共患传染性疫病的，应当立即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市场监管部门对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应当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诊断；对确认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应当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

患病犬只经无害化处理的，由区主管部门注销养犬登记。

第二十条 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

第二十一条 犬只伤人的，由区主管部门对伤人犬只实施暂扣，连续进行医学观察七日，以确认是否患有狂犬病。有关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发生狂犬病疫情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疫情划定疫点、疫区，并依法采取紧急灭犬等防治措施，养犬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章　户外活动及其他管理

第二十三条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应当由成年人牵领，为犬只携带号牌、束犬链。携犬人应当携带养犬登记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二）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

（三）携带犬只乘坐出租小汽车的，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

（四）携带犬只乘坐电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伤人。

第二十四条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场所，但是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的除外：

（一）除出租小汽车以外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二）党政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及其他少年儿童活动场所；

（三）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歌舞厅、体育馆、游乐场等公众文化娱乐场所；

（四）公园、社区公共健身场所、候车厅、候机室等公共场所；

（五）区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划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上述公共场所应当以适当的方式显著标明禁止犬只进入，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有责任禁止犬只进入其管理的公共场所。

第二十五条 餐厅、商店、市场等经营单位可以限制犬只进入其经营场所。

社区居民委员会、住宅区业主委员会可以根据相关公约划定本居住地区内禁止遛犬的区域。

第二十六条 下列犬只，应当拴养或者圈养：

（一）烈性犬；

（二）单位饲养的犬只；

（三）待销售的犬只。

因登记、免疫、诊疗等携带烈性犬出户的，应当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犬链。

第二十七条 犬吠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和休息的，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养犬违法记录档案，养犬人被多次举报或者处罚，以及所养犬只伤人的，应当对其养犬活动进行重点监管。

第二十八条 区主管部门设立犬只收容场所，负责收容流浪、遗弃、丢失

的犬只。

对收容的犬只，七日内能查明养犬人的，应当立即通知养犬人认领；不能查明或者逾期无人认领的，按照无主犬只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举办犬只展览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在活动开始七日前向活动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禁止在住宅区、写字楼设立犬只养殖、销售场所。

第三十一条 禁止冒用、涂改、伪造、买卖与养犬和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件、证明。

第三十二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市、区主管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经登记擅自养犬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登记，每只处五百元罚款；逾期未补办登记的，每只处二千元罚款，并可以没收犬只。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饲养烈性犬的，由区主管部门处五千元罚款，并没收犬只。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逾期未办理变更、转让登记或者补办登记的，由区主管部门限期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将其饲养的犬只送动物防疫机构注射狂犬病疫苗，取得犬只免疫证明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没收犬只。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发现犬只患有、疑似患有狂犬病或者其他严重人畜共患传染性疫病，未立即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的；

（二）从事犬只经营活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

（三）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的。

第三十八条 犬只伤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伤者送至医疗机构诊治，支

付医疗费用，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区主管部门对养犬人处一千元罚款。养犬人拒绝立即将伤者送至医疗机构诊治的，区主管部门对养犬人加处一千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进入禁止进入的公共场所或者限制犬只进入的场所的，管理单位可以暂扣其犬只，由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对犬只实行拴养或者圈养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携带烈性犬出户未按照规定采取约束措施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犬吠，被投诉三次以上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区主管部门可以暂扣其犬只十日以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举办犬只展览活动未向活动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区主管部门对组织者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住宅区、写字楼设立犬只养殖、销售场所的，由区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冒用、涂改、伪造、买卖养犬登记证明的，由区主管部门予以没收，并处二千元罚款；冒用、涂改、伪造、买卖犬只免疫证明或者其他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相关证件、证明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照本条例查处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其法定权利。

以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阻挠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

定的，由处罚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8.深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2013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1 月 14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3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户外广告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设置和登记，创造规范有序、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的设置、登记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利用户外场地、空间和公交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工地围墙等公共、自有或者其他人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公共交通车辆车身等户外设施，以展示牌、灯箱、霓虹灯、发光字体、电子显示屏、电子翻板、招贴栏、布幅、气球、实物造型以及招牌等形式发布的商业性或者公益性广告。

本办法所称招牌，是指在本单位登记注册地址以及合法经营场所的法定控制地带设置的，对单位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联系方式进行宣传的自设性户外广告。

第四条 户外广告设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安全原则，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和道路交通安全的有关规定；

（二）节能环保原则，户外广告设置应当采用低碳、绿色、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三）品质原则，户外广告的形状、规格、材质、色彩等应当与城市空间的整体景观相协调，鼓励创意设计，提高户外广告设置品质。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城管部门）是户外广告设置的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指引和专项规划，负责全市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

各区（含新区管理机构，下同）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城管部门）是辖区户外广告设置的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

市城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城管部门户外广告审批业务的监督，制定具体的监督办法。

第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场监管部门）是户外广告内容的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监督管理。

第七条 规划国土、交通运输、公安、气象、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有关户外广告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城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户外广告电子信息检索系统，方便公众查询信息、监督主管部门的审批和执法情况。

第九条 深圳市广告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管理，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第二章　户外广告设置指引和规划

第十条 市城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部门、市交通运输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指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指引的要求。

第十一条 市城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部门，根据总量控制、布局合理原则编制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市城管部门编制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应当向社会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日。

第十二条 区城管部门应当根据户外广告设置指引和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编制城市重点地区、景观敏感地区、重要景观道路、特殊商业区等特定区域的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提升户外广告品质。

特定区域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日。特定区域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报市城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国家机关、学校、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纪念性建筑以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志性建筑的建筑控制地带；

（二）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或者影响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正常使用的；

（三）道路、自行车道、人行道路面；

（四）建筑物屋顶外轮廓线以外空间；

（五）影响市政公共设施、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的；

（六）其他依法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或者载体。

在依法划定的机场范围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不得设置以气球为载体的户外广告。

第三章　户外广告设置

第十四条 利用公共用地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公共用地上的户外广告设置权。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公共用地，是指政府未出让使用权或者政府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以及该土地上的建（构）筑物。

第十五条 城管部门负责组织公共用地上户外广告设置权的拍卖工作。属于新增公共用地户外广告设置权的，城管部门在制定拍卖方案时，应当就其具体位置征求规划部门的意见，位于道路两侧的，还应当征求交通运输部门意见。

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公共用地上户外广告设置权的，由城管部门与买受人签订公共用地上户外广告设置权出让合同，一次性收取拍卖价款，拍卖收入上缴财政。

出让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城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公共用地上户外广告设置权的有效期限每次不超过 5 年，具体有效期限由城管部门根据公共用地实际情况在拍卖公告中明确，并在出让合同中注明。

第十七条 在非公共用地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向区城管部门提出设置申请，区城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的规定，依法取得设置户外广告场地使用权。

本办法所称非公共用地，是指政府已经出让使用权的土地以及该土地上的建（构）筑物。

第十八条 申请设置户外广告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设置户外广告场地使用权证明文件；

（四）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的书面材料；

（五）拟设置的户外广告全景电脑设计图。

第十九条 在非公共用地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批准有效期限为：

（一）墙体广告为2年；

（二）电子显示屏广告、立柱广告为3年；

（三）其他类型广告为5年。

用于设置户外广告的土地或者建（构）筑物属于租赁的，其批准有效期限不得超过租赁合同约定期限。

第二十条 在非公共用地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有效期届满后可以申请续延，凡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指引、专项规划以及特定区域专项规划要求的，由区城管部门批准续延。

每次批准续延期限与初始批准有效期限相同。但用于设置户外广告的土地或者建（构）筑物属于租赁的，其延长期限不得超过租赁合同约定期限。

户外广告设置人申请续延期限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区城管部门申请；区城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答复。

第二十一条 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向区城管部门提出申请；区城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应当与批准的活动期限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二条 重点企业申请跨区设置统一标准户外广告的，向区城管部门提出申请，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重点企业申请在自有物业范围内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符合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和设置指引要求的，区城管部门应当予以批准。

鼓励物业服务单位对临街建筑外立面的户外广告进行统一设计，集中申报，区城管部门应当集中统一办理。

第二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根据《深圳市公益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布公益广告。

在举办重大国际性活动或者重大庆典活动期间，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按

照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发布公益广告。

第二十四条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市应急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应急和预警信息内容，通知电子显示屏广告设置人在电子显示屏中免费发布应急和预警信息。

电子显示屏广告设置人应当在收到应急和预警信息发布通知后 2 小时内组织发布。

第四章　户外广告维护和监管

第二十五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设置；

（二）设计和施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荷载、防雷、防风、抗震、防火、电气安全等要求；

（三）户外广告画面右下角应当标明户外广告设置批准文件文号和登记证号；

（四）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后应当自行拆除。

第二十六条 设置招牌类户外广告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设置；

（二）不得含有推介产品或者经营服务的信息；

（三）在登记注册地址以及合法经营场所的法定控制地带设置；

（四）体积、规格应当与所附着的建筑物大小比例适当，与相邻招牌的高度、形式、造型、规格、色彩等协调。

第二十七条 利用公共交通车辆车身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符合公共汽车运营服务管理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是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责任人，应当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履行申请设置户外广告安全承诺书规定的义务并建立安全档案。对检测不合格的，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大风黄色以上和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及时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加固或者拆除等安全防范措施。

户外广告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设置人应当予以更换。

城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的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者接到

公众有关安全隐患投诉的，应当责令户外广告设置人进行整改。

第二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持户外广告的整洁、完好、美观。户外广告画面有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城市容貌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新。

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灯箱等具有夜间照明功能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缺的，应当及时维护、更换，在修复前应当停止使用。

第三十条 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的，应当符合城市照明管理要求和电子显示屏亮度控制标准，安装亮度调节装置，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第三十一条 城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户外广告不良行为记录数据库，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批准文件、不按本办法规定要求设置或者发布户外广告、拒不履行发布公益广告义务等行为，载入不良行为记录数据库。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市城管部门在对各区户外广告审批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违法审批的应当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予以通报，被通报 3 次以上的，市城管部门可以收回该区户外广告审批权。

城管部门等户外广告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责任的；

（二）违法实施行政审批或者行政处罚的；

（三）未按规定组织公共用地上户外广告设置权拍卖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城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置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的立柱广告、支架式广告、电子显示屏广告和墙体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 1 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实行按日计罚，每日罚款 1 万元，计罚期间自城管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城管部门查验确已拆除之日止；当事人申请查验的，城管部门应当于申请当日实施查验，未能于申请当日实施查验的以申请日为查验日；按日计罚累积处罚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未经城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置其他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要求发布公益广告或者应急、预警信息的，处1万元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一）（四）项规定，未按批准文件要求设置，或者有效期届满后未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未在户外广告画面右下角标明批准设置文件文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规定要求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

（五）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户外广告设置人未履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维护管理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外观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七）违反第三十条规定，未安装亮度调节装置或者未按批准文件要求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八）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户外广告设置权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置权的，撤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处2万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户外广告刊载的内容违法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城管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后，户外广告设置人拒不履行拆除义务的，城管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依照公共汽车运营服务管理和道路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企业是指经认定的总部经济企业、大型连锁企业、行业骨干企业以及纳入大企业直通车服务名录的企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1994年10月18日深圳

市人民政府令第35号发布，1998年8月2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77号修订发布的《深圳经济特区户外广告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三、建设管理

29.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87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令第 714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建设工程质量。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

第九条 建设单位必须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二十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七条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章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第六章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四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在超过合理使用年限后需要继续使用的，产权所有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维修等措施，重新界定使用期。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稽察特派员，对国家出资的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国家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五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

件和设备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程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八章　罚则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

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

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

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肢解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十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八十一条 军事建设工程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0.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 年修正）

（1994 年 8 月 4 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3 年 2 月 21 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03 年 5 月 28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04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4 年 7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明确工程质量责任，保证工程质量，维护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深圳市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是指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依法订立的合同中，对工程的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环境等特性的综合要求。

第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实行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负责的管理体制。政府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工程质量。

第五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内承接工程业务。

第六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有关从业人员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下简称检测单位）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政府推行工程担保与工程保险制度。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和项目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交通、水务等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按各自

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各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和行政管辖范围，对建设工程质量实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建设、规划、交通、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调配合，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发现应当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违法、违章行为，应当及时予以通报。

第十条 建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建材生产供应单位及有关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制度。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记录在案，并通过公共媒体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实际，编制和发布工程建设技术规范，发布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的技术、工艺和产品目录，推广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和新工艺。

第十二条 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监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质监机构应当按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一）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二）制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方案，指定质量监督人员，并通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

（三）核查工程项目法定建设程序、建设各方主体及有关人员的资质或资格，检查有关质量文件和技术资料是否符合规定、有关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责任制是否健全；

（四）检查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其他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以及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

（五）监督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其他涉及结构安全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以及工程的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质监机构履行质量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或者停工整改；

（四）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存在质量问题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并在三日内作出责令销毁或者降级使用的处理决定。

第三章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第十六条 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涉及建筑物位置、立面、层数、平面、使用功能、建筑结构、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修改方案，经原审查批准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修改。

市政、交通、水务等建设工程涉及规模、等级、走向、工艺设计、设备容量的修改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七条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文件，经原审查批准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

第十八条 合同价款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按规定申领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未列明的工程项目不得施工。

合同价款在三十万元以下，但涉及公共安全的桥梁、隧道、地下通道、燃气管道、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建设工程也应当按前款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与工程承包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前，应当向工程承包单位提供由金融、保险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对其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负责。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设计、施工单位对上述明示或者暗示行为应当予以抵制。

第四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照建设用地和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等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二条 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

（三）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资料必须真实、准确；

（四）勘察、设计的深度满足设计阶段的技术要求，施工图配套，细部节点清楚，说明清晰完整。

第二十三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不得选用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名录中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单位、供应单位，但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业设备和工艺生产线除外。

第二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图纸会审；向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交底，参加地基基础工程验收。设计单位还应当参加主体结构、重要结构部位的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第二十五条 推行设计责任保险制度，设计单位应当按规定投保。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质量管理，严格按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并建立内部质量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对施工质量全面负责。

第二十七条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进场施工。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由金融、保险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履约担保。实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当向总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总包单位应当向分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

做好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人的监督、见证下按规定取样，由见证人陪同或者由见证人送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施工单位应当在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前二十四小时通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验收和检验制度。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施工单位应当验收，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对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施工单位应当送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验、测试，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新型墙体材料。

施工单位不得使用不合格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名录中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使用进口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持有商检部门签发的商检合格证书。

施工单位有权拒绝建设单位要求使用的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三十三条 经检验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者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施工单位应当就地封存、做好记录，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并报告质监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质监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图纸的具体规定，在建筑物显著部位镶刻永久性责任铭牌，标明工程名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和工程竣工日期。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档案员负责收集整理工程档案资料。

第六章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

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桩基础、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重要结构部位等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的验收，并通知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质监机构参加。

第三十九条 监理单位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有异议的，有权进行抽查。对建设、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质监机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不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章行为的，监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并报告质监机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发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技术标准指令的，监理单位应当拒绝执行；建设单位直接向施工企业发出上述指令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质监机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章　检测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检测单位是指通过国家计量认证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接受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依据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从事工程质量检测的专业机构。

第四十二条 检测单位不得以其他检测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检测业务。

检测单位不得转让检测业务。

第四十三条 检测单位可以根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质监机构委托，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以及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测。

第四十四条 检测报告应当有符合资格的检测人员、审核人、批准人签字，并加盖检测专用章。

工程检测应当执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检测单位对见证、送检情况应当如实、全面记录。

检测单位不得伪造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

第四十五条 检测单位应当单独建立不合格检测项目台帐，出现不合格检测项目应当及时通知监理、施工单位及质监机构；对可能影响工程结构安全

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质监机构，并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六条 检测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分别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和相互衔接，不得随意涂改、抽撤。

第八章　建设工程从业人员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七条 从事建设活动的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岩土工程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注册，并在规定的范围内执业。

从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等工作的技术人员，应当按规定取得相应的岗位证书并持证上岗。

从事施工操作活动的工人，应当按规定通过相应的职业技能鉴定，在规定的范围内从事施工操作活动。

第四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所注册的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执业。

未经注册的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执业。

第四十九条 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从业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其从业行为负责。

第五十条 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岩土工程师，应当按各自的职责对有关设计文件签字盖章，对因设计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或事故负责。

监理工程师应当对其签署的施工质量文件负责。

其他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其负责的工作文件上签字，并对相应的工程质量负责。

第五十一条 工程项目经理是建设项目施工质量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对施工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

第五十二条 检测人员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审核批准人对检测报告的合法性负责。

第五十三条 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应当按国家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第九章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

第五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分为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含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和市政、交通、水务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市政、交通、水务等建设工程的验收条件、程序和组织形式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五条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完成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消防、电梯、燃气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后，方可投入使用。

市政府可制定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具体办法。

第五十六条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经施工单位自验、监理单位组织初验合格后，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二）建设单位收到建筑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第五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提前三日通知质监机构到场监督。

质监机构应当于验收之日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必要时责令建设单位重新组织验收。

质监机构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五十八条 负责房屋建筑工程的消防、电梯、燃气等工程验收的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建设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第五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电梯、燃气等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合格证明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应当责令工程停止使用、重新组织验收、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十条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

第十章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与结构安全性鉴定

第六十一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建设工程保修期限依法确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约定，但最低期限不得低于两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书可对保修押金作出规定。保修期已满两年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保修押金退还施工单位。保修押金退还后，并不免除施工单位在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义务。

第六十三条 推行房屋建筑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市政、交通、水务等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保险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十四条 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缺陷，由该工程的施工单位负责保修，保修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具体保修程序为：

（一）工程的使用权人或者所有权人向该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机构提出保修申请，或者直接向该工程的施工单位提出保修要求；

（二）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通知该工程的施工单位保修；

（三）施工单位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应当立即抢修。

施工单位未能按期到达现场保修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

（一）因火灾、爆炸和自然灾害等影响建筑物结构安全的；

（二）房屋改变功能用作公共娱乐场所的；

（三）因装饰、装修拆改主体结构或者明显加大房屋荷载，造成房屋安全受损的；

（四）建设工程结构已严重损坏或者承重构件已属危险构件，随时有可能丧失结构稳定和承载能力，不能保证使用安全的；

（五）建设工程超过设计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的。

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拒不申请房屋安全鉴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强制鉴定，鉴定费用由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

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对房屋安全状况存在疑问的，也可以申请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

第六十六条 建设工程结构安全性鉴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鉴定机构实施。鉴定结论应当客观真实，并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七条 对被鉴定为结构可靠性不能满足安全使用标准的建设工程，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分别不同情况作出观察使用、处理使用、停止使用、整体拆除的处理决定。

第六十八条 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建设工程，在鉴定结论作出前，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使用。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擅自进场施工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就地封存、擅自转移或挪作他用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时报告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七十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对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为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报告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对施工单位不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

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章施工行为，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报告的；对建设单位发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技术标准指令，未拒绝执行或者及时报告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检测资质证书承接检测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检测单位以其他检测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检测业务，或者转让检测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伪造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的，出具虚假证明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未依法注册而以注册执业人员名义执业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不服从管理，违反有关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检测人员对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弄虚作假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因过错导致建设工程质量缺陷或事故，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注册执业人员存在过错的，与其聘用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拒绝受理保修申请或者拖延通知施工单位保修，或者施工单位拒绝保修或者延误保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工程结构安全性鉴定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质量鉴定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鉴定结论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质监机构及质监人员违反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责令改正；导致工程质量缺陷或事故，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由颁发证书的主管部门依法决定；违反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决定。

第八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由行政监察部门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2019 年）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为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提高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8 号令，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42 号令修改）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 号）精神，经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意，现对我省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限额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一、2019 年 9 月 1 日起，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范，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依法审查和颁发施工许可证。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三、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加强对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质量安全的过程控制和验收管理，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保证合理的工期和造价。

四、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联合镇（区）政府、街道办建立日常联动机制，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督促项目建设的各方主体从严从实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要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质量安全巡查，真正把管理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确保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8 月 22 日

32.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的通知（2018 年）

（深府办规〔2018〕1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31 日

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落实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小散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的小散工程，是指按规定无需办理或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小型建设工程（含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具体包括：

（一）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以下统称限额以下）的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二）限额以下的水务、道路交通、城市管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限额以下的各类地下管线施工工程；

（四）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住宅类房屋装饰装修；

（五）限额以下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二次装修工程（不含加建、改建、

扩建）；

（六）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七）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房屋拆除工程；

（八）因城市建设需要对外接受工程弃土，消纳量在20万方以下的零星受纳工程；

（九）其他由市政府决定纳入小散工程予以安全生产监管的建设活动。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施工许可限额予以调整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各区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下同）可以参照上述规定作适当细化的规定。其中，对于限额以上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二次装修工程（不含加建、改建、扩建）以及限额以上但暂未纳入我市施工许可范围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由各区政府参照本暂行办法予以纳管。依法依规应予禁止或应当控停的违法建设活动除外。

第四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的零星作业，是指在公共区域进行的存在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坍塌等特定安全风险且依法无需许可审批的小规模非工程建设类生产作业经营活动。具体包括：

（一）小规模的空调、太阳能、雨棚、防盗网等非主体工程配套设备设施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二）小规模的建筑外墙清洗、修补、屋面检修等各类建筑外墙零星高处作业；

（三）小型临街广告牌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四）小规模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五）小规模的展台、布景等搭设、拆除作业；

（六）其他由市政府决定予以安全生产纳管的零星作业活动。

在居民住宅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内部进行的零星作业安全监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不适用本暂行办法。

各区政府可以参照上述规定作适当细化的规定。

第五条 我市相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建设单位或业主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由相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依法自行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不适用本暂行办法。

依法应纳入施工许可等相关许可管理范围的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由法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进行监管，不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六条 以下情形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一）临时建设工程依据《深圳市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二）对违法占有、使用、转让土地使用权等土地违法行为，以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规划违法行为，由规划土地监察机构依法进行查处。

第七条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应遵循“全面纳管与分类纳管相结合”“社区网格化巡查为主，物业服务企业巡查为辅”“属地管理和行业督导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属地管理职责

第八条 各区政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组织领导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辖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工作；

（二）组织制定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三）加强人员、经费保障，建立健全对辖区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基础网格员（以下简称网格员）队伍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职活动予以补贴、扶持等激励机制，统筹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加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力量，实现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全纳管和常态化监管；

（四）整合网格化管理信息，组织建立本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智慧监管系统，实现安全生产备案、信息上报信息化，实现信息分流、跟踪督办智能化和自动化，提高信息流转和处理效率；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

第九条 各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街道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全纳管和常态化监管；

（二）细化完善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建立“安全生产备案，日常安全巡查，组织执法查处”等链条清晰、分工明确的工作

流程；

（三）充实辖区网格员力量或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进一步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和执法力量，并落实相关激励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成效；督促指导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备案服务以及日常安全巡查等要求；

（四）细化完善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备案服务制度，组织和指导委托的社区工作站和物业服务企业设立一站式备案服务窗口，受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备案申请；并收集汇总委托的社区工作站和物业服务企业上报的备案信息、日常安全巡查信息，建立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管理台账，全面掌握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动态；

（五）建立辖区各社区、网格日常安全巡查制度，指导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建立日常安全巡查制度，组织落实巡查要求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移送查处要求；

（六）组织对发现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治；

（七）组织街道有权执法机构依据授权的执法事项和执法权限，依法查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中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对非授权范围的执法事项，及时上报相关部门查处；

（八）组织开展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工作，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或业主、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九）受理有关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的投诉，及时组织核查处理；

（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

第十条 社区工作站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街道办事处统一部署，具体负责社区范围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服务；

（二）落实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备案服务制度，设立社区备案服务窗口，指定专人负责受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申请；

（三）配合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的日常安全巡查；

（四）负责收集汇总本社区工作站受理备案信息和本社区范围的日常安全巡查信息，建立社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台账；

（五）组织开展社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工作，

指导建设单位或业主、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指引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

第三章　部门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市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协调指导本部门监管范围内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市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监管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协调指导相关零星作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市城市管理、物业管理、教育、卫生、文体旅游等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协调指导零星作业涉及的其他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第十三条 市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各自职责分工，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各自行业领域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区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依各自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具体协调指导本辖区内相关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区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监管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具体协调指导相关零星作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协调指导本辖区零星作业涉及的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工作。区物业管理、教育、卫生、文体旅游等监管部门按照各自监管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查处街道办事处上报的零星作业涉及的其他违法行为。

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各自职责分工履行各自行业领域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的执法查处职责纳入街道综合执法职责范围，由街道综合执法机构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四章　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业主应在小散工程或零星作业开工前，按本暂行办法规定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依法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相关的安全指导。

第十七条 小散工程的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以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应当依法将小散工程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施工，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二）应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督促承包小散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

（三）应将小散工程的备案回执、安全生产承诺书、风险告知书等内容张贴在小散工程所在醒目位置，依法自觉接受、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支持和鼓励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对小散工程进行工程监理。

第十八条 雇请他人进行零星作业的业主应依法履行以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对于涉及高处作业（特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依法需要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实施的零星作业，应督促承揽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

（二）应督促被委托人和作业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

（三）应依法自觉接受、配合监管单位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阻碍监管单位依法依规对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承接小散工程或零星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活动，确保施工或作业安全。

第二十条 承接小散工程或零星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或作业活动的安全管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积极配合监管单位的监督管理，并依法落实以下要求：

（一）施工或作业前，应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

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属于小散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制定安全可靠的施工作业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二）涉及特种作业的，应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相关特种作业；

（三）配备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和防护装置，督促进入现场及现场作业的人员正确穿戴和坚持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四）依法严格落实对地铁隧道、油气管线等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设施设备的安全保护措施；

（五）保障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使用合格的工具、器材和设备设施；

（六）加强施工或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配备专人负责施工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纠正施工作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为从事高处施工或作业等危险作业的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违法建设以及生产作业活动。

第五章　纳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实行安全生产备案服务制度，由所在街道办事处具体承担备案服务职责。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以下情形分别委托辖区社区工作站或物业服务企业代为受理备案：

（一）对于物业管理区域外、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区域内或物业服务企业自行组织实施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可以委托所在社区工作站代为受理备案并予公告；

（二）对于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委托相关物业服务企业代为受理备案并予公告。

建设单位或业主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其委托的社区工作站、物业服务企业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上述备案为告知性备案，仅作为安全生产纳管的依据，不作为确认相关工程建设活动或零星作业活动合法性的依据，不视为对违法建设施工或违法生产作业的许可。

第二十三条 各区政府应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安全生产备案流

程和受理材料清单，并对外公示。其中，零星作业的备案手续应予简化，仅需报备零星作业的时间、地点、雇请单位或人员及其作业内容。

街道办事处或其委托的社区工作站、物业服务企业（以下统称备案受理单位）受理安全生产备案申请时，应对建设单位或业主（以下统称备案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备案规定的，予以备案；对不符合备案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予以修改完善，经修改完善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备案的同时，应通过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发放安全生产指引、风险告知书等方式，督促引导备案申请人按照本暂行办法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鼓励各区加大对安全生产备案服务制度的配套政策支持力度，在办理备案手续时，一并为备案申请人免费或优惠提供相关安全生产防护工具。

第二十四条 备案受理单位在备案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的，分别作相应处理：

（一）属于依法需要取得施工许可或其他许可的，告知备案申请人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并及时上报街道办集中受理平台转区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组织人员跟进检查，防止未经许可擅自开工；

（二）属于依法依规应予禁止或应当控停的违法建设活动或违法生产作业活动的，依法告知备案申请人不得开工建设和生产作业，并及时上报街道办集中受理平台转街道相关执法机构跟进处理；

（三）属于其他不符合备案规定情形的，依法告知并作出相应处理。

街道办事处委托社区工作站或物业服务企业代为受理备案的，应当加强对其执行前款规定的培训和指导。

第二十五条 日常安全巡查工作按以下分工进行：

（一）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备案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由其自行组织属地网格员或委托的机构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二）社区工作站代为受理备案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应当及时报告街道办事处，由街道办事处组织属地网格员或委托的机构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三）物业服务企业代为受理备案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所在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其组织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网格员、街道办事处委托的机构工作人员或物业服务企业巡查人员（以下统称巡查人员）应按照有关检查指引的规定，对巡查发现的问

题及时进行处理：

（一）发现未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擅自进行小散工程建设或零星作业活动的，应立即制止，并督促指导其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并向本单位报告；对拒不执行的，于当日上报街道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二）发现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未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未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应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并向本单位报告；对拒不执行的，于当日上报街道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三）发现有违反土地、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活动，或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而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建设行为的，应立即制止，并上报辖区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七条 对于拒不执行制止或整改要求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予以查处：

（一）涉及小散工程的，由巡查人员上报街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查处；

（二）涉及零星作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由巡查人员上报街道集中受理平台，再由平台管理部门按执法事权分工转街道安全监管、派出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机构依据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三）涉及零星作业其他违法行为的，由巡查人员上报街道集中受理平台，再由平台管理部门按执法事权分工转街道城市管理执法机构依据城市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超出街道相关执法机构权限的，按执法事权分工上报区物业管理、教育、卫生、文体旅游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市、区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街道综合执法机构的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考核，明确对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工作的执法指引。市、区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监管、城市管理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街道相关执法机构的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考核，明确零星作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以及其他常见违法行为查处工作的执法指引。

第二十八条 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应全面加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提高市民群众安全意识，提升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从业人员及业主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水平。

第二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以下物业管理区域内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一）根据所在街道办事处委托，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备案服务，配合街道办事处及其辖区有关部门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并定期将安全生产备案信息以及日常安全巡查信息上报所在街道办事处；

（二）将小散工程或零星作业的有关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安全生产指引等内容提前告知建设单位或业主；

（三）建立健全日常安全巡查制度，及时组织巡查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施工和零星作业活动；

（四）配合有关部门、街道办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第六章　惩处与考核

第三十条 小散工程发生死亡 1 人以上或重伤 3 人以上安全事故，或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或被责令停工拒不停工的，由街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查处，并报送区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依据市有关规定采取公开曝光、约谈、限制或禁止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以及承接小散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业主以及承接零星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是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小散工程或零星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的，应依法调查处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按照《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深府〔2017〕57 号）等有关规定，纳入全市失信联合惩戒体系，对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一）未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施工、作业，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二）被责令停止施工或作业，但拒不执行的；

（三）施工或作业活动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及公共安全的；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第三十三条 市、区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及本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具体问责办法由各区政府规定。

第三十四条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工作情况，纳入市各级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范围。

第三十五条 鼓励市民群众通过 12350 热线等渠道积极参与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举报。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中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和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事项符合有关奖励办法规定并经核查属实的，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奖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的建设单位，是指投资进行小散工程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本暂行办法所称的业主，是指投资进行零星作业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本暂行办法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是指从事生产或经营活动的基本单元，包括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第三十七条 各区政府应当在本暂行办法施行后 3 个月内制定或修订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住房建设部门会同市安全监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四、燃气管理

3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2010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3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第三条 燃气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保障安全、确保供应、规范服务、节能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并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第二章　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

第八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能源规划，结合全国燃气资源总量平衡情况，组织编制全国燃气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燃气发展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燃气气源、燃气种类、燃气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燃气供应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燃气发展规划的要求，加大对燃气设施建设的投入，并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燃气设施。

第十一条 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燃气应急预案应当明确燃气应急气源和种类、应急供应方式、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第十三条 燃气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应急措施，燃气经营者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承担相关应急任务。

第三章　燃气经营与服务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燃气经营者。

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投资方可以自行经营，也可以另行选择燃气经营者。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九）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第十九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供气、用气合同的约定，对单位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 48 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 90 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燃气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

（一）管道燃气经营者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未及时恢复正常供气的；

（二）管道燃气经营者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未采取紧急措施的；

（三）燃气经营者擅自停业、歇业的；

（四）燃气管理部门依法撤回、撤销、注销、吊销燃气经营许可的。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燃气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

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通过道路、水路、铁路运输燃气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部门、国务院铁路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道路或者水路运输燃气的，还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或者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对其从事瓶装燃气送气服务的人员和车辆加强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有关气瓶充装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燃气经营者提高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

第四章　燃气使用

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并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

单位燃气用户还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六）盗用燃气；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第二十九条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燃气经营者进行查询，燃气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投诉，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

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作业。

第三十一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应当在燃气燃烧器具上明确标识所适应的燃气种类。

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五章　燃气设施保护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

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第六章　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

第三十九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二条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四十三条 燃气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应当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

对燃气生产安全事故，依照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燃气设施，是指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

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二）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第五十四条 农村的燃气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4.深圳市燃气条例（2017 年修正）

（2006 年 7 月 26 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6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2017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 2017 年 11 月 30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和安全，规范燃气市场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燃气建设、经营、使用、管理以及燃气器具的销售、安装和维修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燃气建设、经营、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配套建设、安全便民、节能高效和保障供应的原则。

第四条 市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是全市燃气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燃气管理工作。

市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条例规定的相关主管部门职责分工进行调整。

第五条 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制定行业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机制。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市能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主管部门根据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燃气行业发展规划。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城市规划和燃气行业发展规划编制深圳市燃气建设专项规划。

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燃气建设专项规划。

第七条 燃气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

性标准、规范。

燃气场站建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条 市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安全、环保、节能的要求和燃气行业实际，编制燃气工程建设、生产运营以及燃气设施、器具的技术规范，依照有关规定送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发布实施。

市主管部门可以发布限制和禁止使用的燃气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目录。

第九条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燃气管道及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建设；市政燃气管道及设施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由政府或者管道燃气企业负责投资建设。

第十条 燃气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注明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地上燃气管道的合理使用年限不低于十五年，地下钢制和聚乙烯燃气管道的合理使用年限分别不低于二十年和五十年。

第十一条 新建住宅以及其他需要使用燃料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燃气管道及设施。

鼓励对未配套建设管道供气设施的已建成住宅区进行管道供气改造。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市政燃气管道未覆盖的区域，可以实行瓶组供气；市政燃气管道覆盖该区域后，应当停止瓶组供气。

第十二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验收、备案。未按照规定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收集、整理燃气工程文件资料，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移交。

第十三条 管道燃气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管道及设施、工程竣工资料移交给管道燃气企业。无正当理由的，管道燃气企业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接收。

第十四条 管道燃气企业应当在建设单位办理供气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工程燃气管道与市政燃气管道的接驳。

第十五条 已竣工投入使用的管道燃气设施接驳、抢险、维修等作业由管道燃气企业自行承担或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担。

第十六条 管道燃气工程的保修期限不得低于两年，自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由原施工企业负责处理。

第十七条 用户共用燃气管道及设施的日常维护由管道燃气企业负责，其相关费用由管道燃气企业承担；用户共用燃气管道及设施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从住房专项维修资金中支付；用户自用燃气管道及设施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由用户自行负担。

管道燃气企业维护用户共用燃气管道及设施时，物业管理单位和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对燃气计量表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时，应当告知管道燃气企业进行计量登记。

用户燃气管道及设施维修、更新和改造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

第十八条 市政燃气管道及设施需要提前更换或者延长使用年限的，管道燃气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报市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市政燃气管道及设施需要进行改动的，应当向市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建设专项规划要求；

（二）有保障安全施工的设计、组织和实施方案；

（三）有不影响用户安全正常用气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由于政府或者燃气企业单方面原因需要改造燃气管道及设施的，改造费用由政府或者燃气企业承担，不得将费用转嫁给用户。

第三章　经营许可

第二十条 从事燃气生产、储存、输配、充装、供应等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市主管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

列条件：

（一）有符合燃气建设专项规划要求并经验收合格的燃气经营场站；

（二）有稳定的燃气气源及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燃气储备能力，气体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设施，从事液化石油气经营的，还应当设有残液回收装置；

（四）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六）有完整的工程建设、生产运营、技术设备、安全生产等资料和档案；

（七）有燃气供应和事故抢险应急预案，有抢险、抢修所必需的设备、备品备件、交通工具和检测仪器；

（八）有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并达到安全运行的要求；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未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不得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燃气企业设立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充装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等分支机构的，应当向市燃气行业协会提出申请；市燃气行业协会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市燃气行业协会作出决定后，应当报区主管部门备案。

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所在地区主管部门批准：

（一）有深圳市燃气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站点的设置符合燃气建设专项规划；

（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并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燃气事故抢修应急预案；

（五）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燃气企业设立瓶装燃气服务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深圳市燃气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有合法的经营场所；

（三）服务点位于本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五公里范围内；

（四）服务点储存的燃气钢瓶容积总量不超过零点三六立方米；

（五）符合相应的安全管理规定。

燃气企业设立瓶装燃气服务点应当报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备案，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区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抄送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并在相关政府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四条 燃气企业的股权、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市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应当取得市燃气行业协会颁发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安装、维修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

（二）有与安装、维修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三）有与安装、维修规模相适应的专业设备、维修工具和备品备件；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燃气行业协会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市燃气行业协会作出决定后，应当报市主管部门备案。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有效期五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继续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向市燃气行业协会提出延续申请。

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后，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市燃气行业协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燃气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不得以出租、出借、承包、挂靠等方式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燃气经营或者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

第二十七条 燃气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买燃气。

第二十八条 实行燃气企业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与公示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供气用气

第二十九条 建立燃气储备制度，保障燃气供应。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能源、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编制燃气储备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燃气企业应当执行燃气储备方案。

第三十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编制燃气供应应急预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应急预案启动后，燃气企业和用户应当服从指挥和调配。

第三十一条 燃气企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用户负有正常供气的义务，但用户不具备供气条件的除外。

燃气企业受理用户用气申请时，不得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或者其指定的单位生产、销售的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不得限定用户委托本企业或者其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器具。

燃气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档案。

第三十二条 管道燃气企业应当按照批准的标准收取管道燃气费和其他相关服务费，并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

第三十三条 实行燃气钢瓶信息标识制度，记载钢瓶充装、流转信息。具体办法由市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燃气企业应当保证其供应的燃气热值、组份、嗅味、压力达到国家标准，并接受市、区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抽查。

第三十五条 瓶装燃气的充装量应当与该瓶标称充装量相符，其误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差范围。

第三十六条 管道燃气企业因施工、维修等原因不能正常供气的，除紧急

情况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以适当方式通知到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和物业管理单位，并预告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

管道燃气企业因施工、维修等原因连续停止供气四十八小时以上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保障用户的生活用气。

第三十七条 瓶装燃气企业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市主管部门备案；关闭或者迁移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区主管部门备案，并对有关用户的燃气供应作出妥善安排。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定点或者流动销售瓶装燃气，但直接为预约用户提供送气服务的除外。

瓶装燃气服务点不得兼营与燃气无关的业务。

第三十九条 用户有权向燃气企业查询与燃气相关的服务、收费等信息，燃气企业应当及时处理和答复。燃气企业不予处理或者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用户可以向区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投诉。收到投诉的部门对用户投诉事项应当及时处理，并在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第四十条 用户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和供用气合同约定，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

（二）进行危害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的装修、装饰活动；

（三）擅自拆除、改装燃气管道及设施；

（四）倾倒燃气钢瓶残液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

（五）擅自拆卸钢瓶角阀等附件，擅自改换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

（六）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用气行为。

第四十一条 禁止销售直接排气式家用热水器、自然排气式家用热水器以及安全保护装置不符合要求的其他燃气器具。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节能燃气器具。生产、销售燃气器具的，应当提供安装维修服务。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二条 燃气企业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和有效运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四十三条 燃气企业应当制定燃气事故抢险应急预案，并报市主管部门

备案。燃气企业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并根据需要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第四十四条 燃气企业应当对储罐、槽罐等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定期进行检修和更新，并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第四十五条 瓶装燃气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燃气充装规范，充装前应当对充装设备、钢瓶进行安全检查；充装后应当对充装量和气密性逐瓶进行复检。从事瓶装燃气充装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六条 瓶装燃气充装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技术档案不在本单位或者未与本单位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单位的钢瓶充气；

（二）为不合格钢瓶充气；

（三）用燃气储罐或者槽车罐体直接充装钢瓶；

（四）在燃气汽车加气站充装非燃气汽车用钢瓶；

（五）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

第四十七条 燃气钢瓶应当按规定送交具有相应资质的钢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钢瓶或者翻新报废钢瓶。报废的钢瓶应当送到钢瓶检测机构集中销毁。

第四十八条 燃气企业应当制定用户安全用气指引，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进行安全用气宣传。燃气企业应当对用户燃气设施和安全用气情况每十二个月至少检查一次，并做好记录；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用户整改。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而用户拒不整改的，燃气企业可以采取停止供气等安全保护措施。

第四十九条 管道燃气企业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停气、通气作业方案。恢复供气应当提前通知用户和物业管理单位。

第五十条 燃气企业应当设立抢修机构，配备抢修人员和必要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和检测仪器等。燃气企业应当设置并公布二十四小时值班电话，接到燃气报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抢修。抢修作业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挠或者干扰抢修工作。险情严重需要疏散人员、封锁交通、切断电源、断绝火源的，公安消防、交通、供电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十一条 抢修人员在处理燃气事故遇到紧急情况时，可以对影响抢修

的其他设施采取适当的处置措施，但事后应当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五十二条 推行燃气企业公众责任保险制度。鼓励燃气企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发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购买公众责任保险。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三条 使用管道燃气的工商业用户及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指定专人接受安全用气知识培训，协助管道燃气企业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用气管理工作。房屋所有权人、出租人应当告知房屋居住人员安全用气常识。

第五十四条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经常性的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燃气安全意识。教育部门应当将燃气安全教育纳入学生安全常识教育的内容。燃气企业及物业管理等单位应当向居民进行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宣传教育。

第五十五条 新闻媒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安全使用燃气的公益广告。

第五十六条 燃气场站、输配设施及燃气设备应当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明显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涂改、移动、毁坏或者覆盖。

第五十七条 在规定的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进行机械开挖和爆破作业；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三）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

（四）其他可能危害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进行地下施工作业之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者管道燃气企业查询作业区域地下燃气管道埋设情况，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者管道燃气企业应当在接到查询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对可能危及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三日前通知管道燃气企业。

第五十九条 在规定的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控制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打桩、挖掘、顶进、爆破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企业签订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并由燃气企业指派技术人员进行安全保护指导。建设单位未签订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从事可能影响管道及设施安全的作业的，燃气企业有权予以制止并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条 除紧急情况外，未经燃气企业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燃气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使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查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燃气企业分支机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钢瓶及相关设备，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燃气企业的股权、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未报市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擅自从事燃气安装、维修活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出租、出借、承包、挂靠等方式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燃气经营或者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燃气企业不执行燃气储备方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燃气企业不服从应急指挥机构指

挥和调配的，由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向用户正常供气或者限定用户购买指定产品或者限定用户接受指定安装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超过规定标准收取管道燃气费和其他服务费的，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燃气质量和充装量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由主管部门或者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时间和方式通知用户或者未按照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销售瓶装燃气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不按照要求使用燃气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销售不符合条件的燃气器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有关器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销售燃气器具未提供安装维修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没有制定燃气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对用户燃气设施和安全用气情况进行检查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恢复供气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立燃气抢修设施设备，配备抢修人员和必要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和检测仪器或者未按要求开展抢修的。

第七十九条 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对储罐、槽罐等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定期进行检修和更新，或者未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充装作业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的人员从事燃气充装作业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燃气钢瓶检测或者擅自改装、翻新报废钢瓶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指定专人接受安全用气知识培训，并协助管道燃气企业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用气管理工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设置明显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并拆除，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发生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与燃气企业签订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擅自进行施工作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损毁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

公共阀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对不良行为记录达到规定程度的燃气企业，市、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八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有关燃气工程建设规定的行为，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本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处罚。

第八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相关执法部门可以当场查封或者扣押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钢瓶、运输工具及设施设备等，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燃气，是指供给生活、生产等使用的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

（二）市政燃气管道及设施，是指市政规划红线内所有燃气管道及设施；

（三）用户燃气管道及设施，是指用户共用管道及设施和用户自用管道及设施；

（四）用户共用管道及设施，是指建筑物、住宅区用地红线内用户共用的燃气管道及设施；

（五）用户自用管道及设施，是指为该用户而设的专用燃气管道及设施，一般以该专用管道的起点阀门为界。

第八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由市政府或者市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办法的，市政府或者市主管部门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制定。

第九十条 对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处罚，市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制定具体实施标准。该具体实施标准与本条例同时施行；需要修订时，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订。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五、文化市场管理

35.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2001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1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音像制品的管理，促进音像业的健康发展和繁荣，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等活动。

音像制品用于广播电视播放的，适用广播电视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条 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和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

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

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

依照本条例发放的许可证和批准文件，不得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音像业的发展规划，确定全国音像出版单位、音像复制单位的总量、布局和结构。

第七条 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并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音像制品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

第二章 出 版

第八条 设立音像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音像出版专业人员；

（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设备和工作场所；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音像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音像出版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

第九条 申请设立音像出版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由申请人持《音像

制品出版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

（二）音像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

（三）音像出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四）音像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

第十条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出版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音像出版单位的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重大选题音像制品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不得出版。

第十二条 音像出版单位应当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和音像制品的版号、出版时间、著作权人等事项；出版进口的音像制品，还应当标明进口批准文号。

音像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购买、租用、借用、擅自使用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或者购买、伪造版号等形式从事音像制品出版活动。

图书出版社、报社、期刊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不得出版非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但是，可以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出版

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并参照音像出版单位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五条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音像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证音像制品的内容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设立的独立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音像制作单位的名称、地址；

（二）音像制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三）音像制作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

审批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申请，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兼顾音像制作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

第十八条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委托制作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制作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或者本版出版物的证明及由委托的出版单位盖章的音像制品制作委托

书。

音像制作单位不得出版、复制、批发、零售音像制品。

第三章　复　　制

第二十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音像复制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设备和复制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申请，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音像复制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音像复制单位的名称、地址；

（二）音像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

（三）音像复制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

第二十二条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复制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盖章的音像制品复制委托书以及出版单位取得的授权书；接受委托复制的音像制品属于非卖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单位的身份证明和委托单位出具的音像制品非卖品复制委托书。

音像复制单位应当自完成音像制品复制之日起2年内，保存委托合同和所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样本以及验证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以备查验。

第二十四条 音像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不得自行复制音像制品；不得批发、零售音像制品。

第二十五条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必须使用蚀刻有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

第二十六条 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持著作权人的授权书依法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复制的音像制品应当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

第四章 进 口

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经营；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

第二十八条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以及进口用于批发、零售、出租等的音像制品成品，应当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音像制品内容审查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的单位、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持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第二十九条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其著作权事项应当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十条 进口供研究、教学参考的音像制品，应当委托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进口用于展览、展示的音像制品，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到海关办理临时进口手续。

依照本条规定进口的音像制品，不得进行经营性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

第五章　批发、零售和出租

第三十一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和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种类。

第三十三条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变更业务范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发、零售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从事非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业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五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音像制品发行业务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第三十六条 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等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经营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不得经营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不得经营侵犯他人著作权的音像制品。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音像制品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走私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海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

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第四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第四十六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发放许可证，除按照法定标准收取成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36.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2005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　根据 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管理，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第三条 营业性演出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第四条 国家鼓励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创作和演出思想性艺术性统一、体现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受人民群众欢迎的优秀节目，鼓励到农村、工矿企业演出和为少年儿童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演出。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的设立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

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

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章　营业性演出规范

第十二条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

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

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 2 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

（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 2 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第十八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安

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定期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演出举办单位在演出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应当核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设施检查记录、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与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就演出活动中突发安全事件的防范、处理等事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第十九条 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场所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确保安全。

第二十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

（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第二十一条 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应当报公安部门核准；观众区域与缓冲区域应当由公安部门划定，缓冲区域应当有明显标识。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

验票时，发现进入演出场所的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的，应当立即终止验票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发现观众持有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假票的，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携带传染病病原体和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配备安全检查设施，并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观众不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有前款禁止行为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

第二十三条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落实营业性演出时的安全、消防措施，维护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演出举办单位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混乱，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误导、欺骗公众。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观众有权退票。

演出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演出的外，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中止或者停止演出，演员不得退出演出。

第二十八条 演员不得以假唱欺骗观众，演出举办单位不得组织演员假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出进行监督，防止假唱行为的发生。

第二十九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应当对其营业性演出的经营收入依法

纳税。

演出举办单位在支付演员、职员的演出报酬时应当依法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

第三十条 募捐义演的演出收入，除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员、职员，不得获取经济利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除文化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体现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演出给予补助外，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不得资助、赞助或者变相资助、赞助营业性演出，不得用公款购买营业性演出门票用于个人消费。

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文化执法机构的作用，并可以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人接听。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接到社会义务监督员的报告或者公众的举报，应当作出记录，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自处理完毕之日起 7 日内公布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三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

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发现观众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其进入。

公安部门可以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第三十七条 公安部门接到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或者演出秩序混乱的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八条 承担现场管理检查任务的公安部门和文化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应当出示值勤证件。

第三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依法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四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演出举办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索取演出门票。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在农村、工矿企业进行演出以及为少年儿童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演出表现突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应当给予表彰，并采取多种形式予以宣传。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对适合在农村、工矿企业演出的节目，可以在依法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后，提供给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在农村、工矿企业演出时使用。

文化主管部门实施文艺评奖，应当适当考虑参评对象在农村、工矿企业的演出场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农村、工矿企业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给予支持。

第四十二条 演出行业协会应当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指导、监督会员的经营活动，促进公平竞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公安消防机构依据法定职权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安全、消防管理规定的；

（二）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三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当事人为个人的，个体演员 1 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出经纪人 5 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因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 2 年内 2 次受到行政处罚又有应受本条例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非法资助、赞助，或者非法变相资助、赞助营业性演出，或者用公款购买营业性演出门票用于个人消费的，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民间游散艺人的营业性演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8 月 11 日国务

院发布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六、烟花爆竹管理

37.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2006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预防爆炸事故发生，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的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燃放，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六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和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烟花爆竹安全工作负责。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和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应当加强对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第七条 国家鼓励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采用提高安全程度和提升行业整体水平的新工艺、新配方和新技术。

第二章　生产安全

第八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当地产业结构规划；

（二）基本建设项目经过批准；

（三）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四）厂房和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五）生产设备、工艺符合安全标准；

（六）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七）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八）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九）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十）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安全审查初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进行安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为扩大生产能力进行基本建设或者技术改造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第十一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十二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对从事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引、搬运等危

险工序的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从事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三条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国家标准有用量限制的，不得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

第十四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并在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第十五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保管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建立购买、领用、销售登记制度，防止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丢失的，企业应当立即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

第三章　经营安全

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

第十七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条件；

（二）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

（四）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

（五）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六）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二）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三）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第二十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

第四章　运输安全

第二十二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第二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托运人、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

第二十五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二）不得违反运输许可事项；

（三）运输车辆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不得载人；

（六）运输车辆限速行驶，途中经停必须有专人看守；

（七）出现危险情况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

第二十六条 烟花爆竹运达目的地后，收货人应当在 3 日内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第二十七条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第五章　燃放安全

第二十八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开展社会宣传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

第三十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一）文物保护单位；

（二）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五）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六）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第三十一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按照燃放说明燃放，不得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第三十二条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一条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

罚。

第四十三条 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应当就地封存，并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式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焰火燃放许可证》，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式样。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殡葬管理

38.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修订）

（1997 年 7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5 号发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国务院令第 62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殡葬管理的方针是：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人口稠密、耕地较少、交通方便的地区，应当实行火葬；暂不具备条件实行火葬的地区，允许土葬。

实行火葬和允许土葬的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国家提倡以骨灰寄存的方式以及其他不占或者少占土地的方式处理骨灰。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行火葬的具体规划，将新建和改造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

在允许土葬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墓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第六条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自愿改革丧葬习俗的，他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殡葬设施管理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殡葬工作规划和殡葬需要，提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

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

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

第十条 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

（一）耕地、林地；

（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三）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

（四）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第十一条 严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按照规划允许土葬或者允许埋葬骨灰的，埋葬遗体或者埋葬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节约土地、不占耕地的原则规定。

第十二条 殡葬服务单位应当加强对殡葬服务设施的管理，更新、改造陈旧的火化设备，防止污染环境。

殡仪服务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实行规范化的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

第三章　遗体处理和丧事活动管理

第十三条 遗体处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运输遗体必须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卫生，防止污染环境；

（二）火化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

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第十四条 办理丧事活动，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在允许土葬的地区，禁止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

第四章　殡葬设备和殡葬用品管理

第十六条 火化机、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第十七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5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9.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2019 年）

（2000 年 1 月 11 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等二十九项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丧葬管理
第三章 殡葬设施管理
第四章 殡葬服务业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殡葬管理的方针是：全面实行火葬，禁止乱埋乱葬，革除殡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殡葬工作，加强殡葬管理，实行殡葬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 市、区民政部门是殡葬工作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下列殡葬管理职责：

（一）拟订殡葬事业发展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殡葬设施建设规划；

（二）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审批殡葬设施建设和殡葬服务业务；

（三）管理、监督殡葬服务业务，查处殡葬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殡葬管理职责。

民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殡葬事业组织对违反殡葬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使处罚权。

第五条 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民族宗教事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殡葬活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全社会应当支持殡葬改革，遵守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对殡葬单位及其职工的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二章　丧葬管理

第七条 公民在本市死亡的，尸体应当实行火化。但是国家规定可以土葬的少数民族人员除外。少数民族人员自愿实行丧葬改革的，他人不得干涉。

经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确认符合前款规定土葬条件的死者，其遗体应当在政府批准设置的专门墓园内安葬。

第八条 凡在本市范围内死亡的人员，应当实行火化的，其尸体不得运出本市。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死者的继承人为其丧事承办人。

死者没有继承人的，其遗赠扶养人、生前所在单位或者临终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是其丧事承办人。

无人认领尸体的丧事根据不同情况由民政部门、公安机关或者医院负责办理，费用由财政支出。

第十条 死者在家中死亡的，丧事承办人应当即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办理死亡证明手续，并在自知道死亡之时起十二小时内通知殡仪馆接运尸体。

死者在医院死亡的，医院应当出具死亡证明，并自死者死亡之时起八小时内通知殡仪馆接运尸体。但是捐献遗体或者涉及医疗事故死亡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死者在其他地方死亡的，由公安或者司法机关出具死亡证明并通知殡仪馆接运尸体。

涉及刑事案件的非正常死亡的尸体，由公安机关无偿收管、保存、检验和鉴定，提取证据后及时移交殡仪馆处理。

第十一条 殡仪馆应当自接到通知后四小时内接运尸体。

第十二条 殡仪馆接运尸体应当对尸体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防止污染环

境。

第十二条 殡仪馆、医院和其他有保管尸体业务的单位应当建立尸体登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尸体管理，防止尸体违法运出本市。

第十三条 办理火化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文书：

（一）丧事承办人办理火化手续的，应当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和医院或者区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并签署尸体处理意见书；

（二）医院、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或者民政部门办理火化手续的，应当提供尸体处理意见书。

符合前款规定的，殡仪馆方可对尸体进行火化。

第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应当火化的尸体，除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或者医院检验、鉴定需要外，应当自运至殡仪馆后十日内火化。

丧事承办人因特殊情况要求延期火化的，应当办理延期火化手续。丧事承办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办理火化手续的，殡仪馆应当书面或者公告通知丧事承办人限期办理，自通知送达或者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办理的，殡仪馆可以对尸体进行火化。

对无人认领的尸体，殡仪馆应当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无人认领的，殡仪馆可以对尸体进行火化，并将有关资料报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患传染病死亡的尸体，卫生健康部门、殡仪馆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防止传染和污染的措施。

患严重传染性疾病死亡的尸体和高度腐烂的尸体，殡仪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前款规定的尸体不得运入或者运出本市。

第十六条 丧事承办人举行丧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污染环境、影响市容，不得妨碍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

第三章　殡葬设施管理

第十七条 设立殡仪馆、火葬场、公墓和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应当符合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或者其他相关手续。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第十八条 骨灰可以由死者亲属保存或者安葬在公墓、寄存在骨灰堂。

提倡和鼓励采用播撒、深埋、植树葬等不占或者少占土地的方式安置骨灰，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土葬的专门墓园外，公墓内不得埋葬尸体或者装棺埋葬骨灰、骸骨。

严格限制墓穴占地面积，安葬遗体的墓穴每个占地不得超过四平方米，安葬骨灰或者骸骨的墓穴每个占地不得超过一平方米。

第二十条 严禁在公墓以外修建坟墓。

现有坟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城市发展规划逐步进行清理、迁移、平毁。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公墓的经营单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年限内享有公墓的土地使用权。

公益性公墓墓穴使用期限为二十年。

经营性公墓墓穴使用期限应当在土地使用期内由公墓经营单位与墓穴购买者约定，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第二十二条 经营性公墓和骨灰堂应当凭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明出售墓穴、骨灰存放格位。但是为死者健在的配偶留作合葬的墓穴除外。

禁止转让墓穴、骨灰存放格位。

第二十三条 墓穴的购买者和骨灰存放格位的租用者应当按照规定交纳管理费。连续两年不交纳管理费，经营单位发出催交通知书后仍未交纳的，经营单位可以登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仍未交纳者，经营单位可以自行处理。

殡仪馆对一年以上无人认领的骨灰可以自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益性公墓不得出售墓穴，不得收取经营性费用。

经营性公墓的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从墓穴销售款中提取公墓维护基金。

第四章　殡葬服务业管理

第二十五条 殡葬服务业属特种行业，由民政部门统一实行行业管理。

从事殡葬服务业务和殡葬设备、用品生产、销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或者其他有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殡葬服务的收费项目及其收费标准，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

有关规定由市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后予以公布。

第二十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禁止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

第二十八条 殡葬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实行规范化的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索取财物。

殡葬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殡葬服务场所中妨碍公共秩序或者使用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对应当火化的尸体实施土葬的，由民政部门责令丧事承办人限期办理火化手续；逾期拒不办理的，由民政部门实行强制火化，所需费用由丧事承办人负担，并由民政部门对丧事承办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为违法土葬提供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民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擅自将在本市死亡人员的尸体运出本市的，由民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为违法外运尸体提供便利条件的，对其处三千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殡仪馆或者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处理尸体或者骨灰的，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行为人或者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二条 丧事承办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不听劝阻造成严重危害的，由民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公墓以外修建坟墓的，由有关部门责令修建人限期清理；逾期拒不清理的，由有关部门强制清理，所需费用由修建人承担。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出售墓穴、骨灰存放格位

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转让墓穴、骨灰存放格位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殡葬服务业务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殡葬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谋取私利、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并视其情节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殡葬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国人在本市的殡葬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1 月 1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深圳市殡葬管理规定》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废止。

八、教育机构管理

4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年修正）

(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设　　立
第三章　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五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章　扶持与奖励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

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教育法律执行。

第三条 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民办学校应当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五条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国家保障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国家保障民办学校举办者、校长、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家鼓励捐资办学。

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七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民办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九条 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第二章 设 立

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批准书；

（二）筹设情况报告；

（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

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三章　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职权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聘任校长，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六）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备案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民办学校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与公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对教师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三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国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

第三十二条 民办学校教职工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权利。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以及参加先进评选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权利。

第五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帐簿。

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办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八条 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

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

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中介组织为民办学校提供服务。

第七章　扶持与奖励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和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等措施对民办学校予以扶持；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

第四十七条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十八条 民办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

第四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贷手段，支持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五十条 人民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义务教育任务，应当按照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第五十一条 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新建、扩建营利性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供给土地。

教育用地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举办民办学校，发展教育事业。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

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五十九条 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

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

本法所称的校长包括其他民办教育机构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第六十六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同时废止。

4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 年修正）

（2003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68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2 号公布，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3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 年 7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8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加强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者）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属于公益性事业，是中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国家对中外合作办学实行扩大开放、规范办学、依法管理、促进发展的方针。

国家鼓励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的中外合作办学。国家鼓励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领域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鼓励中国高等教育机构与外国知名的高等教育机构合作办学。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依法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中国法律，贯彻中国的教育方针，符合中国的公共道德，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中外合作办学应当符合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致力于培养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第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合作举办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但是，不得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和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机构。

第七条 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第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第二章　设立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育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投入。

中外合作办学者的知识产权投入不得超过各自投入的1/3。但是，接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邀请前来中国合作办学的外国教育机构的知识产权投入可以超过其投入的1/3。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实施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设立的实施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以不具有法人资格。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参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

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四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拟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五）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15%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经批准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提出正式设立申请；超过3年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重新申报。

筹备设立期内，不得招生。

第十七条 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正式设立申请书；

（二）筹备设立批准书；

（三）筹备设立情况报告；

（四）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五）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六）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

（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文件。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式样，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印制；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劳动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第二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取得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即时予以办理。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设立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设立联合管理委员会。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1/2。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由5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副理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者主任、副主任各1人。中外合作办学者一方担任理事长、董事长或者主任的，由另一方担任副理事长、副董事长或者副主任。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中外合作办学者协商，在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中确定。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由中外合作办学者的代表、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其中1/3以上组成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

行使下列职权：

（一）改选或者补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二）聘任、解聘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三）修改章程，制定规章制度；

（四）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五）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六）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七）决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终止；

（八）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 1 / 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 / 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一）聘任、解聘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二）修改章程；

（三）制定发展规划；

（四）决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终止；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热爱祖国，品行良好，具有教育、教学经验，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水平。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规章制度；

（三）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对教师、学生进行管理。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任的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和相应的职业证书，并具有 2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外方合作办学者应当从本教育机构中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任教。

第二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依法维护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等组织，并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民主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外籍人员应当遵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按照中国对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要求开设关于宪法、法律、公民道德、国情等内容的课程。

国家鼓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引进国内急需、在国际上具有先进性的课程和教材。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将所开设的课程和引进的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教学，但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教学语言文字。

第三十二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学生，纳入国家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实施其他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学生，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将办学类型和层次、专业设置、课程内容和招生规模等有关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学历教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培训证书或者结业证书。对于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

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中国相应的学位证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当与该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相同，并在该国获得承认。

中国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劳动行政部门等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日常监督，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资产与财务

第三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三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三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依照国家有关政府定价的规定确定并公布；未经批准，不得增加项目或者提高标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以人民币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不得以外汇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三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四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外汇收支活动以及开设和使用外汇账户，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社会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审计，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六章　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

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分立、合并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变更为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四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终止，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提出终止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妥善安置在校学生的方案。

第四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自己要求终止的，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依法请求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四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清算时，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当退还学生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当支付给教职工的工资和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应当偿还的其他债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经批准终止或者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应当将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

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超越职权审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伪造、变造和买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依照刑法关于伪

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被处以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自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触犯刑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刑罚执行期满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从事中外合作办学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中外合作举办的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

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二条 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补办本条例规定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条例所规定条件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2 年内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逾期未达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42.深圳市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校外托管机构的管理，促进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以下简称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成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校外托管服务以及相关活动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校外托管机构，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的，受学生监护人委托在学校以外为学生提供就餐、午休、放学后托管等课后托管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校外托管机构的管理遵循依法设置、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市政府建立学生托管服务管理联席会议，由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公安、民政、城管和综合执法、住房建设、建筑工务等部门组成，统筹协调本市学生托管服务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学生托管服务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各区（新区）建立相应的学生托管服务管理沟通协调机制，统筹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托管服务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生托管服务的统筹协调职责。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负责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食品安全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民政部门依法负责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负责校外托管机构的卫生监督管理及其日常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消防部门依法负责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安全条件核查工作，落实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社区开展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工作。

公安派出所依法负责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工作，对校外托管机构人员提供安全技术防范和治安管理方面的指导和培训。

各街道办事处（含新区下设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的日常巡

查、综合执法和协调工作。

市、区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社区居委会利用社区资源设立或者与他人合作设立校外托管机构，或者采取其他形式提供校外托管服务，满足社区需求。

社区工作站应当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社区安全管理，协助公安、消防、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安全监督。

第七条 鼓励依法设立的及有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可以提供校外托管服务，并及时到登记机关变更营业范围内容。

校外托管机构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的，按照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设立者）设立校外托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商事登记；以非营利为目的设立校外托管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校外托管机构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依法到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事项，其中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及时告知卫生、食品安全、消防等监管部门。

第九条 依法取得商事登记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校外托管服务：

（一）有符合消防、建筑、卫生、食品经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相关条件的服务场所、设施；

（二）有与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主要负责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校外托管机构提供托管服务的场所应当符合建筑物结构安全，确保与危险化学品保持法定的安全距离，其建筑面积应当在 80 平方米以上，托管学生人均建筑面积应当在 4 平方米以上。校外托管机构提供托管服务的场所不得与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同在一栋建筑内，禁止在地下室、仓储建筑、污染区、危险区等场所提供托管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住房建设部门、公安机关可以会同相关行政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消防、安保防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校外托管机构实际，分别制定校外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条件指引、消防条件指引和安全技术

防范指引。

第十一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根据托管学生人数配备工作人员，托管学生在25人以下的，应当配备2名以上工作人员；每增加20名学生的，应当相应增加1名工作人员。

校外托管机构配备的工作人员，应当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没有精神性疾病、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学生健康与安全的疾病。

校外托管机构提供餐饮服务的，其从事餐饮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二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安全管理义务：

（一）与托管学生监护人签订《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协议书》；

（二）安排专人确保托管学生的接送工作，保障学生放学后到校外托管机构及托管后返校的安全，晚托后应当确保学生由学生监护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接走；

（三）未接到托管学生的，应当及时通知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并积极查找；

（四）学生托管期间应当始终有工作人员照看；

（五）在提供托管服务期间预防和避免暴力、欺凌等侵害事件，保护托管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发现学生生病、受伤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及时救助托管学生，并且及时与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取得联系。

第十三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卫生、食品安全管理义务：

（一）保证托管环境、生活用品的卫生，严防传染病；

（二）就餐环境、餐具等设施应当符合卫生、食品安全要求，实行分餐制；

（三）配餐合理，营养符合国家规定的学生营养标准，每周制定食谱，并在就餐场所公示；

（四）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并配备食品留样的专用容器和设施；

（五）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及其他卫生突发事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防止事态扩大，立即向所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且通知学生监护人及其学校。

校外托管机构自行配餐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采购食品及其原料，保留采购台账记录，不得购买来源不明的食品

和原料；非自行配餐的，应当向取得具备配餐资质的配餐企业采购配餐服务。

第十四条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协议书》应当明确托管期限、收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条款。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协议书》范本，供校外托管机构与托管学生监护人参考使用。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合理收取托管费用，并且在服务场所公示收费标准。

校外托管机构停止托管服务的，应当提前 30 日告知被托管学生及其监护人，退还托管协议剩余期限的托管费用，依照托管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向所在的街道办事处报告，说明停止托管服务理由以及退还托管费用等情况。

第十五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对托管学生登记造册，并将在本托管机构托管的学生名册以及专门接送小学四年级以下学生的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提交学生所在学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教育、引导托管学生遵守公共秩序，避免干扰所在区域其他居民的正常生活。

第十六条 鼓励校外托管机构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安全生产责任等商业保险，分散托管期间的各种风险。

第十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校外托管机构与托管学生监护人协商安装监视监控报警等安全技术防范设备、以及约定监控视频保存且可查阅的有效期限等条款，兼顾做好学生安全和隐私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在开学后 1 个月内对本校学生在校外托管机构的托管基本情况进行统计并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以及相关部门。

学校及其在职教师、其他工作人员不得设立校外托管机构，学校在职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在校外托管机构兼职并且获得报酬。

第十九条 校外托管机构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托管学生监护人可以向登记机关或者相关职能部门投诉。

鼓励社会公众对校外托管机构的不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登记机关或者相关职能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移送有权处理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统筹建立校外托管机构的联动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通报。

登记机关应当将登记的校外托管机构名单及其登记信息在部门信息网站上予以公开，并依法公开托管机构的年度报告或者年审情况。

登记机关、食品药品监管、消防、教育、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校外托管机构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通过政府或者部门信息网站、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公布对校外托管机构违规经营的查处情况；检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上传信息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在日常安全监督中发现校外托管机构停止托管服务，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登记机关或者有关职能部门。

第二十一条 未经登记从事校外托管服务的机构，由街道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校外托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区消防、住房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或者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

第二十三条 校外托管机构违反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或者消防管理规定，不符合卫生、食品经营或者消防条件的，由所在区卫生、食品药品监管、消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校外托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聘请工作人员的，由机构登记部门责令整改，并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开。

所聘请人员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校外托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处以 20000 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 学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

学校在职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校外托管机构的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家长之间互助提供托管，且托管学生数在 5 人以下的，受托家长可以不登记设立校外托管机构，但受托家长应当与委托学生监护人之间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责任，尽到安全、卫生等管理责任，确保学生安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深圳市校外午托机构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99 号）同时废止。

九、公路行政管理（公路广告）

4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

（1997 年 7 月 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路规划
第三章　公路建设
第四章　公路养护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六章　收费公路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

用和管理，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公路，包括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

第三条 公路的发展应当遵循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确保质量、保障畅通、保护环境、建设改造与养护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力措施，扶持、促进公路建设。公路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经营公路。

第五条 国家帮助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公路建设。

第六条 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并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具体划分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新建公路应当符合技术等级的要求。原有不符合最低技术等级要求的等外公路，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改造为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公路。

第七条 公路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公路工作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对在公路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本法对专用公路有规定的，适用于专用公路。

专用公路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建设、养护、管理，专为或者主要为

本企业或者本单位提供运输服务的道路。

第二章　公路规划

第十二条 公路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编制，与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和其他方式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十三条 公路建设用地规划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年建设用地应当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

第十四条 国道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并商国道沿线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省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并商省道沿线下一级人民政府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县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依照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批准的县道、乡道规划，应当报批准机关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省道规划应当与国道规划相协调。县道规划应当与省道规划相协调。乡道规划应当与县道规划相协调。

第十五条 专用公路规划由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编制，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核。

专用公路规划应当与公路规划相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发现专用公路规划与国道、省道、县道、乡道规划有不协调的地方，应当提出修改意见，专用公路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十六条 国道规划的局部调整由原编制机关决定。国道规划需要作重大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经批准的省道、县道、乡道公路规划需要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七条 国道的命名和编号，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省道、县道、乡道的命名和编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国务

院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八条 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应当与公路保持规定的距离并避免在公路两侧对应进行，防止造成公路街道化，影响公路的运行安全与畅通。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专用公路用于社会公共运输。专用公路主要用于社会公共运输时，由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申请，或者由有关方面申请，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同意，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改划为省道、县道或者乡道。

第三章　公路建设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筹集公路建设资金，除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拨款，包括依法征税筹集的公路建设专项资金转为的财政拨款外，可以依法向国内外金融机构或者外国政府贷款。

国家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对公路建设进行投资。开发、经营公路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筹集资金。

依照本法规定出让公路收费权的收入必须用于公路建设。

向企业和个人集资建设公路，必须根据需要与可能，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摊派，并符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公路建设资金还可以采取符合法律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筹集。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保证公路工程质量。

第二十七条 公路建设使用土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公路建设应当贯彻切实保护耕地、节约用地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公路建设需要使用国有荒山、荒地或者需要在国有荒山、荒地、河滩、滩涂上挖砂、采石、取土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者非法收取费用。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公路建设依法使用土地和搬迁居民，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依法保护环境、保护文物古迹和防止水土流失的要求。

公路规划中贯彻国防要求的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建设，以保证国防交通的需要。

第三十一条 因建设公路影响铁路、水利、电力、邮电设施和其他设施正常使用时，公路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因公路建设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三十二条 改建公路时，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路段两端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安全标志。需要车辆绕行的，应当在绕行路口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必须修建临时道路，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不少于一米的公路用地。

第四章　公路养护

第三十五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三十六条 国家采用依法征税的办法筹集公路养护资金，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依法征税筹集的公路养护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公路的养护和改建。

第三十七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对公路养护需要的挖砂、采石、取土以及取水，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八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义务工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公路两侧的农村居民履行为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为保障公路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公路养护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利用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在公路作业车辆上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

公路养护车辆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公路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对公路养护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影响车辆、行人通行时，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因严重自然灾害致使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修复；公路管理机构难以及时修复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当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居民进行抢修，并可以请求当地驻军支援，尽快恢复交通。

第四十一条 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山坡、荒地，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水土保持。

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并努力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公路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九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

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第六章　收费公路

第五十八条 国家允许依法设立收费公路，同时对收费公路的数量进行控制。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可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公路外，禁止任何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五十九条 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的下列公路，可以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

（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集资建成的公路；

（二）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受让前项收费公路收费权的公路；

（三）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成的公路。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集资建成的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费偿还贷款、集资款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

有偿转让公路收费权的公路，收费权转让后，由受让方收费经营。收费权的转让期限由出让、受让双方约定，最长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年限。

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公路，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公路建成后，由投资者收费经营。收费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由有关交通主管部门与投资者约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但最长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年限。

第六十一条 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前款规定的公路收费权出让的最低成交价，以国有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依据确定。

第六十二条 受让公路收费权和投资建设公路的国内外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成立开发、经营公路的企业（以下简称公路经营企业）。

第六十三条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由公路收费单位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六十四条 收费公路设置车辆通行费的收费站，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收费公路设置车辆通行费的收费站，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同一收费公路由不同的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建设或者由不同的公路经营企业经营的，应当按照“统一收费、按比例分成”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设置收费站。

两个收费站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六十五条 有偿转让公路收费权的公路，转让收费权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收费权由出让方收回。

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照本法规定投资建成并经营的收费公路，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该公路由国家无偿收回，由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管理。

第六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受让收费权或者由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成经营的公路的养护工作，由各该公路经营企业负责。各该公路经营企业在经营期间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好对公路的养护工作。在受让收费权的期限届满，或者经营期限届满时，公路应当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前款规定的公路的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由各该公路经营企业负责。

第一款规定的公路的路政管理，适用本法第五章的规定。该公路路政管理的职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人员行使。

第六十七条 在收费公路上从事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所列活动的，除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办理外，给公路经营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六十八条 收费公路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制定。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

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第七十二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要求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熟悉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公正廉洁，热情服务，秉公执法，对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执法行为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其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依法处理。

第七十三条 用于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第八十三条 阻碍公路建设或者公路抢修，致使公路建设或者抢修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损毁公路或者擅自移动公路标志，可能影响交通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的处罚规定。

拒绝、阻碍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法自１９９８年1月1日起施行。

44.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 年修正）

（2003 年 1 月 11 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 年 7 月 3 1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2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十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包括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省公路管理机构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对国道、省道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市、县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管辖的公路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工商、公安、水利、环保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做好公路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路规划

第五条 公路规划的编制和审批，按照公路法执行。

公路穿越城镇规划区的，其穿越路段的选线定位等应当与当地城镇规划

相协调，并征求当地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意见。

第六条 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厂矿、学校、集市贸易场所等建筑群，应当与公路用地边界外缘保持以下间距：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不少于二百米，县道不少于一百米，乡道不少于五十米；并避免在公路两侧对应进行。

第七条 规划建设铁路、管线等各类设施涉及跨越、穿越或者与规划公路并行的，应当征得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涉及的规划公路属国道、省道、高速公路的，应当征得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章　建设与养护

第八条 公路建设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市场准入管理制度和工程质量、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制度。

第九条 公路建设使用土地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实施由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各项补偿费用，不得截留或者挪作他用，并向被征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各项补偿费标准、总额等事项。

不收费公路建设需要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划拨。

第十条 具备施工条件的公路建设项目，由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交通主管部门提出施工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十一条 公路的安全设施、标志、标线和绿化工程，养护配套设施及其用地，按照国家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实施，并与公路工程同期建设。超出技术标准或者要求增加项目的，由提出单位提供土地和建设、养护资金。

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维护，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负责。

不收费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由建设单位负责；其维护和更新由该公路的养护单位负责。

公路标志、标线必须清晰、准确、易于识别。通行信息应当提前提示，

重要的通行信息应当重复提示。

第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

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的，报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十五天内未提出异议的，项目法人可以试运营，试运营期不得超过三年；试运营期计入收费期限。

试运营期满前，项目法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竣工决算申报审批工作。政府审计、环保等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审计和环保等单项验收。单项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正式运营。

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标准。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维护公路建设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公路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路建设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工程质量问题，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检举、控告。

第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执行国家和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保持公路良好的技术状态。公路养护应当积极推向市场，实行管理和养护相分离。

公路路面养护及有关交通设施维修时，需要封闭半幅路面的，公路养护单位或者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部门应当共同做好施工现场的车辆疏导工作；需要全封闭路面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部门共同发布通告后实施。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管理和保护公路，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有权检查、制止侵占或者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以下统称路产）等违反公路法和本条例的行为。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佩戴统一标志。

公路监督检查的执法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八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非法设置路障，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坯及其他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二）倾倒垃圾余泥，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车辆装载泥砂石、杂物散落路面及其他污染公路的行为；

（三）擅自设置广告、标牌，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四）堵塞公路排水系统，擅自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

（五）利用公路桥梁、隧道铺设输送易燃、易爆、有毒的气体或者液体的管道；

（六）其他侵占、破坏、损坏公路路产，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十九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第二十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依法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进行超限检测，对未经批准的超限车辆可以指定其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确定的地点停放，卸载至符合轴载质量及其他限值，按照有关规定补交已行驶里程的补偿费。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进行超限运输检查时，应当确保公路安全和畅通。被检查人员应当配合，接受检查，不得强行通过。

第二十一条 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下列行为，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一）公路接线设置道口；

（二）拆除分隔带；

（三）埋设管线、设置电杆、变压器和类似设施；

（四）修建跨（穿）越公路的各种桥梁、牌楼、．涵洞、渡槽、隧道、管线等设施；

（五）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

（六）其他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行为。

从事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在国道、省道上增设的平面交叉道口与公路搭接的路段，应当铺设长度不少于五十米的次高级以上路面。

第二十三条 损坏路产、污染公路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占用、利用公路路产或者超限运输的，应当承担经济补偿责任。赔偿、补偿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价格部门制定。

交通事故造成损坏路产或者污染公路的，公安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建筑控制区的具体范围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予公告后，由公路管理机构设置标桩、界桩。禁止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但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自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高速公路八十米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的位置，应当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并按照有关规定批准。

国道五十米、省道三十米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的位置，应当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并按照有关规定批准。

县道二十米、乡道十米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的位置，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并按照有关规定批准。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公路线路确定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知会当地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等有关部门，在建筑控制区内不再审批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

对已经立项即将开工或者正在建设的公路，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公告并依法实施路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自公告之日起不得在公路建设用地范围内抢建、抢种。

第二十七条 根据城市规划或者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国道、省道和收费公路需改线的，报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收费县道需改线的，报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等级标准负责改线工程的投资。改线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办理新旧路产移交手续。

穿城（镇）公路需转为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公路管理权限审批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路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项目法人应当办理公路和公路用地土地使用权的登记，并按照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第二十九条 公路改建及渡口改桥后处于建筑控制区内的原路产，继续作为公路规划建设用地管理；在建筑控制区外的原路产，可依法换取新建路桥需用的土地；改变用途和报废的，依法办理变更或者报废手续，手续办妥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第三十条 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施工人员应当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必须设置明显作业标志，并在施工路段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完工后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通行。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工程施工等原因需关闭公路的厂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部门应当提前发布通告，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

第三十一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路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路标志、标线的监督管理，发现设置错误、不完善或者损坏的，应当责令公路经营者、管理者限期改正、修复或者更换。

第三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确需更新砍伐的，必须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第五章　收费公路

第三十三条 收费公路，是指符合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批准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公路（含桥梁、隧道和渡口）。

收费公路包括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还贷公路，可以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贷款、统一还款。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在一定区域内实行车辆通行费年票制。

第三十五条 收费公路的设立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省人民政府应当对收费公路的数量进行控制。

设立经营性收费公路应当依法采用招标投标的方式选定投资者。

转让收费公路收费权，属国道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属国道以外其他公路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由省人民政府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审查批准。

收费站站址的变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核逐级报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站名变更的还需到价格部门换领收费许可证。

收费公路单向收费改为双向收费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七条 收费公路交工验收合格方可收费；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自终止收费之日起十五日内拆除收费设施。

第三十八条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审查批准。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计算确定。

公路建设项目试运营申请核定收费标准的，其建设项目投资总额按照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批的设计概算计算；收费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申请核定收费标准，其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按照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批的竣工决算计算。涉及财政性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按照财政部门审批的竣工决算计算。

修建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无关的设施、超标准修建的公路经营管理设施和服务设施的费用，在核定收费标准时，应当从投资总额中扣除。

第三十九条 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人民政府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审查批准。收费期限届满，必须终止收费。

政府还贷公路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前已经还清贷款、还清有偿集资款的，必须终止收费。

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公路联网收费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实施管理。

第四十一条 收费站必须悬挂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收费站站牌、标牌和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收费许可证；并公布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监督电话等内容。

第四十二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加强对收费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

第四十三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审计、统计、票据管理制度和报表制度。省人民政府财政、交通、税务、审计、价格、监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收费公路路政管理职责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收费公路的养护、绿化由该公路的经营者负责，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交通、公安机关根据执法需要，可以查阅公路收费监控系统信息。

第四十五条 政府还贷公路收费站的管理费提取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部门提出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不得将政府还贷公路收费站发包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承包收费。

第四十六条 经营性收费公路经营期间，等级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Ⅰ）

应当保持七十以上、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应当保持八十以上。

第四十七条 收费公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经营管理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停止其收费：

（一）收费公路路面严重残损，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规定的等级公路或者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Ｉ）的；

（二）不按照规定上报财务报表达六个月或者瞒报、虚报财务收支情况的；

（三）试运营期满仍未申请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四）经营和管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收费公路经整改后符合收费要求，申请恢复收费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八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加强对收费站的管理，按照规定合理设置收费通道，具备条件的应当设置复式收费。

公路收费站应当根据车流量及时开足通道，保障收费通道的畅通；因未开足通道而造成在用通道平均五台以上车辆堵塞的，应当免费放行并开足通道。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在公路收费站公布投诉电话。

公路收费站违反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群众有权进行投诉、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调查，并按照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把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尚未造成路产损坏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路产损坏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危及行车或者公路安全，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费用由构筑者承担。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强制卸载，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擅自与公路接线设置道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危及行车安全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砍伐公路树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已收取的车辆通行费，上缴国库，用于公路建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收费公路收费权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经交工验收合格开始收费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将政府还贷公路收费站发包给单位或者个人承包收费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因未开足通道造成车辆堵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公路养护和收费公路等事项，需要制定具体办法的，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十、林业管理

4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984 年 9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森林权属
第三章　发展规划
第四章　森林保护
第五章　造林绿化
第六章　经营管理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保护、培育、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保护、培育、利用森林资源应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坚持生态

优先、保护优先、保育结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完成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和森林防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开考核结果。

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需要，建立林长制。

第五条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措施，支持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的投入，促进林业发展。

第六条 国家以培育稳定、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标，对公益林和商品林实行分类经营管理，突出主导功能，发挥多种功能，实现森林资源永续利用。

第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大公益林保护支持力度，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指导受益地区和森林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进行生态效益补偿。

第八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规定，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森林保护和林业发展实行更加优惠的政策。

第九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相关机构或者设置专职、兼职人员承担林业相关工作。

第十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每年三月十二日为植树节。

第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林业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林业技术，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森林资源保护教育。

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森林权属

第十四条 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国家所有的森林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务院可以授权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履行国有森林资源所有者职责。

第十五条 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核发证书。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登记。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

第十六条 国家所有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可以依法确定给林业经营者使用。林业经营者依法取得的国有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使用权，经批准可以转让、出租、作价出资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林业经营者应当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的义务，保证国有森林资源稳定增长，提高森林生态功能。

第十七条 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以下简称集体林地）实行承包经营的，承包方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承包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承包方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十八条 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公示，可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十九条 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流转双方的权利义务、流转期限、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流转期限届满林地上的林木和固定生产设施的处置、违约责任等内容。

受让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造成森林、林木、林地严重毁坏的，

发包方或者承包方有权收回林地经营权。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营造的林木，由营造单位管护并按照国家规定支配林木收益。

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城镇居民在自有房屋的庭院内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

集体或者个人承包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营造的林木，归承包的集体或者个人所有；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营造的林木，依法由营造者所有并享有林木收益；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一条 为了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征用林地、林木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第三章　发展规划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合理规划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结构和布局，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提高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编制林业发展规划。下级林业发展规划依据上级林业发展规划编制。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林

地保护利用、造林绿化、森林经营、天然林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全国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

第四章　森林保护

第二十八条 国家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提供林产品等多种功能。

第二十九条 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安排资金，用于公益林的营造、抚育、保护、管理和非国有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等，实行专款专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国家支持重点林区的转型发展和森林资源保护修复，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林区按照规定享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政策。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区、天然热带雨林区和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其他天然林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保护管理。

国家支持生态脆弱地区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具有特殊价值的野生植物资源予以保护。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用护林员，其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一）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

（三）设置防火设施，配备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四）建立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消除隐患；

（五）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

（六）保障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所需费用。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国家规定的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划定疫区和保护区。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

林业经营者在政府支持引导下，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

第三十六条 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

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第三十九条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森林保护标志。

第四十条 国家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先进适用的科技手段，提高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森林管护能力。

各有关单位应当加强森林管护。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大投入，加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预防和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第五章　造林绿化

第四十二条 国家统筹城乡造林绿化，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绿化美化城乡，推动森林城市建设，促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家园。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

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属于国家所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组织开展造林绿化。

城市规划区内、铁路公路两侧、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由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因地制宜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工矿区、工业园区、机关、学校用地，部队营区以及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由各该单位负责造林绿化。组织开展城市造林绿化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造林绿化。

第四十四条 国家鼓励公民通过植树造林、抚育管护、认建认养等方式参与造林绿化。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造林绿化，应当科学规划、因地制宜，优

化林种、树种结构，鼓励使用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营造混交林，提高造林绿化质量。

国家投资或者以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绿化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林木良种。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科学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新造幼林地和其他应当封山育林的地方，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封山育林。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国务院确定的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石漠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需要生态修复的耕地，有计划地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自然因素等导致的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因地制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

第六章　经营管理

第四十七条 国家根据生态保护的需要，将森林生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脆弱，以发挥生态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划定为公益林。未划定为公益林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属于商品林。

第四十八条 公益林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下列区域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应当划定为公益林：

（一）重要江河源头汇水区域；

（二）重要江河干流及支流两岸、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三）重要湿地和重要水库周围；

（四）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五）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防风固沙林基干林带；

（六）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

（七）未开发利用的原始林地区；

（八）需要划定的其他区域。

公益林划定涉及非国有林地的，应当与权利人签订书面协议，并给予合理补偿。

公益林进行调整的，应当经原划定机关同意，并予以公布。

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地方级公益林划定和管

理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九条 国家对公益林实施严格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利用公益林开展上述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下列商品林：

（一）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二）以生产果品、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林产品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三）以生产燃料和其他生物质能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四）其他以发挥经济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在保障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国家鼓励建设速生丰产、珍贵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增加林木储备，保障木材供给安全。

第五十一条 商品林由林业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集约化经营措施，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提高商品林经济效益。

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第五十三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点林区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国家支持、引导其他林业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四条 国家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的原则，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年采伐限额，经征求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备案。重点林区的年采伐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五十五条 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

（二）商品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

（三）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按照森林分类经营管理、保护优先、注重效率和效益等原则，制定相应的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第五十九条 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

（一）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

（二）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三）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

（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

第六十二条 国家通过贴息、林权收储担保补助等措施，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涉林抵押贷款、林农信用贷款等符合林业特点的信贷业务，扶持林权收储机构进行市场化收储担保。

第六十三条 国家支持发展森林保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对森林保险提供保险费补贴。

第六十四条 林业经营者可以自愿申请森林认证，促进森林经营水平提高和可持续经营。

第六十五条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八条 破坏森林资源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侵权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第六十九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

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森林，包括乔木林、竹林和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按照用途可以分为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用材林、经济林和能源林。

（二）林木，包括树木和竹子。

（三）林地，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确定的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等。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46.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修正）

（2000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8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森林资源，包括森林、林木、林地以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森林，包括乔木林和竹林。

林木，包括树木和竹子。

林地，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第三条 国家依法实行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发证制度。依法登记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权属证书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条 依法使用的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按照下列规定登记：

（一）使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二）使用国家所有的跨行政区域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三）使用国家所有的其他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

第五条 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单位和个人所有的林木，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林木所有权。

使用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

第六条 改变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管理档案。

第八条 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组织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面积，不得少于本行政区域森林总面积的30%。

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

第九条 依照森林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提取的资金，必须专门用于营造坑木、造纸等用材林，不得挪作他用。审计机关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

第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向重点林区派驻的森林资源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重点林区内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全国森林资源消长和森林生态环境变化的情况。

重点林区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项工作，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其他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项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保护生态环境和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以现有的森林资源为基础；

（三）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土保持规划、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相协调。

第十三条 林业长远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林业发展目标；

（二）林种比例；

（三）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四）植树造林规划。

第十四条 全国林业长远规划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地方各级林业长远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下级林业长远规划应当根据上一级林业长远规划编制。

林业长远规划的调整、修改，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森林、林木和林地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经营者依法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

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的经营者，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经营者，有获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权利。

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

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

（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病虫害测报中心和测报点对测报对象的调查和监测情况，定期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并及时提出防治方案。

森林经营者应当选用良种，营造混交林，实行科学育林，提高防御森林病虫害的能力。

发生森林病虫害时，有关部门、森林经营者应当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及时进行除治。

发生严重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除治措施，防止蔓延，消除隐患。

第二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全国林木种苗检疫对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可以确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林木种苗补充检疫对象，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开垦、毁林采种和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的毁林行为。

第二十二条 25 度以上的坡地应当用于植树、种草。25 度以上的坡耕地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规划，逐步退耕，植树和种草。

第二十三条 发生森林火灾时，当地人民政府必须立即组织军民扑救；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做好扑救火灾物资的供应、运输和通讯、医疗等工作。

第四章　植树造林

第二十四条 森林法所称森林覆盖率，是指以行政区域为单位森林面积与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森林覆盖率奋斗目标，确定本行政区域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林木的成活率。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造林的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成活率不足 85%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

完成面积。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造林绿化实行部门和单位负责制。

铁路公路两旁、江河两岸、湖泊水库周围，各有关主管单位是造林绿化的责任单位。工矿区，机关、学校用地，部队营区以及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各该单位是造林绿化的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的造林绿化任务，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下达责任通知书，予以确认。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护承包造林者依法享有的林木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未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一致，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承包造林合同。

第五章　森林采伐

第二十八条 国家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场、厂矿为单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个人所有的林木以县为单位，制定年森林采伐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其中，重点林区的年森林采伐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每 5 年核定一次。

第二十九条 采伐森林、林木作为商品销售的，必须纳入国家年度木材生产计划；但是，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上个人所有的薪炭林和自留地、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一）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进行非抚育或者非更新性质的采伐的，或者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的；

（二）上年度采伐后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三）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大面积严重森林病虫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的。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印制。

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第三十三条 利用外资营造的用材林达到一定规模需要采伐的，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实行采伐限额单列。

第三十四条 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前款所称木材，是指原木、锯材、竹材、木片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其他木材。

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

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木材运输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六条 申请木材运输证，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一）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

（二）检疫证明；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符合前款条件的，受理木材运输证申请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发给木材运输证。

依法发放的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木材运输总量，不得超过当地年度木材生产计划规定可以运出销售的木材总量。

第三十七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0.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2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0.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2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至 10 倍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 倍至 3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至 5 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以下的罚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10%至 50%的罚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1 倍至 3 倍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职责权限的划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6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5 月 10 日林业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47.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1997 年修正）

（1994 年 4 月 30 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

第一条 为巩固造林绿化成果，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提高林业效益，建设稳定、良好的森林生态环境，为社会的综合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森林资源，是指森林（含竹林）、林木（含竹子）、林地和林区内野生动物、植物。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林业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乡（镇）林业工作站负责指导和组织农村集体、个人发展林业生产。

第四条 全省森林覆盖率应保持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实行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其主要内容包括林业用地绿化率，活立木蓄积量年增长率，年采伐限额，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林业用地保护，野生动物、植物保护。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搞好城镇绿化造林，所有城镇的城区内应当有百分之三十以上绿化造林用地。

第六条 对森林实行生态公益林、商品林分类经营管理。

生态公益林包括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风景观赏林、森林和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等。全省生态公益林面积应当不少于林业用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三十。

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下达的指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森林分类经营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并报上一级林业行政部门批准。

第七条 禁止采伐生态公益林。确因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林木更新改造或卫生间伐需要采伐的，须经省林业行政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生态公益林划定后，其抚育、管理经费列入各级地方财政预算，同时实行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条 对商品林实行限额采伐。市、县、区林业行政部门应根据国家和省确定的年度采伐限额核发木材和毛竹的采伐许可证。但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木、竹除外。

对山林权属有争议的林地，禁止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禁止进行林木采伐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条 从产地运出木材及其制品、毛竹及其半成品，必须持有省林业行政部门统一印发的运输证件。

第十条 鼓励利用外资、多渠道筹集资金营造速生丰产林、工业专用林、薪炭林，其采伐限额经省林业行政部门核准，实行专项管理。

第十一条 竹林由林业行政部门进行管理，产品放开经营。

第十二条 对商品松林的采脂，应限制在胸径二十厘米以上的松树，采脂割面的长度不超过松树胸围长的百分之四十。

第十三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在圩镇或木材集散地设立木材市场。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木材专业市场。

加工、经营木材及其半成品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持有县级以上林业行政部门核发的木材经营许可证，方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

未经当地县级以上林业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木材市场以外的产地直接收购木材。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林业行政部门应对森林实行综合管护，划定森林综合管护责任区，健全森林消防指挥系统，逐级签订管护合同，落实管护人员和经费，预防、控制森林火灾和病虫害，制止乱砍滥伐林木、乱占滥用林地，保护古树名木，保护野生动物。

第十五条 县级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做好封山育林工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林地的不同情况划定全封区、半封区和轮封区。

全封区不准进行采伐、打枝、采脂、樵采、放牧、狩猎。

第十六条 因国家工业、交通、能源、通讯、水利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建设需要征用、占用林地的，国土管理部门在办理征地手续时，应征求同级林业行政部门的意见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

经批准征用、占用生态公益林林地的单位，应异地营造同等面积、数量

的生态公益林。

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部门同意，不得在林地进行开矿、筑坟、建墓地、开垦、采石、挖砂和取土活动。

第十七条 从国外、境外引进或购进林木种子、苗木，应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经动植物检疫部门检疫合格后方准进口。

第十八条 各级林业行政部门应制定计划，调整林种、树种结构，积极组织营造速生丰产林、经济林、珍贵树种、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建立林木良种繁育、林业商品基地。

第十九条 森林、林地所有者或经营者对病虫害、火灾危害严重的森林以及林木采伐迹地、火烧迹地，必须在次年内完成改造、补植或更新造林；宜林荒山、林中空地应在期限内造林绿化。

第二十条 对商品林的林木、林地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可以出租、出让、转让、抵押。

保护森林、林木、林地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群众自愿的原则，可实行多种形式的林业生产经营股份合作制，完善林业生产经营责任制。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采取措施减轻林农负担。除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征收的林业税费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设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从地方财政总支出中安排不低于百分之一的资金，用于造林、育林、护林、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林业科技教育。

省级地方财政安排用于林业的资金，重点扶助经济比较困难的山区、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第二十三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木材产地可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监督木材、野生动物的运输。

检查站工作人员执行任务时必须持有省林业行政部门统一制发的执法标志。如需进入车站、码头、货场检查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予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林业执法队伍，加强执法检查。

林业公安机关是林业部门的职能机构、地方公安机关的派出机构，行使林业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授予的权限。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部门或其授

权单位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无证运输木材的，扣留其运输工具，没收产品。接受处理后，归还其运输工具。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无证经营、加工的，予以取缔，并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擅自进入木材市场以外的产地收构木材的，没收产品，并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按《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送劳动教养；情节较轻的，由县级以上林业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盗伐、滥伐、哄抢林木的，还须责令其赔偿损失；故意毁坏林木、苗木的，责令其补植。

（一）抗拒、阻碍查办森林案件，妨碍执行公务的。

（二）殴打、伤害执法人员、护林员的。

（三）盗伐、滥伐、哄抢林木的。

（四）故意毁坏林木或苗木的。

（五）伪造、倒卖木林、毛竹采伐许可证或运输证件的。

（六）持枪、持械或动用机动车强行冲过木材检查站的。

第二十七条 政府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在任职期内，由于工作失职，超过上一级政府下达的采伐限额，造成乱砍滥伐林木，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林业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反规定发放采伐许可证和运输证件，包庇纵容违法者，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林业行政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林业行政部门申请复议，也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上一级林业行政部门应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决定，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１９９４年７月１日起施行。１９８７年３月７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森林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48.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2019 年修正）

（2007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十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推动和规范封山育林工作，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封山育林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封山育林是指对具有天然下种或者萌蘖能力的疏林地、无立木林地、宜林地、灌丛实施封禁，保护植物的自然繁殖生长，并辅以人工促进手段，促使恢复形成森林或者灌草植被；以及对低质、低效有林地、灌木林地进行封禁，并辅以人工促进经营改造措施，以提高森林质量的森林培育活动。

第四条 封山育林应当坚持保护生态环境与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结合、统一规划与因地制宜相结合、严格管理与科学育林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封山育林工作。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封山育林的管理和实施工作。

自然资源、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封山育林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封山育林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实行专户管理，用于人工辅助育林、护林设施设置以及封山育林区的管护等。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封山育林法律法规和封山育林技术规程的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基层单位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封山育林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林业长远规划，制定封山育林规划。

封山育林规划应当包括封育范围、封育条件、经营目的、封育方式、封育年限、封育措施及封育成效预测等内容。

第九条 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下列林地应当纳入封山育林规划：

（一）生态公益林地；

（二）未列入生态公益林范围的国道、省道、高速公路、铁路两旁和江河两岸、城镇周边的第一重山，以及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区的林地；

（三）连续两年荒芜的商品林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以及无林地。

不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规定，但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公益林未成林造林地、幼林地，可纳入封山育林规划。

第十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封山育林规划，编制封山育林年度计划，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商品林地列入封山育林年度计划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对权属有争议的林地，暂缓列入封山育林年度计划，在争议解决前，不得从事采伐或者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其批准的封山育林年度计划的具体范围、方式和年限等予以公告，并在封山育林范围周界明显处设立标牌。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基层单位订立护林公约。

第十三条 封山育林应当根据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和封育条件等具体情况，实行全封、半封或者轮封。

边远山区、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严重以及恢复植被较困难的封山育林区，应当实行全封；在封育期间禁止除实施育林措施以外的一切人为活动。

有一定目的树种、生长良好、林木覆盖度较大的封山育林区，可以实行半封；在林木主要生长季节实施全封，其他季节可以按作业设计进行砍柴、割草等活动。

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燃料等有实际困难的非生态脆弱区的封山育林区，应当将封山育林范围划片分段，轮流实行全封或者半封。

第十四条 根据立地条件，以及母树、幼苗幼树、萌蘖根株等情况，封山育林可分为以下类型和确定相应的封育年限：

（一）乔木型，封育年限六至八年；

（二）乔灌型，封育年限五至七年；

（三）灌木型，封育年限四至五年；

（四）竹林型，封育年限四至五年；

（五）灌草型，封育年限二至四年。

第十五条 封山育林期间，应当根据林木生长情况和国家封山育林技术规程的规定，采取补植、套种、平茬等育林措施，促进森林植被的恢复。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封山育林的技术指导和服务，推广先进技术，引进优良树种，缩短封育周期，提高封山育林效果。

在封山育林区进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补植、套种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推广使用林业科技成果，注重选择优良乡土树种。

第十七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封山育林范围的林地，由代表国家行使经营权的组织承担管理和保护义务。

属于集体所有的封山育林范围的林地，由该集体经济组织承担管理和保护义务。

通过承包、租赁、拍卖、转让、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条件等形式流转的封山育林范围的林地，由经营使用权人承担管理和保护义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业等有关部门建立护林队伍，配备护林员及必要的护林设施。

护林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聘任，其职责是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巡护森林，对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和野外违规用火等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护林员的报告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封山育林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林地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对林业有害生物应当采取防治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单位，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度，建立健全森林火灾预警机制，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第二十一条 封山育林期间，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封山育林区从事下列活动：

（一）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

（二）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

灾的野外用火；

（三）放牧或者散放牲畜；

（四）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

（五）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

（六）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它管理设施；

（七）其他破坏封山育林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鼓励、引导封山育林地区调整和优化农业结构，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强农民劳动技能培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营造薪炭林，推广沼气、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技术，发展小水电，扶持解决封山育林区农民生活能源问题。

第二十四条 因封山育林给商品林地经营使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参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封山育林年度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定期对封山育林效果进行评估。检查和评估的结果应当予以公布。

第二十六条 封山育林期满，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封山育林技术规程组织验收，达到规定标准的，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解除封山育林并公告；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封山育林期限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封山育林期满，封山育林成果归属林地经营使用权人所有，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封山育林期满，禁止采伐生态公益林；确因林木更新改造或者卫生间伐需要采伐的，按照有关规定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及时进行补植和抚育。

封山育林期满，经营单位或者个人需要采伐商品林地林木的，按照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工作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该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该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该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受委托的林业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挤占、挪用、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封山育林资金的；

（二）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三）对发现或者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超出委托范围查处的；

（四）利用职权非法干涉、阻挠封山育林工作实施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9.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木材经营、加工和运输的管理，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木材经营、加工、运输及其管理活动。林业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涉及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木材，包括原木、锯材、竹材、单板、木片、枝桠材、薪材（含柴炭）、树蔸、胸径 5 厘米以上的移植树木和木（竹）制半成品等。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木材经营、加工和运输的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公安、交通、铁路、航运和海关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木材经营、加工和运输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木材经营与加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生态优先、节约资源的原则，编制木材加工行业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编制木材加工行业规划应当以下列条件为依据：

（一）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二）市场需求情况；

（三）当地现有森林资源和外来木材利用状况；

（四）原材料林基地建设规划；

（五）地方木材加工传统工艺水平。木材加工行业规划应当包括规划年限、加工企业种类和加工厂（点）数量、规模、布局、原料保障等内容。限制初级加工项目和以原生阔叶树种为原料的加工项目。

第七条 从事木材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合法的、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木材来源渠道；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

（三）经营原木的，应当配备木材检验员；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从事木材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当地城乡规划、木材加工行业规划的要求；

（二）有合法的、与其加工规模相匹配的木材来源渠道；

（三）有与其加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加工场所；

（四）有与其加工规模相适应的设备、技术人员；

（五）工艺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收购和销售台账。购销台账保存期为 3 年。

第十条 禁止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一）经营、加工无合法来源的木材；

（二）擅自经营、加工疫木和其他违反植物检疫法规的行为；

（三）伪造、涂改木材购销台账。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木材经营加工单位、个人的监督和管理，指导原材料林基地建设、建立购销台账制度，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宣传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第三章　木材运输

第十二条 运输木材，以及从木材加工单位一次性运出折合原木材积0　5立方米以上的木（竹）制成品应当申领《广东省木材运输证》（以下简称木材运输证）。从伐区运输木材至集材点，凭采伐许可证运输。消费者购买木（竹）制成品，凭销售发票运输。

第十三条 托运人申请木材运输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林木采伐（采挖）许可证或者证明木材合法来源的其他证件；

（三）检疫证明（非检疫对象的除外）；

（四）木材检尺码单或者货物清单；

（五）育林基金收据和完税凭证；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证件。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木材运输证申请

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木材运输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公路或者水道上设立木材检查站。根据木材运输检查需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规定的公路、水道上实施木材运输流动巡查。木材检查站的设立应当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依法需要吊销营业执照的，通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门处理：

（一）不执行有关台账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经营、加工疫木的，没收非法经营、加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有其他违反植物检疫规定行为的，依照植物检疫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扣留其运输工具，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后，归还运输工具：

（一）无木材运输证的（重复使用木材运输证或者使用过期木材运输证非法运输木材的），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二）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数量的，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装运木材地点与运输证记载不符的，没收所运木材；

（三）使用涂改、伪造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

（四）以藏匿、伪装、强行冲卡等方式逃避检查，所运木材已办理木材运输证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强行冲卡的当事人，由

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治安处罚；

（五）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外省（区）运进（经）我省的木材，按照起运省（区）的规定确定是否属于凭证运输的范围，属于违法运输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木材扣留期间发生的搬运、保管等费用，属违章经营、加工、运输的，由当事人承担；因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的，由执法单位承担，并赔偿当事人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依法没收的木材，由林业主管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变卖给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和个人。有条件的，应当进行公开拍卖。变卖和公开拍卖所得款项全额上缴财政。依法不能变卖、公开拍卖的木材，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林业主管部门和木材检查站工作人员，在木材经营、加工和运输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9 月 22 日省政府以粤府〔1994〕113 号公布的《广东省木材运输监督检查办法》同时废止。

50.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

（2010 年 7 月 23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9 月 25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风景资源，优化生态环境，规范森林公园的管理，发展森林生态旅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利用、管理和资源保护，以及在森林公园游览、休闲、科学考察和进行文化教育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森林公园，是指以森林资源为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的森林风景资源与环境条件，按照法定程序批准设立，可供人们游览、休闲、科学考察和进行文化教育等活动的地域。

第三条 森林公园建设是国家生态建设和自然保护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社会公益事业。

第四条 森林公园的建设、管理应当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统筹规划、科学管理、持续发展的原则，促进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将森林公园建设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森林公园管理工作。

市、县（含县级市，下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公园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国土、环保、城乡建设、水利、文化、物价、工商、海洋渔业、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森林公园有关管理工作。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负责森林公园的日常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资金实行多渠道筹集、分级管理，接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管理与监督。

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和森林公园管理机构人员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区分不同情况，按照财政供给原则确定资金来源渠道。

第二章　设立与建设

第八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森林资源的总体状况，编制全省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经征求国土、环保、城乡建设、水利等有关部门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森林公园的设立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设立森林公园应当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

第九条 森林公园分为国家级、省级和市、县级。

设立国家级森林公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设立省级森林公园，由申请人提出申请，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设立市、县级森林公园，由申请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同级人民政府和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设立森林公园的审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设立森林公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全省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

（二）面积不得少于一百公顷、森林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七十，但是城区和有特殊保护、开发价值的地域除外；

（三）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达到国家规定的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三级标准以上；

（四）森林、林木、林地权属清楚，界线明确；

（五）可行性报告获得论证通过；

（六）有相应的管理组织和技术、管理人员；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省级森林公园面积不得少于二百公顷，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达到二级标准以上。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森林公园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

（二）森林、林木、林地以及其他土地的权属证明材料；

（三）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可行性报告和森林风景资源景观照片、光盘等影像资料；

（四）管理组织的职责、制度和技术、管理人员配置等情况的说明材料。

第十二条 利用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以及集体所有或者个人承包的森林、林木、林地设立森林公园的，应当经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同意，利用国家所有的林地设立森林公园的，应当经使用权人同意，并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省级森林公园的，地级以上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书面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设立市、县级森林公园的，地级以上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书面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自批准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按照国家的森林公园总体设计规范要求，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单位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第十五条 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应当坚持有利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可持续利用森林资源的原则，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充分保护现有森林植被；

（二）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保持生态平衡；

（三）以自然景观为主，严格控制人造景点的设置；

（四）严格限制永久性设施的建设。

除森林公园道路建设外，规划用于工程设施建设的用地不得超过森林公园陆地面积的百分之三。

第十六条 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市、县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报批准设立森林公园的地级以上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免费查阅。

经批准的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不得擅自变更。因保护和建设确需对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审批，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森林风景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逐步迁出。

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和设计方案，应当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报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森林公园建筑物的高度、色彩和建筑风格等应当与景观相协调，在游览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人文景观或者景点。

森林公园的天然林应当予以保护，人工营造的纯林应当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树种调整和改造，提高其游览、观赏价值和综合效能。

第十九条 森林公园设立后，因特殊原因确需改变管理机构、经营范围以及界线，或者分立、撤销的，应当按照设立程序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三章　资源保护

第二十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依法保护自然资源和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未设立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的，森林公园开办者设立的管理组织（以下简称“管理组织”）应当在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森林公园的日常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或者管理组织应当对森林公园内的古树名木、文物、历史遗迹、古建筑、重要景观等进行调查、鉴定、编号登记，建立档案，设立保护标志。

第二十二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或者管理组织应当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定期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对野生动物的栖息地、野生植物的原生地设立外围保护地带或者设置保护设施。

第二十三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或者管理组织应当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风景林木，保持当地森林景观优势特征，提高森林风景资源的观赏价值。

第二十四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或者管理组织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对林业

有害生物进行调查、监测和预防；发现疑似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等异常情况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报告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或者管理组织应当建立护林防火责任制度，配备防火设施、设备，设置防火标志牌，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第二十六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一）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二）砍伐、损毁古树名木、珍贵树木和其他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三）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破坏景观的行为；

（四）排放超标的废水、废气和生活污水以及乱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

（五）新建、改建坟墓；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在森林公园林地范围内修筑游客安全防护设施，在游览区内修筑游客步行游览观光道路，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地级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森林公园内进行工程项目建设以及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对周围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在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第二十九条 在森林公园设置、张贴广告应当依照广告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破坏自然景观。

第三十条 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经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同意，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从事上述活动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并在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拆除，恢复原状。

从事前款规定活动的，不得破坏森林公园生态环境。

第四章　利用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森林公园建设与管理技术标准和规范，推行标准化管理。

第三十二条 森林公园的经营权或者项目经营权可以依法进行流转，流转

后的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以国有森林资源为主体设立的森林公园，其经营权或者项目经营权依法进行流转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评估，并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流转应当采取招标投标方式。

以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林地为主体设立的森林公园，其经营权或项目经营权的流转应当经原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的同意，并签订协议，报原批准设立森林公园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森林公园经营者不得擅自改变森林公园性质和隶属关系。

第三十四条 在森林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指定区域进行。

第三十五条 森林公园应当开设资源科学宣传展示馆（室），建立景观景物说明介绍系统。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游览安全；科学合理地确定游览线路和各景区、景点的游客容量，制定疏导游客的具体方案，设置路标路牌和安全警示等标识标志，定期检查险要旅游路段，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禁止超过游客容量接纳游客和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游客数量接近游客容量时，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发布通告限制游客进入森林公园。

第三十六条 进入森林公园的游客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挖花草、树根；

（二）毁损公共服务设施以及设备；

（三）随地吐痰、便溺，抛弃塑料品、金属品或者其它废弃物；

（四）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

（五）在树木、岩石、古迹、建筑物以及设施上刻画；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森林公园的资源和设施可以有偿使用。

森林公园的门票和园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行

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按照价格管理有关规定报上一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森林生态环境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加强对森林公园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依法应当经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或者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拆除，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森林公园内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被破坏或者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依法予以处罚；造成自然景观破坏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森林公园经营者擅自改变森林公园性质和隶属关系的，由其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在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刻画、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由于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的，由原批准机关给予降级或者撤销森林公园命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实施。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实施处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设立的森林公园存在林权争议的，按照国家和省林权争议调解处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1.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

（2006 年 6 月 1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9 月 25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十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湿地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改善生态状况，维护生态平衡，实现人与自然和谐，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湿地保护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湿地是指天然或者人工的，永久或者暂时的沼泽地、泥炭地、水域地带，带有静止或者流动、淡水或者半咸水及咸水水体，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水区。

湿地资源是指湿地及依附湿地栖息、繁衍、生存的野生动物资源和红树林等植物资源。

第四条 湿地保护管理坚持全面保护，突出重点，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湿地保护实行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管理体制。

各级林业、农业、水、国土资源、建设、环境保护、海洋与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全省湿地保护规划，并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湿地保护规划，制定本地区湿地保护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湿地保护规划的编制和修订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相衔接，确保湿地资源能够得到有效的保护和恢复；做到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紧密结合，充分兼顾湿地保护等生态用水的需要。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保护湿地资源。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点湿地评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对湿地资源的调查，监测湿地资源变化情况，建立湿地管理档案制度和湿地保护管理的信息交流制度。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湿地登记、确权、发证等工作，为湿地保护和管理提供依据。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健全检查、考核、通报和奖惩制度。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保护的宣传工作，于每年 2 月 2 日“世界湿地日”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提高公民保护湿地的意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湿地资源保护的科学研究、社区教育和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保护湿地资源的义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或者非法转让湿地。任何组织和个人对破坏、侵占湿地资源的行为有检举或者控告的权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资保护湿地。

第十三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

（一）代表不同类型的典型天然湿地生态系统的湿地；

（二）具有生物多样性丰富特征或者珍稀、濒危野生生物物种集中分布的湿地；

（三）水禽的主要繁殖地、栖息地，以及迁徙路线上的主要停歇地；

（四）对水栖动物的洄游、繁殖有典型或者重要意义的湿地；

（五）其他具有特殊保护意义、重要生态价值、经济价值或者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湿地。

对不具备条件建立自然保护区的，应当因地制宜，采取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多用途管理区或者划定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原生地等多种形式加强保护管理。

第十四条 湿地生态景观优美、生物多样性丰富、人文景物集中、科普宣传教育意义明显的区域，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建立湿地公园。

第十五条 涉及区域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湿地生态系统，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点湿地：

（一）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的；

（二）列为自然保护区的；

（三）依法建立的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或者野生动植物主要栖息地和原生地；

（四）国家以及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湿地。

列入重点湿地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采用炸鱼、毒鱼等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

（二）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三）排放污水或者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

（四）其他破坏湿地资源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非法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围（开）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挖塘、采（挖）沙、取土、烧荒、采矿；

（三）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或者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

（四）采伐林木，采集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

（五）猎捕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捡拾鸟蛋；

（六）引进外来物种；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水、排污、放生。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或者征收重点湿地范围内的湿地。

因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或者征收重点湿地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在湿地保护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恢复同等面积和功能的湿地。

凡是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

然湿地，禁止开垦、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九条 沿海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恢复红树林，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红树林、红树林地的确权发证工作。滩涂划入生态公益林规划区和划为红树林、鸟类自然保护区的，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二十条 禁止非法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和其他毁坏红树林的行为。因科研、医药或者更新、改造、抚育等需要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应当报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因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一条 实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因湿地保护需要使湿地资源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政府应当给予补偿，并对其生产、生活作出妥善安排。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湿地保护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围（开）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二）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采（挖）沙、取土、烧荒、放牧、捕捞、取水、排污、放生、采矿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非法占用、征收重点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五）开垦、占用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六）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非法占用、征收红树林地的，处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恢复，当事人拒不恢复湿地或者恢复湿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湿地保护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的湿地恢复费由当事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或者第十七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林业、农业、水、国土资源、建设、环境保护、海洋与渔业等湿地保护有关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湿地保护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湿地公园管理、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重点湿地评审制度等，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2.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2019 年修正）

（2002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7 月 25 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的决定》修正　2019 年 3 月 28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管理和保护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培育森林资源，有效发挥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调节气候、改善生态环境和美化城市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生态公益林，是指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市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核定，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红树林、农田防护林以及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森林公园内的森林和风景观赏林、国防林、母树林、科研林、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森林、林木。

生态公益林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适用本条例。

商品林及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生态公益林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各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生态公益林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园林绿化、公安、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生态公益林的建设和保护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公益林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经市人民政府统一规划确定并纳入法定图则的生态公益林，其建设、管理、保护经费应当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积极筹措生态公益林的建设、管理、保护经费，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各界人士捐资建设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应当按照要求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

第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公益林的义务。对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行为，有权予以检举。

对保护生态公益林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生态公益林总体规划并编制相关图则，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综合协调后报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批。

生态公益林规划应当与城市总体规划衔接，并与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相协调。

生态公益林规划批准后，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相应的地理信息系统，设立地界标志。

第七条 生态公益林规划应当根据城市的地理地貌、土壤、水系、植被、气候以及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并对森林防火设施、森林病虫害防治措施、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及其自然保护区规划等进行统筹安排和协调。

第八条 全市生态公益林总面积应当不低于林业用地面积的百分之六十五，其中水源涵养林所占比例应不低于百分之十。

生态公益林规划对林分、林种的设计和对树种的选择，应当贯彻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多功能和多效益的原则。对不符合生态公益林要求的林木，应当逐步予以更新、改造。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投资生态公益林的资金，应当优先用于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海岸或者道路防风固沙林、风景林和森林公园的建设。

生态公益林由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各级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

第十条 生态公益林建设应当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系、植被，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专业技术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并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生态公益林的建设应当采取招标方式确定，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

设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已经审核的方案进行设计、施工，并接受市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生态公益林规划所确定的标准和要求，鼓励和组织个人、单位及社会团体参加各种形式的义务植树活动，并做好植树后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三章　管理和保护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公益林林木和林地登记发证制度。由市、区人民政府对生态公益林林木和林地的所有者、经营使用者的权属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发给林权证，确认其所有权、使用权。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林种、树种及其分布，利用文字、图表、摄影及电子信息等形式建立生态公益林档案登记制度。具体登记管理办法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为生态公益林的管理责任人。

管理责任人可以将生态公益林的日常养护及其他专业性工作，委托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有关企业、个人承担，并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第十四条 禁止砍伐生态公益林。确因基础设施建设或者林木更新改造需要砍伐的，应当经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规定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政府对生态公益林经营者或者所有者因建设、管理、保护生态公益林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经批准砍伐生态公益林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质量和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不得少于砍伐的面积和株数。

第十五条 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从事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开矿、砍柴、放牧、狩猎、修建墓地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生态公益林林地，不得将生态公益林用地改作商品林或者其他用地。

确因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征用或者占用生态公益林林地的，应当经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市人民政府同意，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征用或者占用林地超过国家规定面积的，应当按照规定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森林植被恢复费应当专款专用，由市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划要求统一组织异地营造同等面积、数量、质量的生态公益林。

第十七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当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建立护林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生态公益林区设置防火设施，并根据地形地貌营造生物防火林带。确有需要时，可以在林区内开设防火隔离带。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在接到森林火警或者火灾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扑救，并按照国家规定逐级上报；各级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以及邮电通讯、食品、医药等单位，应当按照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依法做好物资供应、医疗救护、案情调查以及抚恤、抚慰工作。市气象部门负责森林火险天气的监测工作，并建立森林火险天气预报系统。

第二十条 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用火的规定，防止发生森林火灾。

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四月三十日为森林特别防护期。在森林特别防护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应当经区以上森林防火指挥部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安全用火的规定；

（二）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森林公安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组织人员，在生态公益林区防火重点山头、地段实施严密监控，对进入林区的人员和机

动车辆进行检查，严防一切火种进入林区；

（三）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刊播市气象部门发布的森林火险天气预报。

法定节假日和民间传统节日视为森林特别防护期。

第二十一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所管理的生态公益林林区病虫害的防治工作，负责建立森林病虫害的调查、预测和预报制度。国有林场、集体经济组织、林业工作站及有关经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开展森林病虫害调查和防治工作。

第二十二条 建设与改造生态公益林应当选用林木良种，按照混交林的标准合理搭配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造林设计方案应当具有相应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措施；对新造幼龄林、中龄林及其他应当封山育林的地区，由当地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海关应当加强对进境林木种苗、木材和竹材的检疫，防止境外森林病虫害传入；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依法对林木种苗、木材和竹材进行产地和调运检疫，一旦发现新传入的危险性病虫害，应当及时采取封锁和扑灭措施。

第二十四条 发生森林病虫害疫情时，各级人民政府和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根据疫情危害程度，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采取扑灭措施，防止疫情蔓延，并按照国家规定逐级上报；使用灭虫剂或者其他药剂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防止环境污染，保证人畜安全，减少杀伤有益生物。

第二十五条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其所属的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机构依照规定的职能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工作，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委托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滥伐生态公益林的，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砍伐株数五倍的树木，没收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砍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盗伐生态公益林的，责令补种砍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砍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生态公益林区从事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开矿、砍柴、放牧、狩猎、修建墓地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的，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林株数三倍的树木，并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占用生态公益林地，或者将生态公益林用地改作商品林或其他用地，未造成毁林的，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非法占用林地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造成毁林的，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未经有关程序审核、批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径行批准征用、占用生态公益林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毁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在生态公益林内用火，或者违反国家、省有关安全用火规定的；

（二）不接受森林管理人员的安全检查，擅自携带火种进入林区的；

（三）损坏森林防火设备、设施的；

（四）不服从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延误扑火时机，影响扑火救灾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除治或者扑灭病虫害，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不接受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依法进行的检疫检验，携带、运输受危险性病虫害感染的林木种苗、木材和竹材的；

（三）发生森林病虫害而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

灾的；

（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疫情，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三十二条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责令违法者补种林木或者除治、扑灭森林病虫害，被责令人拒不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要求的，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委托相关单位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三条 从事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3.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2016 年）

（2016 年 1 月 21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和资源保护，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林木林地权属争议（以下简称林权争议）的调解处理（以下简称调处）活动。

第三条 林权争议的调处，应当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权争议调处工作，为林权争议调处工作提供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调处林权争议机构，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调处林权争议的具体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林权争议调处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管辖权和本条例的规定做好林权争议调处工作。

第五条 发生林权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行政调处；对人民政府处理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条 发生林权争议，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争议升级和事态扩大。

当事人应当理性表达诉求，依照法定程序解决林权争议，维护合法权益。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权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提高调处人员的业务技能，可以公开聘请熟悉林木林地权属历史和现实情况、具有相关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与林权争议调处工作没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作为林权争议调解员。

第八条 对林权争议调处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调处依据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是林权争议的处理依据。

当事人未取得前款规定的证书的，1981 年至 1983 年开展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时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山权林权所有证、自留山证，以及之后依法变更的林木林地权属证书，是林权争议的处理依据。

第十条 没有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处理依据的，下列材料可以作为调处林权争议的权属来源证据：

（一）土地改革时期依法取得的土地房产所有证、登记发证的档案清册或者林权登记的土地清册；

（二）1961 年至 1963 年将劳（动）力、土地、耕畜、农具四项固定给生产小队使用的时期，确定林木林地权属归集体组织所有或者归农民个人使用的凭证、决议、决定、登记清册和其他文件材料；

（三）国有单位设立时，经依法批准或者上级部门指定设计单位制定的确定经营管理范围的总体设计任务书、规划书及其设计文本；

（四）国家机关和人民调解组织主持签订的生效的调解协议书；

（五）各级人民政府作出的生效的处理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的裁定书、判决书和调解书；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批准征用、使用、划拨、出让林地的有关说明书、补偿协议书、补偿清单和交付有关价款的凭证；

（七）林木林地权属登记换发证以及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台帐；

（八）1986 年至 1992 年土地详查时期，土地权利人之间签订的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及附图；

（九）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书或者赠与凭证；

（十）当事人管理使用林木林地的有关凭证和事实状况证明；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据。

林权争议有关证据材料的效力，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证据的有关规定认定。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林权争议提供的权属凭证有矛盾的，应当追溯权

属来源。对权属来源清楚的，应予采信；对没有权属来源的，应当查证认定。

当事人对同一林权争议均不能提供权属凭证的，可以结合历史情况、经营现状和自然地形等实际情况进行权属溯源并确定权属。情况复杂难以确定的，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并签订协议，可以共同行使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使用权。

第十二条 因迁居、嫁娶随带的或者赠送他人的林木林地，土地改革后至1956年6月《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实施之前，归接受一方集体组织所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实施之后的，仍归原集体组织所有。

第十三条 当事人提供的权属凭证原件无存档，但是当事人所在地其他持证人存在相同情形的，应认定为有效凭证；没有相同情形的，应当查证认定。

当事人仅持有权属凭证复印件，有存档的，应认定为有效凭证；无存档的，应当查证认定。

第十四条 当事人提供的权属凭证与发证机关档案存根或者登记台帐不一致的，以档案存根或者登记台帐为准，档案存根或者登记台帐确有错误的除外。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记载的四至范围以附图为准。

历史不同时期的山权林权所有证、自留山证记载四至清楚的，以四至的地物标自然形成宗地的闭合线为准；四至地物标以其与宗地最近的结合边线为准；四至记载存在多个地物标的，按四至记载的最近的地物标确定四至；四至记载无法确定全部地物标的，以可以确定的地物标、记载的面积和自然地形确定四至，记载的面积不符合常理的除外。

本条所称四至，是指山林座落地东、南、西、北或者周边具体界址。

第十六条 对当事人提供的权属凭证提出异议的，可以通过司法鉴定确定真伪。鉴定权属凭证为真实的，费用由主张方承担；鉴定权属凭证为虚假的，费用由出具虚假凭证方承担。鉴定期间不计入调处期限。

第十七条 林地和林木权属均有争议的，可以按照林地所有权与林地使用权、林木权属分离的原则进行调处，其中一项权属确定后，不影响其他项权属的调处。

属于人工种植的林木，种植管护期间林木权属未发生争议的，应当维护林木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仅对争议的林地权属依法调处。

第十八条 土地改革后营造的林木，仅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发生争议的，投资、造林、管护的凭证可以作为调处依据，明知林地有争议或者未依法取得林地使用权抢造林木的除外。

第十九条 林权争议各方当事人同意国家征收、征用或者占用林地，由当事人签订同意征收、征用或者占用确认书后，所在地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办理征收、征用或者占用相关手续。国家征收、征用或者占用林地不影响林权争议调处，调处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和调处。

林权争议解决前，争议林地被征收、征用或者占用所得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变卖木材、林产品等所得收益，由人民政府指定的工作部门提请公证机关办理公证提存，不得挪作他用。林权争议解决后，应当将提存款项支付给确权后的相关权利人。

第二十条 调处国有单位与集体组织的林权争议，应当根据国有单位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以及原公社、大队、生产队将林木林地权属以划归、赠与等形式交付国有单位的合约和协议确认权属。

林权争议调解协议书或者处理决定书涉及国有单位林地权属变更的，在签订调解协议或者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历史上未确权且跨行政区域的林权争议，人工林的林木权属归造林方所有，人工林的林地权属、天然林和荒山荒地的权属应当兼顾双方利益依法调处。属国有单位之间的，可以以行政区域界线确定权属。

第二十二条 登记、发放、变更、撤销林木林地权属证书，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新发放林木林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应当注明权属来源以及相关信息，同时收回旧证，建立相关台帐。

有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撤销所发出的林木林地权属证书，原发证机关已经变更或者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原发证机关职权的行政机关行使该职权：

（一）发证所依据的证据是伪造的，或者一方当事人隐藏、毁灭有关证据的；

（二）有证据证明存在争议且未解决而颁发林木林地权属证书的；

（三）发证机关超越行政管辖权限确权发证的；

（四）林木林地权属证书附图绘制错误的；

（五）违反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发放林木林地权属证书的；

（六）林木林地权属证书登记的内容与实地无关联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原发证机关不按规定撤销林木林地权属证书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其予以撤销。

第二十三条 土地改革前的旧契约以及有关林木林地权属凭证，不作为调处林权争议的依据和权属来源证据。

各类地图中的行政界线不等同于林木林地权属界线。1996 年后行政界线勘定时，依法调整并达成协议的林木林地权属界线除外。

第三章　管辖受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受理和调处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权争议。但是，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个人之间、集体组织与个人之间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的争议，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和调处。

第二十五条 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林权争议，由申请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受理，牵头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共同作出处理决定。必要时，由受理的县级人民政府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依法调处。

跨地级以上市的林权争议，由申请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受理，牵头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联合调解。联合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共同作出处理决定。必要时，由申请方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依法调处。

跨省（区）的林权争议，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调处。

第二十六条 同一宗权属争议既有林权争议，又有其他土地权属争议，存在管辖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受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行政调处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调处机构提交《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以及用于归档的经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的复印件，并按照被申请方的数量提交副本。

当事人不得伪造、变造权属凭证等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为集体组织的，应当由本组织十八周岁以上成员或者本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过半数同意申请调处，并推选参加调处的代表。代表人

数为三至五人，由集体组织予以授权委托。

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两名代理人参加调处活动。代理人从事林权争议调处代理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提供或者协助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据材料，不得煽动、教唆当事人或者其他人扰乱调处秩序。

村（居）法律顾问应当参加调处活动。

第二十九条 调处机构收到《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书》和有关证明材料后，应当在三十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出具加盖专门印章的受理通知书，并在林木林地所在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三十日。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由人民政府下达《林木林地权属争议不予受理决定书》，加盖印章，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对不属于本调处机构受理的，应当同时告知申请人可以向有权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当事人以外与林权争议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调处。

调处机构发现当事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林权争议有利害关系的，应当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调处。第三人接到调处机构通知后，明示或者默示不参加调处的，不影响调处机构正常调处。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林权争议调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权属清楚无争议，因林木林地承包、转包、租赁、转让、互换、抵押、合作等流转行为发生争议，属于民事侵权行为或者合同纠纷的；

（二）个人对林地所有权提出申请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前款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以及涉及水库移民等林权争议且国家和省已明确规定受理部门的，调处机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有权机关提出申请。

第三十二条 林权争议受理申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调处机构应当将提交书面答复和有关证据通知书及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调处机构提交书面答复和有关证明材

料，以及用于归档的经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的复印件。被申请人可以提出反请求。

被申请人逾期未提交书面答复和有关证明材料，不配合调处的，不影响调处机构正常调处。

第三十三条 林权争议调处申请受理后，经调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其主张的，由调处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作出驳回其申请的决定。申请人对驳回申请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林权争议调处申请被驳回后，申请人有新的证据主张其权属的，可以重新提出调处申请。

第四章　调解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发生林权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林木林地权属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收到申请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组织调解。

当事人可以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林权争议调解员名单中选择调解员，或者选择当事人均认可的其他人，由调处机构协调进行调解；经当事人同意，调处机构可以推荐调解员进行调解。达成协议的，由当事人签订协议书。林权争议调解员参与调解的交通劳务费由调处机构支付。

当事人也可以直接申请行政调处。

第三十五条 林权争议受理后，调处机构应当及时组织调解，调解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情况复杂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延期理由。

调解期限自被申请人提交书面答复和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算，被申请人逾期未提交书面答复和有关证明材料的，自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配合调处机构对有关证明材料和情形进行调查核实。被调查的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与案件相关的事实，不得伪造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调处机构调查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并由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被调查人拒绝签字的，应当在调查笔录中加以说明。

调处机构进行现场调查勘验，应当通知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按规定推举的代表、所委托的代理人、村（居）法律顾问到场，同时通知当地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负责人参与见证。调处机构应当制作现场

勘验笔录，并绘制权属争议界线图，由勘验人、当事人、见证人及有关到场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单位协助。

调处机构进行现场调查勘验，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现场、未经调处机构许可中途退出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的，可以按照自动放弃申请处理。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有此类行为的，不影响实地调查勘验正常进行，但是应当在现场勘验笔录中加以说明。

村（居）法律顾问未到场，或者有关见证人到场不齐的，不影响现场勘验笔录及争议界线图的效力。

第三十七条 调处机构组织行政调解，可以邀请人民调解员、林权争议调解员参加或者协助调解。

情况复杂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调处机构应当邀请公众代表、相关专家、有关社会组织和当事方亲友代表参与再调解，并根据需要将调解情况向有关单位和个人通报。

第三十八条 在林权争议调解中，当事人一方或者第三人为达成协议或者和解，作出妥协而认可的事实、方案和建议，不得在后续的处理、复议、诉讼程序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均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自愿达成的协议书，或者经调解签订的生效的协议书，是申请不动产权登记的依据，各方当事人应当履行。

经行政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签订《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协议书》。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并经调处机构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并由调处机构将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按规定推举的代表、所委托的代理人身份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作为附件，同时送本级人民政府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林权争议行政调解期限届满仍未达成协议的，调处机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下达《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决定书》，决定书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自行政调解期限届满之日起算。情况复杂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延期理由。

第四十一条 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前，调处机构可以组织质证，由当事人公开陈述事实和理由，提供证据，进行对质和辩论；对涉及行政处理

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情况复杂的，当事人提出或者调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组织听证；也可以组织召开由公众代表、法律工作者、相关专家与学者、社区代表等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参加的公开评议会。

第四十二条 人民政府作出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应当依法送达当事人，并获取送达回证。

人民政府应当公开生效的处理决定书，供公众查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四十三条 人民政府作出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后，应当立卷归档，卷宗包括以下材料：

（一）处理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有关证据清单和材料的复印件；

（三）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按规定推举的代表、所委托的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受理通知书、向被申请人发出的提交书面答复和有关证据通知书、根据需要下发的维持现状通知书和送达回证；

（五）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清单和材料的复印件；

（六）调查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勘验笔录、行政调解记录。

当事人曾提出并接受本条例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调解的，应附有关调解简况。

第四十四条 人民政府及其调处机构应当在林权争议调处工作办结时，告知权利人凭生效的林权争议调解协议书、处理决定书、复议决定书或者人民法院的裁决书、判决书等文书依法办理林木林地的不动产权登记。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已经生效的行政调解书、决定书、复议决定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或者调处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对生效的行政调解书、决定书、复议决定书进行合法性审查，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准予执行的，可以交由作出处理的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已经生效的法院裁判的，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 林权争议调处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处机构可以中止调处，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一）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暂时不能参加林权争议调处的；

（二）发生群体性事件尚在处理中的；

（三）故意砍伐、毁坏有争议的林木林地，执法机关正在查办的；

（四）确权案件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处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办结的；

（五）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其他情形需要中止的，调处机构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

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调处。调处机构中止、恢复林权争议调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中止期间，不计入调处期限。

第四十七条 林权争议调处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处机构可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终止调处。

（一）当事人争议的林木、林地因不可抗力灭失的；

（二）一方当事人死亡或者申请人的资格终止，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不主张权利，同时不损害第三人权利的；

（三）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请，调处机构准予撤回的。

第四十八条 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撤销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作出该处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应当在六个月内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重作处理决定的人民政府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处理决定基本相同的处理决定，仅因违反法定程序需要重新作出的处理决定除外。

第四十九条 林权争议解决前，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得对有争议的林木林地发放权属证书；有关主管部门不得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及其他补助金和补偿金，不得办理相关林木林地权属变更手续和批准使用林地。但是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有争议的林木林地采取临时限制生产经营措施，并予以公告，同时书面告知有关利害关系人。

擅自在有争议的林地上造林的，由受理的人民政府通知停止生产、限期迁移，并告知其后果。

第五十条 林权争议解决前应当维持现状，任何一方不得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新的生产经营活动，因防治病虫害等特殊情况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林权争议调处工作，不得以林权争议为由扰乱

社会秩序、侵犯他人人身等权利。

第五十一条 调处机构调处林权争议，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承办。

当事人认为调处人员与林权争议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申请回避；与林权争议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调处人员，应当回避。调处人员的回避，由调处机构负责人决定；调处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决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林权争议申请不受理的；

（二）在受理、调处林权争议过程中，未向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三）在林权争议期间，违反规定发放林木林地权属证书、林木采伐许可证、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办理相关林木林地权属变更手续和批准使用林地的；

（四）伪造、变造林木林地权属凭证，或者协助、指使他人伪造、变造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

（五）未按照规定时限调解和处理林权争议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在林权争议调处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行政机关负责人负有领导责任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权属凭证等有关证明材料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人数众多拒不按规定推举代表扰乱调处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伪造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阻碍林权争议调处工作，或者

以林权争议为由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人身等权利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在有争议的林地上造林，不依照人民政府通知限期迁移的，所造林木归处理决定确定的林地权利人所有。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新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确权后的权利人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并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六条 受委托参与调处的代理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节严重的，由调处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取消代理人继续参加调处活动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54.森林防火条例（2008 年修订）

（1988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　2008 年 11 月 19 日
国务院第 3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但是，城市市区的除外。

第三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

第四条 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国的森林防火工作。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

第五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

第六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第七条 森林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 国家支持森林防火科学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提高

森林防火科技水平。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通过保险形式转移森林火灾风险，提高林业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后自我救助能力。

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森林火灾的预防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标准，以县为单位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和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全国森林防火规划，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森林防火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森林防火规划，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森林防火物资，根据实际需要整合、完善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森林防火实际需要，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和现有军用、民用航空基础设施，建立相关单位参与的航空护林协作机制，完善航空护林基础设施，并保障航空护林所需经费。

第十六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国家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火灾应

急处置办法的规定，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必要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演练。

第十七条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森林火灾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二）森林火灾的预警、监测、信息报告和处理；

（三）森林火灾的应急响应机制和措施；

（四）资金、物资和技术等保障措施；

（五）灾后处置。

第十八条 在林区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其森林防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在林区成片造林的，应当同时配套建设森林防火设施。

第十九条 铁路的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所属林地的防火工作，并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做好铁路沿线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防火工作。

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应当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并组织人员进行巡护。

第二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森林经营单位和林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专业的和群众的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第二十二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配备的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火险预报，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第二十六条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第二十八条 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建设森林火险监测和预报台站，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及时制作发布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无偿提供森林火险天气预报服务。广播、电视、报纸、

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及时播发或者刊登森林火险天气预报。

第三章　森林火灾的扑救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森林火警电话，建立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告。接到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核实，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下列森林火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报告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由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按照规定报告国务院，并及时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一）国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三）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四）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五）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六）未开发原始林区的森林火灾；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八）需要国家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本条第一款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发生森林火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启动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后，有关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在核实火灾准确位置、范围以及风力、风向、火势的基础上，根据火灾现场天气、地理条件，合理确定扑救方案，划分扑救地段，确定扑救责任人，并指定负责人及时到达森林火灾现场具体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

第三十四条 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统一组织和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

扑救森林火灾，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的群众，并做好火灾扑救人员的安全防护，尽最大可能避免人员伤亡。

第三十五条 扑救森林火灾应当以专业火灾扑救队伍为主要力量；组织群众扑救队伍扑救森林火灾的，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第三十六条 武装警察森林部队负责执行国家赋予的森林防火任务。武装警察森林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应当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执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应当接受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中国人民解放军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发生森林火灾，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有关工作。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提供火灾地区天气预报和相关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优先组织运送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

通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民政部门应当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公安机关应当维护治安秩序，加强治安管理。

商务、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物资供应、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因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可以决定采取开设防火隔离带、清除障碍物、应急取水、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

因扑救森林火灾需要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扑火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设备和交通工具，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十九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留有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当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第四章　灾后处置

第四十条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一）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二）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三）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四）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本条第一款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对森林火灾情况进行统计，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森林火灾统计报告表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第四十三条 森林火灾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者林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信息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发布。

第四十四条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四十五条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当地人民政

府先行支付。

第四十六条 森林火灾发生后，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更新造林措施，恢复火烧迹地森林植被。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

（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

（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

（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森林消防专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

第五十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签订的有关协定开展扑救工作；没有协定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办理。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55.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治森林病虫害，保护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维护自然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林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森林病虫害防治，是指对森林、林木、林木种苗及木材、竹材的病害虫害的预防和除治。

第三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四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实行“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和制定，加强对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领导。

第五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

区、乡林业工作站负责组织本区、乡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技术，提高科学防治水平。

第二章　森林病虫害的预防

第七条 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的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植树造林应当适地适树，提倡营造混交林，合理搭配树种，依照国家规定选用林木良种；造林设计方案必须有森林病虫害防治措施；

（二）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

（三）对幼龄林和中龄林应当及时进行抚育管理，清除已经感染病虫害的林木；

（四）有计划地实行封山育林，改变纯林生态环境；

（五）及时清理火烧迹地，伐除受害严重的过火林木；

（六）采伐后的林木应当及时运出伐区并清理现场。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基地。各级森木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依法对林木种苗和木材、竹

材进行产地和调运检疫；发现新传入的危险性病虫害，应当及时采取严密封锁、扑灭措施，不得将危险性病虫害传出。

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法律规定，加强进境林木种苗和木材、竹材的检疫工作，防止境外森林病虫害传入。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和监督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林内各种有益生物，并有计划地进行繁殖和培养，发挥生物防治作用。

第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综合分析各地测报数据，定期分别发布全国和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病虫害中、长期趋势预报，并提出防治方案。

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综合分析基层单位测报数据，发布当地森林病虫害短、中期预报，并提出防治方案。

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或者其他经营单位组织森林病虫害情况调查。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区、乡林业工作站或者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组织森林病虫害情况调查。

各调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报告森林病虫害的调查情况。

第十一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主要森林病虫害的测报对象及测报办法；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情况作出补充规定，并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可以在不同地区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中心测报点，对测报对象进行调查与监测。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经常发生森林病虫害的地区，实施以营林措施为主，生物、化学和物理防治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逐步改变森林生态环境，提高森林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实际需要，建设下列设施：

（一）药剂、器械及其储备仓库；

（二）临时简易机场；

（三）测报试验室、检疫检验室、检疫隔离试种苗圃；

（四）林木种苗及木材熏蒸除害设施。

第三章　森林病虫害的除治

第十四条 发现严重森林病虫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除治，同时报告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害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发生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的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临时指挥机构，负责制定紧急除治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第十七条 施药必须遵守有关规定，防止环境污染，保证人畜安全，减少杀伤有益生物。

使用航空器药时，当地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事先进行调查设计，做好地面准备工作；林业、民航、气象部门应当密切配合，保证作业质量。

第十八条 发生严重森林病虫害时，所需的防治药剂、器械、油料等，商业、供销、物资、石油化工等部门应当优先供应，铁路、交通、民航部门应当优先承运，民航部门应当优先安排航空器施药。

第十九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从育林基金、木竹销售收入、多种经营尽快和事业费中解决；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经营者负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扶持。

对暂时没有经济收入的森林、林木和长期没有经济收入的防护林、水源林、特种用途林的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其所需的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扶持。

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病虫害，森林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确实无力

负担全部防治费用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第二十条 国家在重点林区逐步实行森林病虫害保险制度，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会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奖励和惩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

（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

（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

（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１００元至２０００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５０至至２０００元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责任人员或者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失职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１５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１５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１５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城市园林管理部门管理的森林和林木，其病虫害防治工作由城市园林管理部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6.植物检疫条例（2017 年修正）

（1983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 1992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防止为害植物的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第四条 凡局部地区发生的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的病、虫、杂草，应定为植物检疫对象。农业、林业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补充名单，并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局部地区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应划为疫区，采取封锁、消灭措施，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出；发生地区已比较普遍的，则应将未发生地区划为保护区，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入。

疫区应根据植物检疫对象的传播情况、当地的地理环境、交通状况以及采取封锁、消灭措施的需要来划定，其范围应严格控制。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第六条 疫区和保护区的划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疫区和保护区的范围涉及两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共同提出，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划定。

疫区、保护区的改变和撤销的程序，与划定时同。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第九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一律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或收寄。植物检疫证书应随货运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会同铁道、交通、民航、邮政部门制定。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

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第十三条 农林院校和试验研究单位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不得在检疫对象的非疫区进行。因教学、科研确需在非疫区进行时，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四条 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报告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疫情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发布。

第十六条 按照本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疫情调查和采取消灭措施所需的紧急防治费和补助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每年的植物保护费、森林保护费或者国营农场生产费中安排。特大疫情的防治费，国家酌情给予补助。

第十七条 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

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十九条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植物检疫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植物检疫机构的上级机构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植物检疫机构执行检疫任务可以收取检疫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植物的检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四日发布的《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57.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订）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第三章 品种选育、审定与登记
第四章 新品种保护
第五章 种子生产经营
第六章 种子监督管理
第七章 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
第八章 扶持措施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推动种子产业化，发展现代种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和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科教兴农方针和农业、林业发展的需要制定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种子储备制度，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及余缺调剂，保障农业和林业生产安全。对储备的种子应当定期检验和更新。种子储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转基因植物品种的选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控制措施。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跟踪监管并及时公告有关转基因植物品种审定和推广的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国家有计划地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种质资源，定期公布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的种质资源属公共资源，依法开放

利用。

占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的，需经原设立机关同意。

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品种选育、审定与登记

第十二条 国家支持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重点开展育种的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以及常规作物、主要造林树种育种和无性繁殖材料选育等公益性研究。

国家鼓励种子企业充分利用公益性研究成果，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鼓励种子企业与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构建技术研发平台，建立以市场为导向、资本为纽带、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相结合的种业技术创新体系。

国家加强种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促进种业科技成果转化，维护种业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育种发明专利权和植物新品种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

由财政资金支持为主形成的育种成果的转让、许可等应当依法公开进行，禁止私自交易。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十五条 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申请审定的品种应当符合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要求。

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审定办法应当体现公正、公开、科学、效率的原则，有利于产量、品质、抗性等的提高与协调，有利于适应市场和生活消费需要的品种的推广。在制定、修改审定办法时，应当充分听取育种者、种子使用者、生产经营者和相关行业代表意见。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工作，建立包括申请文件、品种审定试验数据、种子样品、审定意见和审定结论等内容的审定档案，保证可追溯。在审定通过的品种依法公布的相关信息中应当包括审定意见情况，接受监督。

品种审定实行回避制度。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工作人员及相关测试、试验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公正廉洁。对单位和个人举报或者监督检查发现的上述人员的违法行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八条 审定未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审定委员会或者国家级审定委员会申请复审。

第十九条 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农作物品种、林木良种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引种本地区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应当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品

种选育、审定工作的区域协作机制，促进优良品种的选育和推广。

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

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

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二十四条 在中国境内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境外机构、个人在境内申请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的，应当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种子企业代理。

第四章　新品种保护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内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改良，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授予条件、申请和受理、审查与批准，以及期限、终止和无效等依照本法、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国家鼓励和支持种业科技创新、植物新品种培育及成果转化。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第二十六条 一个植物新品种只能授予一项植物新品种权。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一个品种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同时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最先完成该品种育种的人。

对违反法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生态环境的植物新品种，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

第二十七条 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名称，应当与相同或者相近的植物属或者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该名称经授权后即为该植物新品种的通用名称。

下列名称不得用于授权品种的命名：

（一）仅以数字表示的；

（二）违反社会公德的；

（三）对植物新品种的特征、特性或者育种者身份等容易引起误解的。

同一植物品种在申请新品种保护、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推广、销售时只能使用同一个名称。生产推广、销售的种子应当与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时提供的样品相符。

第二十八条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授权品种的，可以不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向其支付使用费，但不得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依照本法、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

（二）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三十条 为了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作出实施植物新品种权强制许可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第五章　种子生产经营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

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

第三十五条 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七条 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一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四十二条 种子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本法和有关广告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性状描述等应当与审定、登记公告一致。

第四十三条 运输或者邮寄种子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

第四十四条 种子使用者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购买种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四十六条 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或者因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不真实，遭受损失的，种子使用者可以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赔偿。赔偿额包括购种价款、可得利益损失和其他损失。属于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责任的，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追偿；属于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责任的，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追偿。

第六章　种子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

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第五十一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依法自愿成立种子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成员合法权益，为成员和行业发展提供信息交流、技术培训、信用建设、市场营销和咨询等服务。

第五十二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可自愿向具有资质的认证机构申请种子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可以在包装上使用认证标识。

第五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五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统一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新品种保护、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监督管理等信息。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建立植物品种标准样品库，为种子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第五十六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章　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

第五十七条 进口种子和出口种子必须实施检疫，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具体检疫工作按照有关植物进出境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

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进口种子的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第六十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六十一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六十二条 国家建立种业国家安全审查机制。境外机构、个人投资、并购境内种子企业，或者与境内科研院所、种子企业开展技术合作，从事品种研发、种子生产经营的审批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扶持措施

第六十三条 国家加大对种业发展的支持。对品种选育、生产、示范推广、种质资源保护、种子储备以及制种大县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推广使用高效、安全制种采种技术和先进适用的制种采种机械，将先进适用的制种采种机械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

国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资种业。

第六十四条 国家加强种业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对优势种子繁育基地内的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实行永久保护。优势种子繁育基地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十五条 对从事农作物和林木品种选育、生产的种子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扶持。

第六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为种子生产经营和收储提供信贷支持。

第六十七条 国家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种子生产保险。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保险费补贴等措施，支持发展种业生产保险。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与种子企业开展育种科技人

员交流，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种子企业从事育种成果转化活动；鼓励育种科研人才创新创业。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异地繁育种子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异地繁育种子工作的管理和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优先保证种子的运输。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当事人就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属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

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私自交易育种成果，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强迫种子使用者违背自己的意愿购买、使用种子，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种质资源是指选育植物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

（二）品种是指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并经过改良，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遗传性状相对稳定的植物群体。

（三）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

（四）主要林木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之外确定其他八种以下的主要林木。

（五）林木良种是指通过审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在一定的区域内，其产量、适应性、抗性等方面明显优于当前主栽材料的繁殖材料和种植材料。

（六）新颖性是指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在申请日前，经申请权人自行或者同意销售、推广其种子，在中国境内未超过一年；在境外，木本或者藤本植物未超过六年，其他植物未超过四年。

本法施行后新列入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植物的属或者种，从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在境内销售、推广该品种种子未超过四年的，具备新颖性。

除销售、推广行为丧失新颖性外，下列情形视为已丧失新颖性：

1．品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播种面积确认已经形成事实扩散的；

2．农作物品种已审定或者登记两年以上未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

（七）特异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有一个以上性状明显区别于已知品种。

（八）一致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的特性除可预期的自然变异外，群体内个体间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表现一致。

（九）稳定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主要性状保持不变。

（十）已知品种是指已受理申请或者已通过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新品种保护，或者已经销售、推广的植物品种。

（十一）标签是指印制、粘贴、固定或者附着在种子、种子包装物表面的特定图案及文字说明。

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第九十四条 本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8.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

（1997 年 6 月 15 日林业部令第 13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25 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益的林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木良种，是指经省级以上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或者认定通过并发给合格证书的林木种子。

未具有林木良种审定或者认定合格证书的林木种子，不得作为林木良种推广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林木良种推广使用，是指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把林木良种应用于林业生产的活动。

从事林木良种推广使用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取采措施鼓励选育林木良种，并对选育林木良种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五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设置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工作作为领导任期责任制的内容，进行考核。

第六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林木种子管理机构、林业科技推广机构、林业科研单位和院校以及群众科技组织相结合的林木良种推广体系。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示范基地。

第七条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计划，由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林业发展规划和林木良种生产能力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林业科技推广机构的主要任务是：

（一）提供与林木良种推广使用有关的技术、信息服务；

（二）对推广使用的林木良种进行试验、示范；

（三）指导下级林业科技推广机构、群众性科技组织的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工作。

第九条 林业科研单位和院校应当根据林业经济发展的需要，开展林木良种技术开发和推广工作，加快林木良种的推广使用。

国有林场和苗圃应当带头进行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示范，并为林农提供推广使用技术服务。

第十条 从事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并发给资格证书；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应当以考核其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工作的业务水平和实绩为主。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组织对从事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工作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第三章　推广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营造速生丰产用材林和经济林，应当使用林木良种。

前款规定之外的工程造林、其他使用国家投资或者由国家扶持造林的项目和国有林场造林，应当根据林木良种推广使用计划分别不同的树种核定良种使用率，实行目标管理，逐步实现造林良种化。

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实行目标管理，逐步实现造林良种化。

第十二条 在推广林木良种时，推广林木良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同时向造林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林木良种的育苗、培育等配套技术。

第十三条 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争取在财政拨款和农业发展基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份额，用于林木良种的推广使用。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安排适当的资金，用于林木良种的推广使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林木良种推广使用资金。

第四章　监督与奖惩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工作的监督。

对必须使用林木良种的造林项目，县级以上林木种子管理机构应当派人参加造林验收。对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将使用林木良种的情况作为验收内容。

第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

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 30000 元。

第十八条 在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工作中有突出或者显著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林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9.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修正）

（1988 年 11 月 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保障依法从事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保护及相关活动的组

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培育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五条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活动，支持野生动物保护公益事业。

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栖息地，是指野生动物野外种群生息繁衍的重要区域。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向有关部门和机关举报或者控告违反本法的行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机关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活动。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第十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并每五年根据评估情况确定对名录进行调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野生动物野外分布区域、种群数量及结构；

（二）野生动物栖息地的面积、生态状况；

（三）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主要威胁因素；

（四）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情况等其他需要调查、监测和评估的内容。

第十二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确定并发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对不具备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其他形式予以保护。

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相关自然保护区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和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需要，分析、预测和评估规划实施可能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产生的整体影响，避免或者减少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

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

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可能对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产生影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涉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 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由于环境影响对野生动物造成危害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预测、预报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制定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对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对濒危野生动物实施抢救性保护。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有关野生动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建立国家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基因库，对原产我国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实行重点保护。

第十八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

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第二十六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需要，组织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工作。

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二十八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

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第二十九条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经营和利用的，还应当遵守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第三十三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名录，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制定、调整并公布。

进出口列入前款名录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出境检疫，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涉及科学技术保密的野生动物物种的出口，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列入本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在本法适用范围内可以按照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执法活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建立防范、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走私和非法贸易的部门协调机制，开展防范、打击走私和非法贸易行动。

第三十七条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前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情况，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十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进出口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由海关、公安机关、海洋执法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规定没收的实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按照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本法规定的猎获物价值、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评估标准和方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0.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

（1992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2 年 3 月 1 日林业部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陆生野生动物，是指依法受保护的珍贵、濒危、有益的和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野生动物）；所称野生动物产品，是指陆生野生动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

第三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支持有关科研、教学单位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工作。

第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可以确定适当时间为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爱鸟周等，提高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为制定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发展方案、制定和调整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提供依据。

野生动物资源普查每十年进行一次。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生物技术措施和工程技术措施，维护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保护和发展野生动物资源。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生息繁衍场所和生存条件。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由其采取救护措施；也可以就近送具备救护条件的单位救护。救护单位应当立即报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当采取防范措施。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补偿要求。经调查属实并确实需要补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章　野生动物猎捕管理

第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猎捕证：

（一）为进行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猎捕的；

（二）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必须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三）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四）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五）因国事活动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六）为调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结构，经科学论证必须猎捕的；

（七）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第十二条 申请特许猎捕证的程序如下：

（一）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三）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猎捕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动物园需要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在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前，须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需要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在向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前，须经同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负责核发特许猎捕证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特许猎捕证：

（一）申请猎捕者有条件以合法的非猎捕方式获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所需目的的；

（二）猎捕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猎捕工具、方法以及猎捕时间、地点不当的；

（三）根据野生动物资源现状不宜捕捉、猎捕的。

第十四条 取得特许猎捕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防止误伤野生动物或者破坏其生存环境。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在 10 日内向猎捕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验。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猎捕的机关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

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

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狩猎证每年验证 1 次。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资源现状，确定狩猎动物种类，并实行年度猎捕量限额管理。狩猎动物种类和年度猎捕量限额，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护资源、永续利用的原则提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狩猎者有计划地开展狩猎活动。

在适合狩猎的区域建立固定狩猎场所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汽枪、毒药、炸药、地枪、排铳、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火攻、烟熏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狩猎工具和方法狩猎。

第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必须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第二十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狩猎，必须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对外国人开放的狩猎场所内进行，并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管理

第二十一条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驯养繁殖许可证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制。

第二十二条 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 从国外引进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从国外引进的其他野生动物，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视为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第五章　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收购驯养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提出，经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依照前款规定经核准登记的单位，不得收购未经批准出售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第二十五条 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集贸市场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持有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出售依法获得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向经核准登记的单位出售，或者在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集贸市场出售。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九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以及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进出口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属于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必须由具有有关商品进出口权的单位承担。

动物园因交换动物需要进出口前款所称野生动物的，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前或者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国务院批准前，应当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三十条 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举办出国展览等活动的经济收益，主要用于野生动物保护事业。

第六章　奖励和惩罚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

（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第三十二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8 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3 倍以下的标准执行。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 5000 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

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 5 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拒绝、阻碍野生动物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二）偷窃、哄抢或者故意损坏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者设施的；

（三）偷窃、哄抢、抢夺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四）未经批准猎捕少量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没收的实物，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1.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

（2001 年 5 月 31 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7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条例〉等十项法规中有关行政许可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2 年 1 月 9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七项法规中有关行政强制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2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驯养繁殖、开发利用、科学研究等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保护野生动物，包括：

（一）国务院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或者有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三有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的保护野生动物，是指野外生存的和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个体或群体。本条例所称野生动物产品是指野生动物的肉品、骨骼、皮张以及其他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

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协助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所需经费由同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统一安排。

第五条 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分工协作，加强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作，并有权查处；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运输、携带、邮寄、贮存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公路运输、铁路、航空、航运、邮政等部门对非法运输、携带、邮寄的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当及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处理，不得承运、收寄。司法、公安机关和监察部门应当支持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查处权。海关对非法进出口的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当依法查处。

各有关部门依法扣留、没收的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当及时移交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

第六条 野生动物种类鉴定由地级以上市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负责。

第七条 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具体办法由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

第八条 各级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进行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出示检查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对非法运输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并报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被查处的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案件同时涉及陆生和水生保护野生动物的，由该案件查处部门根据县级以上陆生、水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一并处理，其他单位不再重复处罚。

第九条 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涉嫌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行为时，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人和责任人；

（二）检查收购、出售、加工、利用、经营、储存、运输保护野生动物

及其产品的场所和运输工具；

（三）查阅、复制、登记保存有关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信件和有关资料。

第十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禁止非法收购、出售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禁止介绍非法买卖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禁止为非法猎捕、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

承运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凭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批准的运输证办理。

第十一条 省、市、有条件的县和重点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应当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或者上级保护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指定区域内被没收的保护野生动物的接收、救护、饲养、放生和移交工作。

第三章　野生动物猎捕管理

第十二条 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向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或者特许捕捉证。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野生动物资源状况确定本地区的禁猎区、禁猎期，并报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公园，以及其他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列为禁猎区。

因特殊情况确需在禁猎区狩猎的，必须经县级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在适合狩猎的区域建立固定狩猎场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第四章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管理

第十五条 鼓励具备种源、技术、场地、资金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展野生动物的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工作。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由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审批，发给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十六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收购、出售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第五章　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

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市、县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收购、经营，并予公布。

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公开张贴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挂图或名录。

第十八条 禁止非法加工、食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依法没收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不得按食用动物加工、销售。

第十九条 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报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属于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报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运输、携带、邮寄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申领运输证。出县境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出省境的，由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第二十一条 经营利用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经营利用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的收费管理办法，由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物价、财政部门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捕工具，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出售、收购、宰杀、运输、携带、贮

存和邮寄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建立野生动物狩猎场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撤销，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除依法予以处罚外，还必须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的二倍补缴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第二十九条 非法猎捕、杀害保护野生动物，非法收购、运输、出售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非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非法进出口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或者对依法应当将没收的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移交当地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而不移交的，或者对依法应当将违法行为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7 月 15 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7 年 9 月 22 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62.深圳经济特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若干规定（2019 年修正）

（2003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等二十九项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维护生态平衡，倡导文明卫生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饮食习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是指下列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一）国务院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中依法人工繁育成功、能够大量饲养并经国家或者省级林业、渔业主管部门许可食用且检验检疫合格的除外。

本规定所称野生动物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

第三条 餐饮业经营者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加工、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条 餐饮业经营者不得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招牌、菜谱招徕、诱导顾客。

第五条 市、区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作，依法查处加工、出售、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公安、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时，可以扣留、封存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采取扣留、封存措施的，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对扣留的野生动物，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妥善养护。

第六条 市林业、渔业主管部门负责野生动物的保护、饲养、放生、接收

和移交工作。

政府鼓励、指导、监督单位与个人依法开展野生动物的保护和救助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教育机构、社会组织应当加强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对违法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曝光，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转发和宣传野生动物保护名录。

第八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给予下列处罚：

（一）违反第二条规定的，由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对食用者每人处一千元罚款，对组织食用者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三条规定的，由林业、渔业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四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没收，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举报违法加工、出售、食用野生动物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由林业、渔业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条 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或者对被没收、扣留、移送的野生动物不予接收、救护、饲养、放生和移交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1996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04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87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野生植物的保护、发展和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保护的野生植物，是指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生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

药用野生植物和城市园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的野生植物的保护，同时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条 国家对野生植物资源实行加强保护、积极发展、合理利用的方针。

第四条 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和经营管理野生植物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开展保护野生植物的宣传教育，普及野生植物知识，提高公民保护野生植物的意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义务，对侵占或者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建设行政部门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全国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第二章　野生植物保护

第九条 国家保护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

第十条 野生植物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环境保护、建设等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保护的野生植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一条 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自然保护区；在其他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点或者设立保护标志。

禁止破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点的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

第十二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的影响，并采取措施，维护和改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条件。由于环境影响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造成危害时，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须对此作出评价；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征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对生长受到威胁的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采取拯救措施，保护或者恢复其生长环境，必要时应当建立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或者采取迁地保护措施。

第三章　野生植物管理

第十五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

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

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查验放行。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野生植物进出口的资料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

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应当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非法进出口野生植物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没收的实物，由作出没收决定的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保护野生植物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条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4.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 年修订）

（1997 年 3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3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促进农业、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和审查并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植物新品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以下称品种权）。

第四条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第五条 生产、销售和推广被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以下称授权品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种子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审定。

第二章　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

第六条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所有人（以下称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该单位；非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完成育种的个人。申请被批准后，品种权属于申请人。

委托育种或者合作育种，品种权的归属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没有合同约定的，品种权属于受委托完成或者共同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八条 一个植物新品种只能授予一项品种权。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一个植物新品种申请品种权的，品种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同时申请的，品种权授予最先完成该植物新品种育种的人。

第九条 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品种权可以依法转让。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就其在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外国人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

国有单位在国内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审批机关登记，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

第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授权品种的，可以不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使用费，但是不得侵犯品种权人依照本条例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

（二）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十一条 为了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审批机关可以作出实施植物新品种强制许可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品种权人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审批机关裁决。

品种权人对强制许可决定或者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论授权品种的保护期是否届满，销售该授权品种应当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第三章　授予品种权的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属于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中列举的植物的属或者种。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由审批机关确定和公布。

第十四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新颖性。新颖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在申请日前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被销售，或者经育种者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 1 年；在中国境外销售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 6 年，销售其他植物品种繁殖材

料未超过 4 年。

第十五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特异性。特异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明显区别于在递交申请以前已知的植物品种。

第十六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一致性。一致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繁殖，除可以预见的变异外，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一致。

第十七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稳定性。稳定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保持不变。

第十八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适当的名称，并与相同或者相近的植物属或者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该名称经注册登记后即为该植物新品种的通用名称。

下列名称不得用于品种命名：

（一）仅以数字组成的；

（二）违反社会公德的；

（三）对植物新品种的特征、特性或者育种者的身份等容易引起误解的。

第四章　品种权的申请和受理

第十九条 中国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品种权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代理机构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中国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品种权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根据互惠原则，依照本条例办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请求书、说明书和该品种的照片。

申请文件应当使用中文书写。

第二十二条 审批机关收到品种权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自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品种权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

又在中国就该植物新品种提出品种权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根据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时提出书面说明，并在 3 个月内提交经原受理机关确认的第一次提出的品种权申请文件的副本；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予以受理，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通知申请人缴纳申请费。

对不符合或者经修改仍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可以在品种权授予前修改或者撤回品种权申请。

第二十六条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登记。

第五章　品种权的审查与批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缴纳申请费后，审批机关对品种权申请的下列内容进行初步审查：

（一）是否属于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列举的植物属或者种的范围；

（二）是否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是否符合新颖性的规定；

（四）植物新品种的命名是否适当。

第二十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品种权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查。对经初步审查合格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在 3 个月内缴纳审查费。

对经初步审查不合格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通知申请人在 3 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者予以修正；逾期未答复或者修正后仍然不合格的，驳回申请。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按照规定缴纳审查费后，审批机关对品种权申请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进行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审查费的，品种权申请视为撤回。

第三十条 审批机关主要依据申请文件和其他有关书面材料进行实质审

查。审批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指定的测试机构进行测试或者考察业已完成的种植或者其他试验的结果。

因审查需要，申请人应当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该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三十一条 对经实质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作出授予品种权的决定，颁发品种权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对经实质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予以驳回，并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 审批机关设立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

对审批机关驳回品种权申请的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复审请求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品种权被授予后，在自初步审查合格公告之日起至被授予品种权之日止的期间，对未经申请人许可，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品种权人享有追偿的权利。

第六章　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三十四条 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 20 年，其他植物为 15 年。

第三十五条 品种权人应当自被授予品种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并且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用于检测的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品种权在其保护期限届满前终止：

（一）品种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品种权的；

（二）品种权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三）品种权人未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检测所需的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

（四）经检测该授权品种不再符合被授予品种权时的特征和特性的。

品种权的终止，由审批机关登记和公告。

第三十七条 自审批机关公告授予品种权之日起，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

可以依据职权或者依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书面请求，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宣告品种权无效；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予以更名。宣告品种权无效或者更名的决定，由审批机关登记和公告，并通知当事人。

对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被宣告无效的品种权视为自始不存在。

宣告品种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植物新品种侵权的判决、裁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作出并已执行的植物新品种侵权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和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品种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合理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品种权人或者品种权转让人不向被许可实施人或者受让人返还使用费或者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品种权人或者品种权转让人应当向被许可实施人或者受让人返还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费或者转让费。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

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就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品种权的权属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审批机关可以对本条例施行前首批列入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和本条例施行后新列入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植物属或者种的新颖性要求作出变通性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6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年修正）

（2001 年 8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防沙治沙规划
第三章　土地沙化的预防
第四章　沙化土地的治理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土地沙化的预防、沙化土地的治理和开发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土地沙化是指因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所导致的天然沙漠扩张和沙质土壤上植被破坏、沙土裸露的过程。

本法所称土地沙化，是指主要因人类不合理活动所导致的天然沙漠扩张和沙质土壤上植被及覆盖物被破坏，形成流沙及沙土裸露的过程。

本法所称沙化土地，包括已经沙化的土地和具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批准的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确定。

第三条 防沙治沙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分步实施，坚持区域防治与重点防治相结合；

（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

（三）保护和恢复植被与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相结合；

（四）遵循生态规律，依靠科技进步；

（五）改善生态环境与帮助农牧民脱贫致富相结合；

（六）国家支持与地方自力更生相结合，政府组织与社会各界参与相结合，鼓励单位、个人承包防治；

（七）保障防沙治沙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务院和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沙治沙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和支持防沙治沙工作的开展。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保护和改善本行政区域的生态质量。

国家在沙化土地所在地区，建立政府行政领导防沙治沙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制度。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防沙治沙工作情况。

第五条 在国务院领导下，国务院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国防沙治沙工作。

国务院林业草原、农业、水利、土地、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职责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所属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沙治沙工作。

第六条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防止该土地沙化的义务。

使用已经沙化的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治理该沙化土地的义务。

第七条 国家支持防沙治沙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发挥科研部门、机构在防沙治沙工作中的作用，培养防沙治沙专门技术人员，提高防沙治沙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开展防沙治沙的国际合作。

第八条 在防沙治沙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保护和改善生态质量作出突出贡献的应当给予重奖。

第九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沙治沙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沙治沙意识，提高公民防沙治沙的能力。

第二章　防沙治沙规划

第十条 防沙治沙实行统一规划。从事防沙治沙活动，以及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利用活动，必须遵循防沙治沙规划。

防沙治沙规划应当对遏制土地沙化扩展趋势，逐步减少沙化土地的时限、步骤、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将具体实施方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一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水利、土地、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编制全国防沙治沙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沙治沙规划，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防沙治沙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沙治沙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防沙治沙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防沙治沙规划。

第十二条 编制防沙治沙规划，应当根据沙化土地所处的地理位置、土地类型、植被状况、气候和水资源状况、土地沙化程度等自然条件及其所发挥的生态、经济功能，对沙化土地实行分类保护、综合治理和合理利用。

在规划期内不具备治理条件的以及因保护生态的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应当规划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实行封禁保护。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范围，由全国防沙治沙规划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沙治沙规划确定。

第十三条 防沙治沙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防沙治沙规划中确定的沙化土地用途，应当符合本级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三章　土地沙化的预防

第十四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地沙化情况进行监测、统计和分析，并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土地沙化监测技术规程，对沙化土地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林业草原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土地沙化监测过程中，发现土地发生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收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止导致土地沙化的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气象干旱和沙尘暴天气进行监测、预报，发现气象干旱或者沙尘暴天气征兆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收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预防措施，必要时公布灾情预报，并组织林业草原、农（牧）业等有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者减轻风沙危害。

第十六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沙治沙规划，划出一定比例的土地，因地制宜地营造防风固沙林网、林带，种植多年生灌木和草本植物。由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植树造林的成活率、保存率的标准和具体任务，并逐片组织实施，明确责任，确保完成。

除了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外，不得批准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采伐。在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之前，必须在其附近预先形成接替林网和林带。

对林木更新困难地区已有的防风固沙林网、林带，不得批准采伐。

第十七条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植被管护制度，严格保护植被，并根据需要在乡（镇）、村建立植被管护组织，确定管护人员。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各类土地承包合同应当包括植被保护责任的内容。

第十八条 草原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的管理和建设，由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农牧民建设人工草场，控制载畜量，调整牲畜结构，改良牲畜品种，推行牲畜圈养和草场轮牧，消灭草原鼠害、虫害，保护草原植被，防止草原退化和沙化。

草原实行以产草量确定载畜量的制度。由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载畜量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并逐级组织实施，明确责任，确保完成。

第十九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的统一调配和管理，在编制流域和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供水计划时，必须考虑整个流域和区域植被保护的用水需求，防止因地下水和上游水资源的过度开发利用，导致植被破坏和土地沙化。该

规划和计划经批准后，必须严格实施。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节约用水，发展节水型农牧业和其他产业。

第二十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在沙漠边缘地带和林地、草原开垦耕地；已经开垦并对生态产生不良影响的，应当有计划地组织退耕还林还草。

第二十一条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

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的农牧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迁出，并妥善安置。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尚未迁出的农牧民的生产生活，由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主管部门妥善安排。

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不得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

第四章　沙化土地的治理

第二十三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沙治沙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地采取人工造林种草、飞机播种造林种草、封沙育林育草和合理调配生态用水等措施，恢复和增加植被，治理已经沙化的土地。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在自愿的前提下，捐资或者以其他形式开展公益性的治沙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公益性治沙活动提供治理地点和无偿技术指导。

从事公益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进行治理，并可以将所种植的林、草委托他人管护或者交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护。

第二十五条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

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技术推广单位，应当为土地使用权人和承包经营权人的治沙活动提供技术指导。

采取退耕还林还草、植树种草或者封育措施治沙的土地使用权人和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人民政府提供的政策优惠。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

（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

（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第二十七条 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治理范围界限；

（二）分阶段治理目标和治理期限；

（三）主要治理措施；

（四）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用水来源和用水量指标；

（五）治理后的土地用途和植被管护措施；

（六）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国家保护沙化土地治理者的合法权益。在治理者取得合法土地权属的治理范围内，未经治理者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

第二十九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

治理。

第三十条 已经沙化的土地范围内的铁路、公路、河流和水渠两侧，城镇、村庄、厂矿和水库周围，实行单位治理责任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下达治理责任书，由责任单位负责组织造林种草或者采取其他治理措施。

第三十一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在自愿的前提下，对已经沙化的土地进行集中治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投入的资金和劳力，可以折算为治理项目的股份、资本金，也可以采取其他形式给予补偿。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和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按照防沙治沙规划通过项目预算安排资金，用于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防沙治沙工程。在安排扶贫、农业、水利、道路、矿产、能源、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时，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设立若干防沙治沙子项目。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防沙治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防沙治沙的面积和难易程度，给予从事防沙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财政贴息以及税费减免等政策优惠。

单位和个人投资进行防沙治沙的，在投资阶段免征各种税收；取得一定收益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有关税收。

第三十四条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从事治沙活动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享有不超过七十年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年限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使用已经沙化的集体所有土地从事治沙活动的，治理者应当与土地所有人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具体承包期限和当事人的其他权利、义务由承包合同双方依法在土地承包合同中约定。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根据土地承包合同向治理者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书，保护集体所有沙化土地治理者的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五条 因保护生态的特殊要求，将治理后的土地批准划为自然保护区或者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批准机关应当给予治理者合理的经济补偿。

第三十六条 国家根据防沙治沙的需要，组织设立防沙治沙重点科研项目

和示范、推广项目，并对防沙治沙、沙区能源、沙生经济作物、节水灌溉、防止草原退化、沙地旱作农业等方面的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给予资金补助、税费减免等政策优惠。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防沙治沙资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防沙治沙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现土地发生沙化或者沙化程度

加重不及时报告的，或者收到报告后不责成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批准采伐防风固沙林网、林带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批准在沙漠边缘地带和林地、草原开垦耕地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挪用防沙治沙资金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防沙治沙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法第五条第二款中所称的有关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四十七条 本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6.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3 号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灭血吸虫病，保障人体健康、动物健康和公共卫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动物防疫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血吸虫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综合治理、联防联控，人与家畜同步防治，重点加强对传染源的管理。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根据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血吸虫病防治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考核、监督。

第五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血吸虫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组织村民、居民参与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的村民、居民积极参与血吸虫病防治的有关活动；鼓励共产主义青年团等社会组织动员青年团员等积极参与血吸虫病防治的有关活动。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血吸虫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捐赠等活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

者奖励。

第二章　预防

第八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根据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标准，划分为重点防治地区和一般防治地区。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公益性血吸虫病防治宣传教育。各类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公益性血吸虫病防治宣传教育。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对学生开展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教育。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教育。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应当组织本单位人员学习血吸虫病防治知识。

第十条 处于同一水系或者同一相对独立地理环境的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开展血吸虫病联防联控，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同步实施下列血吸虫病防治措施：

（一）在农业、兽医、水利、林业等工程项目中采取与血吸虫病防治有关的工程措施；

（二）进行人和家畜的血吸虫病筛查、治疗和管理；

（三）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监测；

（四）调查钉螺分布，实施药物杀灭钉螺；

（五）防止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粪便直接进入水体；

（六）其他防治措施。

第十一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血吸虫病联防联控方案，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同步实施。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两个以上的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或者两个以上设区的市需要同步实施血吸虫病防治措施的，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血吸虫病联防联控方案，并组织实施。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两个以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需要同步实施血吸虫病防治措施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共同制定血吸虫病联

防联控方案，报国务院卫生、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实施农业、兽医、水利、林业等工程项目以及开展人、家畜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应当符合相关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相关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分别制定。

第十三条 血吸虫病重点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渔船集中停靠地设点发放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按照无害化要求和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修建公共厕所；推行在渔船和水上运输工具上安装和使用粪便收集容器，并采取措施，对所收集的粪便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血吸虫病重点防治地区，应当安排并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化推广、农村改厕、沼气池建设以及人、家畜饮用水设施建设等项目。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安排农业机械化推广、农村改厕、沼气池建设以及人、家畜饮用水设施建设等项目，应当优先安排血吸虫病重点防治地区的有关项目。

第十五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农村改厕、沼气池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无害化要求和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保证厕所和沼气池具备杀灭粪便中血吸虫卵的功能。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的公共厕所应当具备杀灭粪便中血吸虫卵的功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在血吸虫病重点防治地区应当适应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需要，引导和扶持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推行以机械化耕作代替牲畜耕作的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在血吸虫病重点防治地区应当引导和扶持养殖结构的调整，推行对牛、羊、猪等家畜的舍饲圈养，加强对圈养家畜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开展对家畜的血吸虫病检查和对感染血吸虫的家畜的治疗、处理。

第十七条 禁止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粪便。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进行水利建设项目，应当同步建设血吸虫病防治设施；结合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的江河、湖泊治理工程和人畜饮水、灌区改造等水利工程项目，改善水环境，防

止钉螺孳生。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应当结合退耕还林、长江防护林建设、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湿地保护以及自然保护区建设等林业工程，开展血吸虫病综合防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应当结合航道工程建设，开展血吸虫病综合防治。

第二十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血吸虫病流行病学资料、钉螺分布以及孳生环境的特点、药物特性，制定药物杀灭钉螺工作规范。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药物杀灭钉螺工作规范，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药物杀灭钉螺工作。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实施药物杀灭钉螺 7 日前，公告施药的时间、地点、种类、方法、影响范围和注意事项。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杀灭钉螺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

第二十一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根据血吸虫病监测等流行病学资料，划定、变更有钉螺地带，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公告有钉螺地带。

禁止在有钉螺地带放养牛、羊、猪等家畜，禁止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和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有钉螺地带设立警示标志，并在县级人民政府作出解除有钉螺地带决定后予以撤销。警示标志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保护，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警示标志。

在有钉螺地带完成杀灭钉螺后，由原批准机关决定并公告解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行为。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根据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血吸虫病的监测、筛查、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和处理工作，开展杀灭钉螺、血吸虫病防治技术指导以及其他防治工作。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和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的培训和考核。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应当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并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工程竣工后，应当告知当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其对该地区的血吸虫病进行监测。

第三章　疫情控制

第二十四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血吸虫病应急预案。

第二十五条 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控制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的需要，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下列应急处理：

（一）组织医疗机构救治急性血吸虫病病人；

（二）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分别对接触疫水的人和家畜实施预防性服药；

（三）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杀灭钉螺和处理疫水；

（四）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在有钉螺地带设置警示标志，禁止人和家畜接触疫水。

第二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行现场流行病学调查；

（二）提出疫情控制方案，明确有钉螺地带范围、预防性服药的人和家畜范围，以及采取杀灭钉螺和处理疫水的措施；

（三）指导医疗机构和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处理疫情；

（四）卫生主管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有关单位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应当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要求采取防护措施，并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因防汛、抗洪抢险

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应当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要求采取防护措施。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对参加防汛、抗洪抢险的人员，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

第二十八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组织开展对本地村民、居民和流动人口血吸虫病以及家畜血吸虫病的筛查、治疗和预防性服药工作。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晚期血吸虫病病人的治疗。

第二十九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畜和植物的血吸虫病检疫工作。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应当实施药物治疗；植物检疫机构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应当实施杀灭钉螺。

凡患血吸虫病的家畜、携带钉螺的植物，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未经检疫的家畜、植物，一律不得出售、外运。

第三十条 血吸虫病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和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血吸虫病防治规划、计划，安排血吸虫病防治经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需要，对经济困难的县级人民政府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给予适当补助。

国家对经济困难地区的血吸虫病防治经费、血吸虫病重大疫情应急处理经费给予适当补助，对承担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机构的基本建设和跨地区的血吸虫病防治重大工程项目给予必要支持。

第三十二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或者审批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的农业、兽医、水利、林业等工程项目，应当将有关血吸虫病防治的工程措施纳入项目统筹安排。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

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

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第三十四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医疗保障部门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血吸虫病病人进行救助。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家畜免费实施血吸虫病检查和治疗，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

第三十六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需要和血吸虫病流行趋势，储备血吸虫病防治药物、杀灭钉螺药物和有关防护用品。

第三十七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血吸虫病防治网络建设，将承担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机构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列入基本建设计划。

第三十八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血吸虫病防治计划时，应当统筹协调血吸虫病防治项目和资金，确保实现血吸虫病防治项目的综合效益。

血吸虫病防治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或者挪作他用。严禁倒买倒卖、挪用国家免费供应的防治血吸虫病药品和其他物品。有关单位使用血吸虫病防治经费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制、治疗和疫情的管理工作，对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血吸虫病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

（二）家畜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制、治疗和疫情管理工作情况；

（三）治疗家畜血吸虫病药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农业工程项目中执行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情况。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对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血吸虫病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水利工程项目中执行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的林业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林业工程项目中执行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反或者不执行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及时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移送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理；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当共同处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在履行血吸虫病防治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血吸虫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五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在有钉螺地带放养的牛、羊、猪等家畜，有权予以暂扣并进行强制检疫。

第四十六条 上级主管部门发现下级主管部门未及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责令纠正，或者直接处理下级主管部门未及时处理的事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开展血吸虫病联防联控的；

（二）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时，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应急处理的；

（三）未履行血吸虫病防治组织、领导、保障职责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采取其他血吸虫病防治措施的。

乡（镇）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采取血吸虫病防治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组织实施农村改厕、沼气池建设项目时，未按照无害化要求和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保证厕所或者沼气池具备杀灭粪便中血吸虫卵功能的；

（二）在血吸虫病重点防治地区未开展家畜血吸虫病检查，或者未对感染血吸虫的家畜进行治疗、处理的；

（三）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进行水利建设项目，未同步建设血吸虫病防治设施，或者未结合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的江河、湖泊治理工程和人畜饮水、灌区改造等水利工程项目，改善水环境，导致钉螺孳生的；

（四）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未结合退耕还林、长江防护林建设、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湿地保护以及自然保护区建设等林业工程，开展血吸虫病综合防治的；

（五）未制定药物杀灭钉螺规范，或者未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物杀灭钉螺工作的；

（六）未组织开展血吸虫病筛查、治疗和预防性服药工作的；

（七）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八）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血吸虫病，是血吸虫寄生于人体或者哺乳动物体内，导致其发病的一种寄生虫病。

疫水，是指含有血吸虫尾蚴的水体。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67.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2013 年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以下简称市）生态保护，防止城市建设无序蔓延危及城市生态系统安全，促进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基本生态控制线是指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范围界线。

第三条 基本生态控制线划定、调整以及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各项土地利用、建设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基本生态控制线的划定、调整方案。

规划、土地、环保、发展改革、水务、农林渔业、城管综合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基本生态控制线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控告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市政府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生态保护活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章　划定和调整

第六条 基本生态控制线的划定应包括下列范围：

（一）一级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集中成片的基本农田保护区、森林及郊野公园；

（二）坡度大于 25%的山地、林地以及特区内海拔超过 50 米、特区外海拔超过 80 米的高地；

（三）主干河流、水库及湿地；

（四）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的生态廊道和绿地；

（五）岛屿和具有生态保护价值的海滨陆域；

（六）其他需要进行基本生态控制的区域。

第七条 基本生态控制线按以下程序划定和公布：

（一）市规划主管部门编制基本生态控制线划定方案；

（二）划定方案批准前应征求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区政府意见；

（三）划定方案根据有关意见论证修改后，由市规划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批准；

（四）基本生态控制线应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在市主要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上公布。

公布的基本生态控制线必须控制范围清晰，附有明确地理座标及相应界址地形图。

第八条 因国家、省、市重大建设项目和法定规划调整，需要对基本生态控制线进行局部调整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市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省、市重大建设项目相关批准文件以及法定规划，依法组织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基本生态控制线调整方案；

（二）调整方案应征求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区政府意见，并经市环保部门对调整方案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核；

（三）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将调整方案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日，并通过召开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

（四）调整方案根据有关意见论证修改后，报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

（五）调整方案审议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

调整方案应自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在市主要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上公布。

第九条 市政府统一设立基本生态控制线保护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擅自改变基本生态控制线保护标志。

第三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一）重大道路交通设施；

（二）市政公用设施；

（三）旅游设施；

（四）公园；

（五）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前款所列建设项目应作为环境影响重大项目依法进行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及规划选址论证。

上述建设项目在规划选址批准之前，应在市主要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公

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日。

已批建设项目，要优先考虑环境保护，加强各项配套环保及绿化工程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

第十一条 在本规定实施前已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应由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准许建设的项目应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与用地功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由市土地主管部门依法收回用地并给予补偿。

第十二条 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已建合法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擅自改建和扩建。

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的原农村居民点应依据有关规划制定搬迁方案，逐步实施。确需在原址改造的，应制定改造专项规划，经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公示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的，属于严重影响城市规划行为。

市规划主管部门、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依照各自职权，加强基本生态控制线巡查工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调整基本生态控制线的，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擅自审批建设项目或批准建设的，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监察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毁坏或擅自改变基本生态控制线保护标志的，由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各类违法活动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依本规定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及其范围图为本规定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68.国家林业局关于授权森林公安机关代行行政处罚权的决定（199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林业局令

（第 1 号）

《国家林业局关于授权森林公安机关代行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已于１９９８年６月２６日国家林业局第５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１９９８年７月１日起施行。

国家林业局局长　王志宝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国家林业局关于授权森林公安机关代行行政处罚权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林业局决定：

一、 授权森林公安机关查处《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 森林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森林公安警察大队，查处本决定第一项规定的案件，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其它森林公安机构，查处本决定第一项规定的案件，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森林公安机关查处本决定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处罚案件，必须持有国家林业局统一核发的林业行政执法证件。

6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5 年）

（法释[2005]15 号）

为依法惩治破坏林地资源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的有关规定，现就人民法院审理这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在非法占用的林地上实施建窑、建坟、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种植农作物、堆放或排泄废弃物等行为或者进行其他非林业生产、建设，造成林地的原有植被或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犯罪行为，应当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非法占用并毁坏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数量分别或者合计达到五亩以上；

（二）非法占用并毁坏其他林地数量达到十亩以上；

（三）非法占用并毁坏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林地，数量分别达到相应规定的数量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非法占用并毁坏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林地，其中一项数量达到相应规定的数量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两项数量合计达到该项规定的数量标准。

第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滥用职权，非法批准征用、占用林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应当以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一）非法批准征用、占用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数量分别或者合计达到十亩以上；

（二）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其他林地数量达到二十亩以上；

（三）非法批准征用、占用林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达到三十万元以

上，或者造成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林地数量分别或者合计达到五亩以上或者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林地数量达到十亩以上毁坏。

第三条 实施本解释第二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致使国家或者集体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应当以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非法批准征用、占用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数量分别或者合计达到二十亩以上；

（二）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其他林地数量达到四十亩以上；

（三）非法批准征用、占用林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达到六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林地数量分别或者合计达到十亩以上或者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林地数量达到二十亩以上毁坏。

第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低价出让国有林地使用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应当以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一）林地数量合计达到三十亩以上，并且出让价额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额标准的百分之六十；

（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价额达到三十万元以上。

第五条 实施本解释第四条规定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价额达到六十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致使国家和集体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应当以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条 单位实施破坏林地资源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关定罪量刑标准执行。

第七条 多次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依法应当追诉且未经处理的，应当按照累计的数量、数额处罚。